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美好医疗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有限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美好创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美创金达	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美创联合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美创银泰	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美泰联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公诚勇毅	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泰永年	深圳丰泰永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橡栎莲葳	橡栎莲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	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和聚创	深圳市恒和聚创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美好	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美好	美好医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美好	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禧生物	深圳市天禧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好健康	深圳市美好创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美好	美好创亿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美好、马来美好、惠州美好、天禧生物、美好健康、苏州美好
境内控股子公司	惠州美好、天禧生物、美好健康、苏州美好
美好模具	深圳美好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被美好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工商登记
新中桥通信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报告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发起人	熊小川、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美泰联、公诚勇毅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9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0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美好法律意见书》	香港高李严律师行于2021年2月就香港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 SYARIKAT NG & ANUAR 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就马来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施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美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等的管理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林吉特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2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4 发行人的设立.....	13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8 发行人的业务.....	19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范运作.....	30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16 发行人的税务.....	31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31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涉及到中国以外地区的事实和法律，信达引述、援引和使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实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截止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信达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为信达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进行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未被授权、也无权发表评论。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不低于 4,427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上市地点：深交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董事会提交的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一)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等相关申报事宜。

(二) 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股票上市时间等。

(三)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与公司经营市场的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

(四)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五)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在必要时适当修改《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八) 授权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美好有限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从美好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15 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届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239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6,719.51 万元(合并报表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发

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3.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2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31.36 万元、25,263.31 万元，发行人近

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发行人系由美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可从美好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15 日）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公平的

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低于 4,4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4,42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0,666 万元，在 4 亿元以上，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31.36 万元、25,263.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4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其发起人**

发行人前身美好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市设立，美好有限不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不存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 **4.2 发行人设立程序**

美好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深圳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490,906,502.43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将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持有美好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232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美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0,906,502.43 元，未分配利润为 72,056,057.33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96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美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183.91 万元，美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美好有限股东熊小川、美创联合、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公诚勇毅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上述发起人当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美好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90,906,502.43 元，折为发行人股份 10,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注册资本 387,306,502.43 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5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将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0,906,502.43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实收股本 103,600,000 元，余额 387,306,50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534068)，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 4.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美好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都没有增加，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构成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涉及现时的纳税义务，发起人不存在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美好有限的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后进入资本公积金部分，尚未实质向发起人分配利润，目前中国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即应纳税。熊小川、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公诚勇毅已出具承诺：如税务局要求就上述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后进入资本公积金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足额缴纳；如有关税务局或有关机关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或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其将赔偿公司所有的损失。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美好有限不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也不存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

(2) 美好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起人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3) 发起人股东均为美好有限的股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4) 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已经美好有限股东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5) 美好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没有增加，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就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时转为资本公积金情形，目前中国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即应纳税。熊小川、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公诚勇毅已出具承诺：如税务局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足额缴纳；如有关税务局或有关机关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或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其将赔偿公司所有的损失。前述发起人在美好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5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360万元已由股东以其拥有的美好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缴足。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9号、天健验〔2019〕3-80号），发行人设立后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

发行人由美好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美好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拥有与其办公、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施、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自主使用所租赁的房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人员任免、人事聘用、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美好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美好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熊小川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公诚勇毅、恒和聚创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

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诚勇毅、恒和聚创不存在募集资金行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美泰联是熊小川控制的公司，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熊小川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小川直接持有的美好有限股权和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熊小川直接及间接控制的美好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在 80% 以上，熊小川依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美好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美好有限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或者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审验，债权出资已经过评估。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美好有限股东转让股权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未发生争议。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已履行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

熊智慧曾代熊小川受让侯治乾持有的部分美好模具股权，股权转让对价由熊小川向侯治乾支付。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后，原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的权益已还原至到熊小川名下，双方不存在争议。

（三）发行人及美好有限均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解除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冻结、权属争议情形。

##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的行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香港美好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香港美好投资马来美好已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根据《香港美好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香港美好10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美好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香港美好股权不存在质押，香港美好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

（六）根据《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是香港美好的全资子公司；马来美好的设立、股份发行、增资、股权转让均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马来美好有效存续，香港美好持有的马来美好股权不存在质押，马来美好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

（七）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9.1.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美泰联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业务经营	熊小川持股 66.67%
美创银泰		均由熊小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美创金达		
美创联合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	投资业务（注）	熊小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伙企业（有限合伙）		75%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技术开发	熊小川任董事，并持股 25%

注：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的股权，为财务投资人。上海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科技医药技术开发。

### 9.1.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美泰联	持有公司8.55%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熊小川之妹熊小洁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创联合	持有公司8.13%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创银泰	持有公司7.10%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创金达	持有公司6.16%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诚勇毅	持有公司7.36%股份，董事洪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6.74%出资额

### 9.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洪斌	董事
吴学斌	独立董事
程鑫	独立董事
李勉	独立董事
黎莎	监事会主席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李忠	监事
谭景霞	董事会秘书
牟健	财务总监
迟奇峰	副总经理

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熊小洁、熊小净系熊小川之胞妹，陈华亮系熊小川之妹夫，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5 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9.1.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董事熊小川的关联企业见 9.1.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持股 99%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3	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	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任董事
5	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持股 70%
6	深圳市晟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牟健持股 50%
7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财务总监牟健任董事
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独立董事李勉任负责人
9	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70%
10	学斌（荆州）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40%
11	天门市学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40%
12	深圳市学斌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45%
13	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51%
1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980）	独立董事程鑫任董事
15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22.68% 并任执行董事
16	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20% 并任董事
17	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9.93% 并任董事
18	芜湖市蓝图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50%
19	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鑫持有 56.86%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鑫持有 90%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控股 58%，并任董事

9.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关联企业（董事熊小川近亲属的关联企业见 9.1.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所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9.90%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

		理
2	焦作市佳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9.60% 并任执行董事
4	洛宁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温县华洋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6	焦作市富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董事 袁峰配偶之母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	武陟县华洋正强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董事 袁峰配偶之弟任执行董事
8	焦作市中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63% 并任执行董事
9	深圳美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50%；董事袁峰配偶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0	深圳美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0%，董 事袁峰配偶持股 49.10%
11	武陟县希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任执行董事
1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任董事
13	焦作市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股 63%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4	焦作市晟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股 1.00%
15	武陟县阜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股 99.90%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 理
16	焦作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持股 50.36%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 理；董事袁峰之配偶持股 49.64%
17	甘肃乾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8.00%，2019 年 6 月被吊销 营业执照
18	深圳市贝易贝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迟奇峰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和总经理

### 9.1.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熊小川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9.80%；2018 年 12 月 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
2	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销，熊小川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经 营
3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曾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刘阳	2019年11月-2020年4月任财务总监；2020年4月刘阳离职
5	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刘阳任董事，并持股9.00%
6	陈涛	曾为关联自然人
7	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熊小川曾任董事，持股19.41%，2021年3月，熊小川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担任董事。2021年3月，熊小川通过参股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权益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96.09万元、583.05万元和694.40万元；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陈华亮、熊小净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68.25万元、84.50万元、92.01万元。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度，熊小川向员工支付奖金18.00万元，该部分奖金作为熊小川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18.00万元。

2019年度，熊小川向发行人支付157.11万元，用于缴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熊小川向员工支付奖金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款。该款项作为熊小川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157.11万元。

2020年8月，熊小川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002446101），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限额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 9.2.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9.2.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 9.4 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相关客户、供应商（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9.5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和决策

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述制度草案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适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9.6 同业竞争

根据熊小川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熊小川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只持有上海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为财务投资人。上海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美泰联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业务经营
美创银泰	
美创金达	
美创联合	
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
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

熊小川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重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7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 **9.8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且该等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对前述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合法拥有“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3821 号”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受《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规定的权利限制, 前述权利限制不影响发行人将该项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也不存在产权争议。

(二) 惠州美好合法拥有“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0174 号”土地使用权; 惠州美好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也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 140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6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4 项中国境内著作权和 4 项域名, 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持有的惠州美好、美好健康、天禧生物、苏州美好 100% 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承租的厂房、办公楼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已取得产权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 惠州美好已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含附属设施），可承接发行人位于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发行人承租的新中桥工业区厂房及宿舍存在查封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适用境外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均已由境外律师确认境外主体签署及履行合同不违反适用地法律法规；上述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美好有限、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美好有限、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承租的新中桥工业区厂房、宿舍，因房屋所有权人新中桥通信的仲裁纠纷被法院查封用于财产保全。法院要求发行人向指定账户支付新信中桥、厂房宿舍的租金。为减少生产经营所需水电持续供应的不确定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1-11 月未协助执行，经与新中桥通信沟通后，发行人已自 2020 年 12 月起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租金。如发行人因其未协助执行的行为受到法院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潜在处罚、赔偿金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王翠萍

2021年4月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1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且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3-469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553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目 录

正文 .....	5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和关联方 .....	5
问题 2: 关于高管变动 .....	51
问题 3: 关于员工 .....	52
问题 4: 关于房屋租赁 .....	62
问题 6: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68
问题 7: 关于税收优惠 .....	80
问题 9: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	84
问题 11: 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	92
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	104



## 正 文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1 年 12 月，樊中成将其 20% 股权转让给熊小川，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7 元，转让对价为 70.00 万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分别于 2012 年 4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8 月、2015 年 1 月货币增资；

(3) 2013 年美好模具股东侯治乾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熊小川代持人熊智慧，发行人 2014 年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公开信息查询发现侯治乾系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一半股权；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委托加工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分别为 102.43、104.03 万元；

(4) 报告期内，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以 21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 1,330 万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曾就职于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分别与投资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约定了熊小川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条款；2020 年 12 月，熊小川分别与前述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承诺函》不存在任何争议；

(7) 关联方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由熊小川担任其董事，并曾持有其 19.41% 出资额，熊小川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出资额，且不再担任其董事。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5) 补充披露 2011 年熊小川受让樊中成股权的原因，熊小川历次出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补充披露美好模具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8)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规性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9) 补充披露历次分红情况,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披露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015年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1) 补充披露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原因,相关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3)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

### 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共有两次增资，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投入资金 (万元)	背景、 原因	增资 价格	定价依据	整体估值 (万元)
第一次 (2019年12 月)	丰泰永年	560	11,760	外部机 构投资 者对公 司投资	21元/ 股	按2019年 净利润测 算,本次增 资的市盈 率为11.30 倍。	245,490
	橡栎莲葳	480	10,080				
	创东方	160	3,360				
	恒和聚创	130	2,730				
第二次 (2019年12 月)	以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不涉及估值变化						

(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增资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一) 美好有限和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美好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判断依据
2019年11 月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美好有限以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090.65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38,730.65万元。	否	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年12	增 资 至	美好医疗注册资本由10,360.00万元增加至11,690.00万元。本次增资新引入	否	此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而非获取相

月	元	的投资者共出资 27,930.00 万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330.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26,600.00 万元。		关方服务之目的, 增资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
2019 年 12 月	增资至 36,239.00 万元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4,549.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239.00 万元。	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 持股平台股份变动情况

### 1、美创联合报告期的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8 年 12 月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向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 25 名公司员工转让美创联合财产份额, 员工通过美创联合享有美好有限权益。美好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50 元。	是	新增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 为获取其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以低于公允价值向其转让激励股权, 构成股份支付。
2	2019 年 5 月	原合伙人苏贞源、汤宁退出, 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9 年 9 月	原合伙人明梦林退出, 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4	2020 年 12 月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向牟健、吴军文、田理等 7 名公司员工转让美创联合财产份额, 员工通过美创联合享有公司股份权益。美好医疗股份的购买价格为 5 元/股。	是	新增的 7 名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 为获取其服务, 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 5 元/股向其转让激励股权, 从而构成了股份支付。
		原合伙人董淑芳退出, 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 2、美创金达报告期的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8 年 6 月	原合伙人吕少杰退出, 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	否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

	月	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净。		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8年9月	原合伙人张胜、魏冬香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净。	否	
3	2019年3月	原合伙人徐国平、郭小勇、高建国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净。	否	
4	2019年5月	原合伙人蒋飞、刘雄涛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净。	否	
5	2019年6月	原合伙人孙艳苗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净。	否	
6	2019年8月	原合伙人曾超鸿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净。	否	
7	2020年12月	新增员工持股。由原合伙人熊小净向邱洪波、程柯李、关晓天等19名公司员工转让美创金达财产份额,员工通过美创金达享有公司股份权益。美好医疗股份购买价格为5元/股。	是	新增的19名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为获取其服务,持股平台合伙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5元/股向其转让激励股权,从而构成了股份支付。
8	2021年4月	原合伙人汤宁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9	2021年5月	原合伙人舒刚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 3、美创银泰报告期的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8年4月	原合伙人肖志兵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洁。	否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9年3月	原合伙人徐光琦、李林波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洁。	否	
3	2020年12月	原合伙人覃胜海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及美创金达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到股份支付的包括:①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向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25名公司员工转让美创联合财产份额,对应的美好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3.50元;②2020年12月,熊小川及熊小净向牟健、吴军文、田理等26名公司员工转让美创联合、美创金达两个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

美好医疗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 元/股。根据合伙协议，这两次股份支付均未约定服务期限或业绩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11 号），公司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时的评估值为 11.31 亿元，对应 PE 为 8.41 倍，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 1,401.74 万元；2020 年度，参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股东的市盈率 11.30 倍和 2020 年净利润计算的公司价值 28.55 亿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3.35 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事项所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概述

时间	事项	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整体变更	有限公司所有股东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0,360.00 万元，没有增加，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外部投资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	现金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9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以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	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美好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实收资本均为 10,360 万元，美好有限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未用以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美好有限的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后进入资本公积部分，尚未实质向发起人分配利润，目前中国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即应纳税。熊小川、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公诚勇毅已出具承诺：如税务局要求就上述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后进入资本公积金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足额缴纳；如有关税务局或有关机关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或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其将赔偿公司所有的损失。

## 3、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	股东	注册资本	投入资金	股本溢价
<b>有限公司阶段</b>				
2017年8月之前的增资均不存在溢价				
第一次溢价 增资(2017 年8月)	美创银泰	830	2,099.90	1,269.90
	美创联合	950	2,403.50	1,453.50
	美创金达	720	1,821.60	1,101.60
第二次溢价 增资(2017 年10月)	公诚勇毅	860	3,182.00	2,322.00
<b>有限公司阶段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合计</b>				<b>6,147.00</b>
整体变更 (2019年11 月)	上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47 万元, 随同其他资本公积(主要因股份支付形成)、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 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8,731 万元。			
<b>股份公司阶段</b>				
第三次溢价 增资(2019 年12月)	丰泰永年	560	11,760.00	11,200.00
	橡栎莲葳	480	10,080.00	9,600.00
	创东方	160	3,360.00	3,200.00
	恒和聚创	130	2,730.00	2,600.00
<b>股份公司阶段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合计</b>				<b>26,600.00</b>
<b>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合计金额</b>				<b>32,747.00</b>

2019年12月18日, 外部投资机构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溢价增资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后,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 包括有限公司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 6,147 万元, 股份公司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 26,600 万元。2019年12月25日,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54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4,549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作为个人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 进一步明确前述规定

中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以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4、熊小川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熊小川向员工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8年12月	熊小川向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25名公司员工转让178.14万元美创联合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共计661.47万元。	已缴纳
2	2020年12月	熊小川向牟健、吴军文、田理等7名公司员工转让118.68万元美创联合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共计726.95万元。	已缴纳

综上,美好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没有增加,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2月,外部投资者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以及发行人以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

## 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三次利润分配，每次分配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熊小川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分配到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的分红，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向出资人（包括熊小川）分配时，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 （一）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在问题26中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和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确认公允价值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
2017年度	聘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	员工以 2.53 元的单价合计取得

年度	确认公允价值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
	公允价值。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32 号),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00 万元(收益法),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4.34 元,对应 PE 为 8.11 倍。	1,653.12 万元美好有限出资额,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9,528.07 万元。
2018 年度	聘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11 号),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3,100 万元(收益法),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0.92 元,对应 PE 为 8.41 倍。	员工以 3.50 元的单价合计取得 188.99 万元美好有限出资额,确认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401.74 万元。
2020 年度	根据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外部投资者最近一次(2019 年 12 月)入股市盈率 11.30 倍计算,2020 年总股本 36,239 万股对应的估值为 285,475.35 万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7.88 元,对应 PE 为 11.30 倍。	员工以 5.00 元的单价合计取得 247.69 万股发行人股份,确认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 713.35 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估值变化具备合理性。

## (二) 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 1、2017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17 年,袁峰、周道福、迟奇峰、李忠、谭景霞等 75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增资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的方式,以 2.5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 1,653.12 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 4,18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激励股权(万元出资额)	持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职务
1	袁峰	1,721.67	680.50	2.53	董事、副总经理
2	迟奇峰	227.70	90.00	2.53	副总经理
3	周道福	222.64	88.00	2.53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元出 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职务
4	陈华亮	172.04	68.00	2.53	党群办公室主任
5	任初学	123.97	49.00	2.53	监事、NPI 工程中心总监
6	吕少杰	115.37	45.60	2.53	子公司总经理(已离职)
7	李忠	98.67	39.00	2.53	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8	程国平	87.54	34.60	2.53	总监
9	黎莎	87.54	34.60	2.53	监事会主席、NPI 供应链中心副 总监
10	夏玉亮	84.50	33.40	2.53	总监
11	朱瀚	82.48	32.60	2.53	总监
12	谭景霞	51.61	20.40	2.53	董事会秘书
13	史占宇	48.32	19.10	2.53	副总监
14	孙艳苗	46.55	18.40	2.53	经理(已离职)
15	李云华	40.73	16.10	2.53	副经理
16	熊智慧	40.73	16.10	2.53	副总监
17	汤宁	31.63	12.50	2.53	经理(已离职)
18	温金才	28.39	11.22	2.53	副总监
19	吕元财	28.23	11.16	2.53	经理
20	朱娟	28.23	11.16	2.53	副经理
21	戴福旦	27.83	11.00	2.53	副经理
22	王达杏	27.07	10.70	2.53	副总监
23	罗茂林	25.30	10.00	2.53	副经理
24	吴华	23.78	9.40	2.53	副经理
25	邱美芳	22.59	8.93	2.53	主管
26	梁婵	22.37	8.84	2.53	主管
27	李响	21.56	8.52	2.53	主管
28	刘军	20.29	8.02	2.53	副主管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元出 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职务
29	熊凤仙	20.24	8.00	2.53	副经理
30	吕志明	20.04	7.92	2.53	工程师
31	汪川	19.73	7.80	2.53	主管
32	兰世栋	19.48	7.70	2.53	副经理
33	曾秀娥	19.48	7.70	2.53	主管
34	贺勇	18.72	7.40	2.53	副经理
35	孔繁君	18.22	7.20	2.53	主管
36	冯国军	17.71	7.00	2.53	主管
37	薛礼	17.51	6.92	2.53	副主管
38	陈欢	17.20	6.80	2.53	主管
39	朱国栋	17.10	6.76	2.53	副主管
40	徐国平	17.10	6.76	2.53	工程师(已离职)
41	刘雄涛	16.45	6.50	2.53	副主管(已离职)
42	高硕	15.69	6.20	2.53	副经理
43	崔喻华	15.43	6.10	2.53	组长
44	吴丽敏	15.43	6.10	2.53	副主管
45	曾超鸿	15.43	6.10	2.53	组长(已离职)
46	徐光琦	15.18	6.00	2.53	副主管(已离职)
47	覃胜海	15.18	6.00	2.53	工程师(已离职)
48	王洪海	13.66	5.40	2.53	经理
49	汪新生	13.66	5.40	2.53	经理
50	徐敏燕	12.65	5.00	2.53	工程师
51	李荣平	12.65	5.00	2.53	会计
52	张永华	12.65	5.00	2.53	工程师
53	魏总达	12.65	5.00	2.53	工程师
54	唐军	12.65	5.00	2.53	工程师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元出 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职务
55	高建国	12.04	4.76	2.53	工程师(已离职)
56	江元元	11.89	4.70	2.53	副主管
57	蒋飞	11.89	4.70	2.53	副主管(已离职)
58	邝水燕	11.89	4.70	2.53	副主管
59	张胜	10.75	4.25	2.53	主管(已离职)
60	郭小勇	10.32	4.08	2.53	主管(已离职)
61	魏冬香	10.32	4.08	2.53	主管(已离职)
62	贺淑刚	10.32	4.08	2.53	主管
63	肖志兵	8.86	3.50	2.53	工程师(已离职)
64	张艳梅	8.86	3.50	2.53	领班
65	李永发	8.86	3.50	2.53	组长
66	石明海	8.86	3.50	2.53	技术员
67	孙亚超	8.86	3.50	2.53	主办
68	王三古	8.86	3.50	2.53	领班
69	王围定	8.86	3.50	2.53	副主管
70	李林波	8.86	3.50	2.53	领班
71	罗光富	8.86	3.50	2.53	技工
72	韩万红	8.86	3.50	2.53	组长
73	汤盼齐	8.02	3.17	2.53	副主管
74	农祥盖	8.02	3.17	2.53	副主管
75	卢钊海	7.13	2.82	2.53	主管
合计		<b>4,182.39</b>	<b>1,653.12</b>	-	-

## 2、2018年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12月,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25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的方式,以3.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188.99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661.47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元出 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职务
1	张登攀	87.50	25.00	3.50	总监
2	赵良永	87.50	25.00	3.50	总监
3	谭景霞	47.60	13.60	3.50	董事会秘书
4	汤宁	41.44	11.84	3.50	经理(已离职)
5	印秦琴	35.00	10.00	3.50	经理
6	陈凯铭	28.56	8.16	3.50	经理
7	王锋	28.00	8.00	3.50	经理
8	许伟	26.88	7.68	3.50	主管
9	董淑芳	21.00	6.00	3.50	经理(已离职)
10	朱健雄	21.00	6.00	3.50	副经理
11	万礼	20.58	5.88	3.50	工程师
12	杨斌	18.31	5.23	3.50	经理
13	成其新	17.89	5.11	3.50	工程师
14	杨书彬	17.89	5.11	3.50	工程师
15	胡从义	17.50	5.00	3.50	副主管
16	苏贞源	17.50	5.00	3.50	组长(已离职)
17	陶永强	16.66	4.76	3.50	副主管
18	唐国盛	16.10	4.60	3.50	工程师
19	孙娜	15.75	4.50	3.50	主管
20	钟陵平	14.91	4.26	3.50	副主管
21	陈旭筠	14.35	4.10	3.50	组长
22	明梦林	14.00	4.00	3.50	副主管(已离职)
23	黄妙基	13.44	3.84	3.50	主管
24	王洪海	12.60	3.60	3.50	经理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元出 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职务
25	贺淑刚	9.52	2.72	3.50	主管
合计		<b>661.47</b>	<b>188.99</b>	-	-

### 3、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12 月，牟健、吴军文、田理等 26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受让熊小净所持有的美创金达出资份额的方式，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取得发行人股份 247.69 万股，出资金额合计 1,23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股)	持股价格 (元/股)	职务
1	牟健	260.40	52.08	5.00	财务总监
2	吴军文	113.15	22.63	5.00	副总监
3	田理	89.90	17.98	5.00	主管
4	覃海	79.05	15.81	5.00	副总监
5	祝芬	68.20	13.64	5.00	副经理
6	谭国标	60.45	12.09	5.00	证券事务代表
7	梁红杰	55.80	11.16	5.00	经理
8	邱洪波	40.30	8.06	5.00	副总监
9	程柯李	35.65	7.13	5.00	经理
10	关晓天	35.65	7.13	5.00	总监
11	李红霞	35.65	7.13	5.00	总监
12	黄选	31.00	6.20	5.00	副主管
13	潘明辉	31.00	6.20	5.00	副主管
14	蔡寒旭	31.00	6.20	5.00	副主管
15	熊英	31.00	6.20	5.00	副主管
16	邓子雄	31.00	6.20	5.00	经理
17	付金鑫	31.00	6.20	5.00	副经理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激励股权 (万股)	持股价格 (元/股)	职务
18	王建生	26.35	5.27	5.00	组长
19	舒刚	20.15	4.03	5.00	经理(已离职)
20	唐志毅	20.15	4.03	5.00	副主管
21	张军	20.15	4.03	5.00	副经理
22	朱东红	20.15	4.03	5.00	副经理
23	张焕春	20.15	4.03	5.00	组长
24	罗宇萍	15.50	3.10	5.00	副主管
25	郭昌贵	15.50	3.10	5.00	工程师
26	李松俊	20.15	4.03	5.00	工程师
合计		<b>1,238.45</b>	<b>247.69</b>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 (三) 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 1、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美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7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5月，美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根据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最终认购金额，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购买激励股权

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购买激励股权，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 4、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美好医疗的公司章程及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优先权利的规定，亦不存在有关收益保底的安排。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持股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权益或声誉、帮助他人争抢或破坏公司的商业机会。因此，全体股权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持股途径及主要管理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 6、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

(1) 股权激励人员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离职人员需按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退出股份。

(2) 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美创联合、美创银泰和美创金达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 2011 年熊小川受让樊中成股权的原因，熊小川历次出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 2011 年熊小川受让樊中成股权的原因

樊中成因个人发展规划向熊小川转让所持美好有限股权。

##### (二) 熊小川历次出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熊小川历次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对价 (万元)	背景	资金来源及其 合法性
2010年7月	设立	240	240	公司设立投入注册 资本	合法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60	70	樊中成退出, 实际控 制人受让股权	
2012年4月	增资	500	500	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投 入资金	
2013年4月	增资	800	800		
2013年8月	增资	1,100	1,100		
2014年2月	吸收合并美好模具, 美好模具注销, 美好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前, 美好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700 万元, 美好模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吸收合并后, 美好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2,700 万元。吸收合并前后, 美好有限的股东均为熊小川。熊小川持有美好模具股权的情况请参见“2、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前, 熊小川持有美好模具股权的情况”的回复内容。				
2015年1月	增资	3,300	1,340 万元 为货币出 资; 1,960 万元为债 权出资	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投 入资金	1,340 万元为 自有资金; 1,960 万元为 熊小川对美好 有限享有的债 权

## 2、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前, 熊小川持有美好模具股权的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对价 (万元)	背景	资金来源及 其合法性
2011年9月	设立	210	210	公司设立投入注册 资本	合法自有资 金
2012年4月	增资	900	900	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投入 资金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由熊智 慧代持)	90	90	侯治乾退出, 熊小川受让	
2014年2月	被美好有限吸收合并, 并注销登记				

###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熊小川取得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前身的股权,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

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熊小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熊小川为美泰联的控股股东，美泰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小洁为熊小川妹妹，美泰联持有发行人 8.55%的股份；

(3)熊小川担任美创金达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金达 2.19%的财产份额，熊小川近亲属熊小净、陈华亮分别持有美创金达 47.87%、9.44%的财产份额，美创金达持有发行人 6.16%的股份；

(4)熊小川担任美创银泰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银泰 0.96%的财产份额，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持有美创银泰 28.12%的财产份额，美创银泰持有发行人 7.10%的股份；

(5)熊小川担任美创联合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联合 14.84%的财产份额，美创联合持有发行人 8.13%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发行人股东与董监高的关系

董监高姓名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请参见“1、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的回复内容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 11.18%财产份额；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 63.16%财产份额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10.60%财产份额

洪斌	董事	持有外部投资机构公诚勇毅 26.74%财产份额，并担任公诚勇毅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莎	监事会主席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4.17%财产份额
李忠	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 5.42%财产份额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5.90%财产份额
牟健	财务总监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 1.77%财产份额
谭景霞	董事会秘书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 2.83%财产份额；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 1.43%财产份额
迟奇峰	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10.84%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 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补充披露美好模具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 美好模具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 1、美好模具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8日，美好有限以美好模具注册资本1,200万元定价，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吸收合并前，美好模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美好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小川
工商注册号	440307105682181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A栋综合楼C101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模具配件和零部件、医疗器械五金模具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	模具开发、加工

#### (2) 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1,706.90	1,642.38
净资产	-	1,220.05	1,170.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8.62	992.37	457.04
净利润	-20.67	49.27	-10.01

注：美好模具 201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 实缴税额

美好模具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缴纳的各项税款合计分别为 1.09 万元、0.68 万元和 6.17 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美好模具已办理完毕各项税务事宜，依法注销。

## 2、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情况

### (1) 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

美好有限主要从事塑胶和液态硅胶注塑成型业务，美好模具成立的初衷主要是为美好有限提供相关模具的开发服务，美好模具的主要客户为美好有限。为增加美好有限模具开发业务，完善美好有限的业务体系，由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

### (2) 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12 月 6 日，美好有限股东熊小川作出决定，美好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美好模具为被吸收方，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美好模具的股东为熊小川和熊智慧两人，熊智慧系代熊小川持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美好有限股东为熊小川 1 人，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的美好模具权益已还原至熊小川名下，双方不存在争议。

美好有限、美好模具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报纸公告了《合并公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美好模具注销，注销原因为：因合并解散。上述吸收合并已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事项已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吸收



合并及美好模具的解散注销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2013年12月6日，美好有限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承诺书》，美好模具签署《深圳美好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承诺书》，美好有限、美好模具共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前述文件，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熊小川，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由美好有限以合并后的资产承继双方的债权债务，美好模具全体员工合并后成为美好有限员工，美好模具未清偿的债务由美好有限负责清偿。吸收合并后，美好有限承继了美好模具的资产、业务、技术和人员，经营场地未发生变更。

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过程中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向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精密”）采购的是模具委托加工服务。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公允价格，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模具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向开元精密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的价格位于公司向无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内，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除上述询价采购外，公司还向开元精密采购复制模具。对于复制模具，已经过原有模具的询价过程，且同一供应商加工复制模的报价低于新模，公司向开元精密采购复制模具符合成本管控的要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元精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14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0.5%，占比很低，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向开元精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公司经询价、比价并与对方协商定价的结果,与其他无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询价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美好医疗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规性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一)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于2019年12月分别与投资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简称“《承诺函》”),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公司及熊小川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或熊小川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在接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按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年12月,熊小川分别与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确认《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申报前解除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也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规性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承诺函》约定在出现以下五种情形时，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公司及熊小川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或熊小川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在接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按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无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借壳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 51% 及以上股权，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熊小川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熊小川、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实现前述几种方式的上市可能性；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3)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主要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4) 熊小川或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构成公司上市实质性障碍；

(5) 熊小川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控制权发生动荡或者存在前述潜在风险。

### 2、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公司不是《承诺函》的签署主体。《承诺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熊小川分别与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确认《承诺函》中的

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解除，对赌条件均未触发，且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4、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 九、补充披露历次分红情况，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 历次分红情况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2017年7月	10,000.00
2018年9月	2,072.00
2019年7月	5,180.00
2020年6月	5,798.24
2021年3月	7,247.80

#### (二) 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	分红时间	分红款用途和流向
熊小川	2017年7月、2018年9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2021年3月	家庭财产分配；赠予姐妹熊小立、熊小净和熊小洁；对外投资和购房；借款给员工用以购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剩余支出为个人消费、投资理财、与朋友之间拆借款等。
美泰联	2018年9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2021年3月	主要用于向股东分红，剩余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美创金达	2018年9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
美创银泰	2018年9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

美创联合	2018年9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
公诚勇毅	2018年9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补充运营费用
丰泰永年	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补充运营费用
橡栎莲葳	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
创东方	2020年6月、2021年3月	2020年6月的分红已向合伙人分配，2021年3月获得的分红尚待与其他投资收益一起分配
恒和聚创	2020年6月、2021年3月	向合伙人分红

上述分红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 1、公司已代扣代缴熊小川的个人所得税；
- 2、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均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其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已分配给合伙人，并代扣代缴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 3、美泰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取得前述分红后又再次分配给其股东，已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 4、外部投资机构，创东方的合伙人均为企业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诚勇毅、橡栎莲葳、丰泰永年、恒和聚创已根据其各自适用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5、股东已足额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披露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015年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一) 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董监高情况如下：

名称	原名为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名森医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更名为广东天宸医药有限公司
----	--

<b>经营范围</b>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
<b>股权结构</b>	钟宗华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黄小燕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b>董监高</b>	钟宗华任执行董事，黄小燕任监事

熊小川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经理，但未持有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当时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其浩。

报告期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天宸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2015 年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美好发展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董监高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工商注册号</b>	44030110350788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一号创业中心大楼 301 房
<b>法定代表人</b>	熊小川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企业状态</b>	2015 年 11 月注销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五金模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b>股权结构</b>	熊小川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75%；樊中成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25%
<b>董监高</b>	熊小川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樊中成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一直为美好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美好发展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好发展于 2008 年 7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及模具的贸易业务，一直没有生产制造业务。美好有限于 2010 年 7 月设立后，租赁厂房建立了自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制造业务，2014 年 2 月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后，美好有限的业务链条更为完整。由于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对应的人员已集中到美好有限，美好有限设立后，美好发展不再经营，也没有资产、业务、人员，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十一、补充披露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原因，相关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联横”）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设立，出资总额 501 万元人民币，熊小川认缴 500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小川妹夫陈华亮认缴 1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熊小川和陈华亮未对合纵联横实际出资，合纵联横没有实际经营，未聘用人员，没有负债，无存续必要，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登记。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 年 9 月 1 日，熊小川、陈华亮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解散合纵联横并进入清算，清算组成员为熊小川、陈华亮，清算组负责人为熊小川。

2、2018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纵联横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3、2018年9月6日，合纵联横清算组就解散清算事项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清算公告》，请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4、2018年12月4日，合纵联横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

5、2018年12月20日，合纵联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合纵联横上述清算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经对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进行访谈，合纵联横合伙人未实际投入资金，存续期间没有经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 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5年3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美好作为海外销售平台，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好药业”）自2015年之后长期没有经营，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根据香港杨麟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药业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香港美好药业没有经营业务，未聘用人员，也不存在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高点深圳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孝连
注册资本	1,3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产业园2A楼219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正极材料、电解质及其周边原料、设备仪器及磁电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正极材料、电解质及其周边原料、设备仪器及磁电材料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 2、股权沿革

2017年8月- 2018年7月	赵孝连出资 650.00 万元，持股 65.00%；张乎振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0%；熊小川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25.00%
2018年7月- 2021年1月	张乎振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7.33%；赵孝连出资 650.00 万元，持股 47.62%；深圳市亚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 25.64%；熊小川出资 265.00 万元，持股 19.41%
2021年1月- 2021年3月	张乎振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7.33%；雷鸣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7.33%；熊小川出资 265.00 万元，持股 19.41%；赵孝连出资 527.25 万元，持股 38.63%；陈世阳出资 22.75 万元，持股 1.66%；深圳市亚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 25.64%
2021年3月至今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365.00 万元，持股 100.00%

## 3、实际业务

高点深圳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锂电池材料的开发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 4、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

高点深圳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相关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为完成上海锦源晟和高点深圳换股合并，高点深圳股东以各自所持高点深圳股权增资上海锦源晟，高点深圳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变更为上海锦源晟的全资子公司，高点深圳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成为上海锦源晟股东。

熊小川以所持高点深圳股权增资上海锦源晟真实，股权受让方上海锦源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54343L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注册资本	60,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易曦；陈卫；梁丰；香港奕胜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锦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善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昂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业贰期新能源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金亨恒源瑞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世阳；张乎振；雷鸣；赵孝连；熊小川；深圳市亚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除熊小川曾投资高点深圳，曾担任高点深圳董事、监事，目前是上海锦源晟的参股股东外，高点深圳、上海锦源晟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高点深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在熊小川向上海锦源晟转让所持高点深圳股权前后，公司未与高点深圳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如下：

<p><b>发行人</b></p>	<p>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见请参见本题第十三问的回复内容。</p>
<p><b>熊小川</b>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熊小川与其近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之间存在家庭资金往来；</li> <li>2、熊小川与美泰联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涛存在家庭财产分配往来；</li> <li>3、熊小川作为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的出资人，存在分红等资金往来；</li> <li>4、熊小川对金玉海纳存在投入资金情况；</li> <li>5、熊小川与赛欧细胞发生小金额的业务往来；</li> <li>6、熊小川向谭景霞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li> <li>7、熊小川向牟健、谭景霞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牟健、谭景霞向熊小川相应支付转让款；</li> <li>8、熊小川与黎莎、洪斌存在个人资金往来；</li> <li>9、熊小川向周道福提供借款，用于购房、购车等；熊小川向迟奇峰提供借款，用于交 EMBA 学费；</li> <li>10、2018 年熊小川向黎莎支付奖金，该款项作为熊小川的资本投入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管理费用。</li> </ol>
<p><b>董监高（熊小川除外）、其他核心人员（周道福、迟奇峰）（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洪斌为公诚勇毅合伙人，与公诚勇毅存在分红往来；</li> <li>2、袁峰、周道福、黎莎、李忠、任初学、牟健、谭景霞、迟奇峰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与上述持股平台存在分红往来；</li> </ol>

	3、谭景霞与李忠之间存在借款往来。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注：董监高的关联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名董监高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综上，熊小川 2018 年向黎莎支付奖金，该笔奖金已作为股东投入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熊小川向牟健、谭景霞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牟健、谭景霞向熊小川支付转让款，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投资、家庭财产分配、借贷等，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十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美泰联	持有公司8.55%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熊小川之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熊小洁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创联合	持有公司8.13%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创银泰	持有公司7.10%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创金达	持有公司6.16%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诚勇毅	持有公司7.36%股份，董事洪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6.74%出资额

###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美泰联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业务经营	熊小川持股 66.67%
美创银泰		均由熊小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美创金达		
美创联合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注）	熊小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5%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技术开发	熊小川任董事，并持股 25%

注：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的股权，为财务投资人。上海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科技医药技术开发。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洪斌	董事
吴学斌	独立董事
程鑫	独立董事
李勉	独立董事
黎莎	监事会主席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李忠	监事

谭景霞	董事会秘书
牟健	财务总监
迟奇峰	副总经理

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熊小洁、熊小净系熊小川之胞妹，陈华亮系熊小川之妹夫，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3	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	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任董事
5	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持股 70%
6	深圳市晟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牟健出资份额 50%
7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任董事
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独立董事李勉任负责人
9	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70%
10	天门市学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40%
11	深圳市学斌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45%
12	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股 51%
1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980）	独立董事程鑫任董事
14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22.68%并任执行董事
15	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43.33%并任董事
16	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董事，控股比例为 17.02%，具体为程鑫直接持有其 8.51%出资额，通过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51%出资额

17	芜湖市蓝图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 50%
18	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鑫持有 56.86%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鑫持有 90%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董事, 控股比例为 53.96%, 具体为直接持有其 26.05% 出资额, 通过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7.91% 出资额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9.90%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焦作市佳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9.60% 并任执行董事
4	洛宁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温县华洋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6	焦作市富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	武陟县华洋正强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董事袁峰配偶之弟任执行董事
8	焦作市中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63% 并任执行董事
9	深圳美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50%; 董事袁峰配偶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0	深圳美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0%, 董事袁峰配偶持股 49.10%
11	武陟县希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任执行董事
1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任董事
13	焦作市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股 63%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4	焦作市晟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股 1.00%
15	武陟县阜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股 99.9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6	焦作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持股 50.36%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董事袁峰之配偶持股 49.64%
17	河南省华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8	潜江市梓樾塑料厂	独立董事吴学斌之妹担任负责人，并持股 100%
19	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0	甘肃乾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股 98.00%，2019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小川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9.80%；2018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
2	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销，熊小川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经营
3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曾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职
4	刘阳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离职
5	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刘阳任董事，并持股 5.40%
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曾任董事，2020 年 7 月离职
7	陈涛	曾为关联自然人
8	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熊小川曾任董事，持股 19.41%，2021 年 3 月，熊小川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担任董事。 2021 年 3 月，熊小川通过参股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权益。
9	学斌（荆州）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注销，独立董事吴学斌曾持股 40%并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深圳市贝易贝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迟奇峰配偶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注销

## 8、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96.09 万元、583.05 万元、694.40 万元和 374.13 万元；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陈华亮、熊小净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8.25 万元、84.50 万元、92.01 万元和 45.96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向员工支付奖金 18.00 万元，该部分奖金作为熊小川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 18.00 万元。

②2019 年度，熊小川向发行人支付 157.11 万元，用于缴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熊小川向员工支付奖金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款。该款项作为熊小川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 157.11 万元。

③2020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4461），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熊小川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17259），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并约定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4461）项下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

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熊小川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6 月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最高限额 1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④2021 年 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02 号），向公司提供 5,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惠州美好、熊小川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5,5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⑤2021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与惠州美好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 年（滨海）字 00071 号），向惠州美好提供 3 亿元借款用于惠州美好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及置换因建设该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借款期限为 6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发行人、熊小川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高余额 3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 （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注销的关联方外，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包括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刘阳、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涛、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四、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材料；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进行穿透核查；核查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对熊小川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2、取得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和股权激励协议，查看协议的内容，查看股份支

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日公司追溯性评估报告以及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获取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指标等；获取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了解激励对象情况、查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等。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凭证；查阅了税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投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三会文件、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持股员工调查表与相关员工逐一确认其持股背景等情况。

5、对樊中成、熊小川、熊智慧、侯治乾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美好模具的工商档案资料。

6、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董事（外部/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7、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手段，查阅美好模具的工商信息及诉讼纠纷情况；取得美好模具的财务信息、设立至注销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注销时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登记档案，查看美好模具的财务及税务情况；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取得同期同类委托加工供应商报价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开元精密出具的《关于与美好医疗合作情况的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与开元精密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8、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和恒和聚创签署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和恒和聚创签署的《有关〈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之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9、核查公司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资金支付凭证、分红的纳税证明；取得公诚勇毅、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关于分红资金用途的确认函；取得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熊小川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取得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分红的决议；对熊小川进行访谈。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美好发展股东樊中成；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好发展、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11、取得合纵联横的工商档案；取得香港律师就香港美好药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高点深圳的登记信息；取得熊小川等高点深圳股东以所持高点深圳股权增资上海锦源晟的增资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锦源晟的公示信息；取得高点深圳的书面确认。

1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董事（外部/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赛欧细胞、金玉海纳、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联合、美创银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公诚勇毅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

1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董事（外部/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赛欧细胞、金玉海纳、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联合、美创银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公诚勇毅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

## 十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增资，上述增资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

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就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作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充分、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就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作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发行人整体估值变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熊小川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熊小川同时是发行人股东美泰联的控股股东，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小川的近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持有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的部分财产份额，美泰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小洁为熊小川妹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外部董事洪斌持有公诚勇毅财产份额，并担任公诚勇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峰、周道福、黎莎、李忠、任初学、牟健、谭景霞、迟奇峰）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事项已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吸收合并及美好模具的解散注销事项合法合规，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公司经询价、比价并与对方协商定价的结果,与对其他无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询价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美好医疗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除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外,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与投资方解除《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也不存在恢复条款,其解除符合法律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9、熊小川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财产分配、赠予近亲属、购房、对外投资、借款给员工用以购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及朋友间资金拆借,其他股东自公司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出资人分红,少量用于日常运营费用;股东的分红款未用于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往来;相关股东自公司取得分红已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报告期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天宸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好发展的资产、业务、人员已集中到美好有限,美好发展不再经营,也没有资产、业务、人员,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11、合纵联横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熊小川和其妹夫陈华亮设立,合纵联横的出资未实际缴纳,也没有实际经营,未聘用人员,没有负债,无存续必要,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登记。合纵联横的注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纵联横没有开立银行账户,合伙人也未投入资金,存续期间没有经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香港美好药业在香港注册,自 2015 年之后长期没有经营,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根据香港杨麟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药业的注销程序合

法合规。报告期内，香港美好药业没有经营业务，未聘用人员，也不存在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高点深圳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锂电池材料的开发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熊小川以及其他高点深圳股东以其所持高点深圳股权增资上海锦源晟，增资后，熊小川以及其他高点深圳股东通过上海锦源晟持有高点深圳权益。除熊小川曾投资高点深圳，曾担任高点深圳董事、监事，目前是上海锦源晟的参股股东外，高点深圳、上海锦源晟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高点深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在熊小川向上海锦源晟转让所持高点深圳股权前后，公司未与高点深圳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投资、家庭财产分配、借贷等，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高管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原财务总监刘阳于 2020 年 4 月离职，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新招聘财务总监牟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刘阳任职财务总监的期间，辞职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对离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是否持有异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刘阳任职财务总监的期间，辞职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对离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是否持有异议

经刘阳确认，刘阳于 2019 年 9 月入职美好有限，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美好医疗的财务总监，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刘阳于 2020 年 4 月自公司离职。刘阳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与纠纷等情形。刘阳自公司离职后未在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任职。

刘阳曾签署并认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股份公司股改财务报表，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在刘阳离职后出具，刘阳未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发表意见。

## 二、核查程序

- 1、向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情况；
- 2、取得刘阳任职、离职相关文件；取得刘阳的书面确认函。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刘阳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与纠纷等情形。刘阳自美好医疗离职后从事自由职业，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刘阳曾签署并认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股份公司股改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在刘阳离职后出具，刘阳未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发表意见。美好医疗本次发行的相关财务报表由现任的财务总监签署确认，刘阳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发表意见，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问题 3：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04、1,316、1,390；
- (2)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2、40、106，占比为 1.13%、3.52%、8.92%，占比逐年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是否公允，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

## 1、管理人员

###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79 人、153 人、175 人、185 人，人员规模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陆续关闭自主产品防护面罩的线下销售门店，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业务有所增长，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加。

###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3.66 万元/人、17.82 万元/人、18.51 万元/人、8.42 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逐年提升。

###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规模持续扩张。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也同比增长，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3.67%、3.65%、3.07%。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变化具备合理性。

## 2、研发人员

###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18 人、136 人、162 人、203 人，人员规模持续扩大。

###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9.19 万元/人、21.64 万元/人、23.38 万元/人、11.05 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保持稳步提升。

###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加，二者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3.96%、4.27%、4.41%。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 3、销售人员

###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97 人、72 人、69 人、79 人。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25 人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开设 16 家门店，主要从事自主产品防护面罩的销售业务；随后由于国内空

气质量好转、雾霾天气减少，公司防护面罩的线下销售情况并不理想。基于此，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陆续关闭了位于北京、天津、唐山等地的多家门店，门店销售人员离职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减少。

####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1.26万元/人、13.04万元/人、16.78万元/人、8.12万元/人。

####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增长，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1.26%、1.28%、1.26%。2019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0.61%，主要系公司关闭防护面罩销售门店后，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减少，导致该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应减少14.01%。除该等情况外，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 4、生产人员

####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856人、1,020人、1,229人、1,509人，人员规模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主要产品供应需求的持续增加而相应扩大。

####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7.05万元/人、7.39万元/人、7.73万元/人、4.23万元/人，薪资水平呈增长趋势。

####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7%、10.16%、10.70%、12.57%，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占比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且工资水平提升所致。

综上所述，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变动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合理变动，各部门的薪酬总额、薪资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 (二) 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与同行业相比

#### (1) 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森科技	12.67	28.28	16.50
昌红科技	17.14	18.59	17.83
同行业平均值	<b>14.91</b>	<b>23.43</b>	<b>17.17</b>
美好医疗	<b>18.51</b>	<b>17.82</b>	<b>13.66</b>

注 1：科森科技自 2020 年起将员工的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计入职工薪酬。为保证数据连贯性，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职工薪酬亦作相应调整，下同；

注 2：上表中，在计算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科森科技管理人员数量=财务人员数量+行政人员数量，昌红科技亦同；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逐年提升。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自业务规模存在差异所致。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该年度科森科技营收规模大幅增长，管理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333 人，人均薪酬同比下降

55.20%，从而拉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 (2) 研发人员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森科技	15.26	15.07	11.63
昌红科技	10.62	9.86	10.63
<b>同行业平均值</b>	<b>12.94</b>	<b>12.47</b>	<b>11.13</b>
美好医疗	<b>23.38</b>	<b>21.64</b>	<b>19.19</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保持稳步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3) 销售人员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森科技	17.68	4.49	18.36
昌红科技	22.29	16.92	13.18
<b>同行业平均值</b>	<b>19.99</b>	<b>10.70</b>	<b>15.77</b>
美好医疗	<b>16.78</b>	<b>13.04</b>	<b>11.26</b>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科森科技的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507 人，导致该年度科森科技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大幅下降，进而拉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与科森科技趋于接近，与昌红科技有所差异，主要系受疫情刺激，昌红科技的医疗器械业务发展较快，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29%，其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相应提升所致。

剔除 2019 年科森科技异常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的销售绩效考核标准不同所致。

#### (4) 生产人员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森科技	9.28	10.44	9.15
昌红科技	6.20	5.48	5.78
同行业平均值	<b>7.74</b>	<b>7.96</b>	<b>7.46</b>
美好医疗	<b>7.73</b>	<b>7.39</b>	<b>7.05</b>

注:上表中,在计算同行业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科森科技和昌红科技的生产人员数量=年报中生产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数量-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薪资水平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整体薪酬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森科技	10.55	11.97	10.83
昌红科技	8.31	7.60	7.89
同行业平均值	<b>9.43</b>	<b>9.79</b>	<b>9.36</b>
美好医疗	<b>10.81</b>	<b>10.25</b>	<b>9.47</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数据、员工数量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末人数,下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薪酬。鉴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特点、组织架构、职能设置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压低工资调节成本、

费用的情形。

## 2、与同地区相比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13.73	12.56	11.03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7.46	7.02	6.36
<b>同地区平均值</b>	<b>10.60</b>	<b>9.79</b>	<b>8.70</b>
<b>美好医疗</b>	<b>10.81</b>	<b>10.25</b>	<b>9.47</b>

注：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该网站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压低工资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是否公允，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受节假日前后用工紧张的影响，存在短期内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05.09 万元、311.65 万元、921.67 万元、628.11 万元，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 (二) 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9.15	39.67%	281.37	30.53%	-	-	-	-
深圳市新启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8.31	33.16%	219.48	23.81%	-	-	-	-
深圳市义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52.14	16.51%	-	-	-	-
深圳市劳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4	15.59%	77.09	8.36%	-	-	-	-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1.94	5.08%	99.1	10.75%	-	-	-	-
深圳市三合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92	5.88%	28.8	3.12%	-	-	-	-
深圳市恩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5	0.61%	-	-	-	-	-	-
东莞市三合联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5.1	1.64%	-	-	-	-
深圳市及时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3.47	1.46%	38.91	12.49%	-	-
深圳市轩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0.52	1.14%	56.21	18.04%	20.24	19.26%
深圳市龙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7.47	0.81%	13.04	4.18%	-	-
深圳市深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6.76	0.73%	-	-	-	-
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6.22	0.67%	61.37	19.69%	-	-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4.15	0.45%	84.11	26.99%	14.97	14.24%
广东祝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37.23	11.95%	5.71	5.43%
深圳市深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18.53	5.95%	-	-
深圳市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2.25	0.72%	30.01	28.56%
深圳市百灵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34.16	32.51%
合计	628.11	100.00%	921.67	100.00%	311.65	100.00%	105.09	100.00%

### (三) 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
协议期限	约定协议的期限



派遣人数、用人标准及最迟派遣期限	按约定的人数、标准和期限
派遣员工的管理	由发行人进行日常管理，遵守发行人规章制度
劳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派遣员工工资按时薪计算，派遣公司开具劳务派遣费发票
违约责任	违反各自义务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损害赔偿、违约金

#### (四) 定价公允

公司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先在市场进行比价，在同等情况下，选择报价较低的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内，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用工的单位薪酬随市场人员供给等因素的影响有所变化，单位薪酬差异较小。公司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的采购均通过市场比价后确定，定价公允。

**(五) 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了解发行人各部门人员构成及数量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及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并通过查阅、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职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分析发行人各部门及整体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核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查阅了公司人员名册；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供应链总监进行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情况，并通过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相关方与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单位

的关联关系。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变动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合理变动，各部门的薪酬总额与薪资水平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压低工资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公司费用逐年上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的采购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问题 4：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龙岗区龙岗镇新中桥工业厂区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9 月。房屋所有权人新中桥通信（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仲裁纠纷，被法院查封用以财产保全。如新中桥通信的流动资产不足以覆盖其在仲裁裁决项下义务，被查封的厂房、宿舍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厂房、宿舍的租赁合同不能续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厂房的生产产品、产能、员工数量等情况，结合惠州自有土地在建计划，测算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相关承接安排，是否存在产品断供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生产产品、产能、员工数量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产品的规格、标准、大小等种类较多，无法直接确定产品产能的情况。此处选取主要设备数量来反映公司的产能在不同厂区的分布情况。

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占公司全部办公和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2.75%，按相应厂房内安装的主要设备数量作为标准，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主要集中了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 33.67%的产能、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100.00%的产能，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生产的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等其他产品的规模较小，其产能占比均小于 5%。公司生产人员分布情况与上述机器设备产能的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公司确认，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具体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能		生产人员	
	主要设备数量 (台)	占同类产品对应 设备总数的比例	数量(人)	占生产人员 总数的比例
家用呼吸机组件	67	33.67%	465	37.20%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27	100.00%	118	9.44%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6	3.02%	42	3.36%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6	3.02%	42	3.36%
自主产品	5	2.51%	35	2.80%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5	2.51%	35	2.80%
其他类	1	0.50%	6	0.48%

按上述产能测算，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形成的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约为 60%。

**二、结合惠州自有土地在建计划，测算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相关承接安排，是否存在产品断供风险**

#### (一) 惠州自有土地建设进展

公司位于惠州的自有厂房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自有厂房建设已完成所有建筑的封顶及外墙装修，并进入内部装修收尾

阶段，2021年7月开始逐步进入可装配设备状态。

## (二) 测算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新中桥工业厂区主要生产厂房的租赁期已由2021年9月续租，其中A栋西1楼、B栋1、3、4楼、C栋4楼续租至2022年5月，A栋东1楼续租至2022年12月，B栋2、5楼、C栋1、2楼续租至2024年9月，续租期限覆盖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产房所需要的时间。

2021年6月，新中桥通信的仲裁申请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中桥通信名下的资产。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前，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公司将与新中桥通信厂房继受方沟通在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 1、如发行人在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如果新中桥厂房未被强制执行或取得强制执行后新中桥厂房继受方同意，公司将在续期的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的搬迁规划，公司自2021年下半年起开始向惠州自有厂房搬迁。公司租赁期限续期后，将分批、分步搬迁，搬迁时间充足。搬迁对公司产能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的影响是搬迁成本。

根据搬迁公司的初步询价结果，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预计在8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搬迁成本较低，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27%至0.3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新中桥厂房继受方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公司将在缓冲期内完成整体搬迁事宜。

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预计整体搬迁的时间为1-2周。届时公司将提前安排客户对生产线进行认证，考虑到设备调试时间，预计影响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1

个月的生产产能。按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搬迁成本 100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88,590.94 万元、综合毛利率 49.95% 测算, 预计突然搬迁将减少主营业务收入 4,429.55 万元, 减少毛利 2,212.56 万元, 减少利润总额 2,312.56 万元, 对 2020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预计为-7.87%。在极端情况下, 突然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综上, 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完成前, 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 (三) 相关承接安排

#### 1、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

公司位于惠州的自有厂房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逐步进入可装配设备状态, 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原有的设备, 按照产能进度和客户订单情况,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持续性的情况下, 逐步从新中桥工业厂区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

公司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组件生产设备和模具生产设备, 组件生产设备主要是注塑机, 模具生产设备主要是数控机床如 CNC、EDM、EDW 等。公司不存在连续的复杂生产线, 因此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

公司将聘请专业的搬迁公司完成搬迁工作。结合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和从搬迁公司取得的初步询价结果, 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在 8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较低, 对于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 2、新增租赁同洲电子厂房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向其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一号 B 栋厂房一楼(即同洲电子厂房) 2,372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随着同洲电子厂房设备到位，将新增产能，该等新增产能可作为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产能补充及安全库存补充，保证公司订单交付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将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可控，该承接方案合理可行；新增租赁同洲电子厂房有效增加了公司产能，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同时也降低了公司搬迁对产能的影响。

#### **(四) 是否存在产品断供风险**

##### **1、公司对于租赁提前终止已做好承接准备**

如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厂区继受方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并综合上述两项承接计划，在缓冲期内合理安排车间的生产任务，完成搬迁。

#####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无行政许可要求，搬迁不会造成大规模停工**

公司主要产品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耳蜗组件，其生产无需取得行政许可，需要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生产体系符合客户要求的 ISO13485 标准。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模具、注塑机、CNC 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积累的基础上，不再需要进行长时间的调试。因此，搬迁不会引致大规模停工，不会造成产品断供风险。

##### **3、公司采取小批量逐步搬迁、生产验证的策略，并准备了安全库存，搬迁不会影响订单交付**

公司采用小批量逐步搬迁、生产验证的策略，并准备了安全库存，所搬迁设备进入正常生产后安排下一批搬迁。上述搬迁措施能够保证搬迁的正常进行和客户订单的顺利交付。因此，搬迁不会造成产品断供风险，不会影响未来公司交付客户订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厂区继受方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并根据承接计划，在缓冲期内合理安排车间的生产任务，完成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引致大规模停工，不会造成产品

断供风险，亦不会影响未来公司交付客户订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存放使用明细、该等厂房各车间的生产人员明细，核查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产出的主要产品。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查阅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对于发行人不同产品收入规模的贡献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次租赁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租赁合同、租赁同洲电子厂房的租赁合同、2021年新购置设备清单，以及搬迁公司的报价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所作出的承接安排的合理性，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断供风险作出审慎判断。

4、查询新中桥通信在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查阅发行人租赁的新中桥通信房产的产权信息。

5、查阅新中桥工业区租户收到的律师函。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完成前，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对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2、将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可控，该承接方案合理可行；租赁同洲电子厂房有效增加了发行人产能，满足发行人订单增长的需求，同时也降低了发行人搬迁对产能的影响。

3、如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厂区继受方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并根据承接计划，在缓冲期内合理安排车间的生产任务，完成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引致大规模停工，不会造成产品断供风险，亦不会影响未来公司交付客户订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 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 (1) 发行人设立于 2010 年，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合作始于 2010 年；
- (2) 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仅有喉罩在 FDA 办理 I 类医疗器械备案；作为医疗器械合约制造商办理导丝输送器、吸奶器等 II 类医疗器械备案；
- (3) 发行人仅披露国内产品中“无线电子体温计”受托生产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飞利浦，2020 年来自飞利浦的营业收入 4,675.6 万元，主要产品是咖啡机组件。
- (6) 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

- (1) 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2) 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结合客户注册证上记载的信息披露产品是否均为相关客户的受托生产企业；
- (3) 按照销售地区补充披露各地区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



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披露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及主要技术，与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的开拓方式、定价模式；

(5) 补充披露马来美好从事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生产产品、生产环节、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产销量、成本收入金额、纳税额等，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是否匹配；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 **1、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

2007 年，熊小川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经理期间，负责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期间，接触了多家海外医疗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其中，了解到客户 A 计划将供应链延伸到中国，正在寻找合适的中国供应商，其采购和技术人员即将到中国考察已有联络的多家供应商。在初次接触还不太了解客户 A 的实际需求的情况下，熊小川安排客户 A 的技术和采购人员参观了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药瓶供应商。

后来，经过与客户 A 技术人员的深入沟通和对呼吸机产品及行业的调研，逐渐清晰了客户 A 在呼吸机零组件及模具方面对供应链的实际需求，熊小川敏感地意识到眼前能够与客户 A 展开合作是切入医疗器械行业难得的契机，医疗器械行业在全球快速发展，未来医疗器械行业蕴藏的巨大的商业潜力。

2008年，熊小川创建了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了由模具开发、注塑工程、品质工程、供应商开发、项目管理和商务等人员组成的团队，利用熊小川在创维任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期间积累的供应链资源，开始为客户A提供呼吸机非关键零件及模具的开发，同时，为客户A的本土供应商提供呼吸机组件的复制模具开发和生产。在与客户A的合作过程中，熊小川及其团队的敬业精神，以及在技术开发能力、项目开发周期、沟通能力、价格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在客户A的供应链竞争中展现出的明显优势，得到了客户A研发团队和采购团队的高度认可。

2010年，熊小川及其团队受邀参与客户A呼吸机新产品核心组件产品和模具开发，基于对客户A业务增长的预期和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的规划，2010年7月，美好有限成立，公司在深圳建立了有注塑、后工序加工和产品组装等符合医疗器械零组件生产和品质标准的制造工厂；2011年，熊小川创立了美好开元模具，开始自主开发和制造模具，至此，美好有限具备了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和生产转换的全工序能力。

美好有限在参与客户的第一款呼吸机新产品开发的过程中，有效地帮助客户缩短了新产品的历史开发周期和开发成本，获得了客户A公司管理层对美好有限能力的认可，自此以后，美好有限参与了迄今为止客户A所有家用呼吸机新产品与公司相关组件的开发与生产。

在2011年美好开元模具成立后，开始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新技术的研发攻关。在当年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在国内几乎处于空白，全球只有少数几个发达国家掌握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核心技术的情况下，公司核心团队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在失败中不断取得突破，形成了公司独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2018年，公司的液态硅胶相关核心技术得到客户A的认可，成为客户A在呼吸机面罩硅胶罩组件全球最重要的核心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自动化团队在液态硅胶辅助加料自动化设备技术、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非标自动化生产装配设备技术等方面进行突破，开发了多个非标自动

化生产系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作为客户 A 的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地位。

## 2、订单获取方式和定价模式

公司与客户 A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报价方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等一般性规定，客户 A 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购买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公司获取客户 A 订单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销售人员登录客户 A 的供应商系统，在系统内完成订单接收，检查订单信息后在公司 SAP 系统内录入订单信息，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组织生产和交付，交付完成后在供应商系统内上传相关产品的产品符合性报告、提单等信息并完成订单。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在充分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 A 确定产品价格。

## 3、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客户 A 有完整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首先，供应商必须建立完整的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时客户 A 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的技术评审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二)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客户 A 为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并进入其供应链，并且每年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年度监督审核，每半年会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价。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制订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二、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结合客户注册证上记载的信息披露产品是否均为相关客户的受托生产企业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和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不需要取得国内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和注册认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注册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家用呼吸机组件		生产过程通过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适用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适用	
自主产品	产品	类别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肺功能仪	II 类	粤械注准 20202070330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0401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 类	K201493	FDA 注册认证	是(注)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I 类	粤深械备 20201123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械备 20210236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防护口罩		非医用口罩，N632，N665 型号已进入商务部出口白名单。		

注：已在 FDA 网站上对外披露，经向公司办理 FDA 认证的代理机构核实，代理机构确

认公司 FDA 认证合法有效。

发行人未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储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注册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注）	类别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喉罩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I 类	510K 豁免注册	在 FDA 网站列名	是
气管插管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双腔支气管插管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口咽通气道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 类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CE 认证	是
视频喉镜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 类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CE 认证	是
一氧化氮测定系统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II 类	粤械注准 20192080965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无菌硅胶单腔喉罩	II 类	粤械注准 2019208096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II 类	粤械注准 20202081153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咬嘴	I 类	粤深械备 20201067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一次性使用硅胶双腔喉罩	II类	粤械注准 20212080405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212080657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发行人上述查案品均为公司独立注册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 (二) 结合客户注册证上记载的信息披露产品是否均为相关客户的受托生产企业

除上述产品注册信息外，发行人是 4 件取得美国 FDA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的合约制造商，是 1 件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无线电子体温计）的受托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受托生产产品无线电子体温计有少量销售收入。

发行人是以下 4 件取得美国 FDA 医疗器械注册的合约制造商，在 FDA 网站列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510(k)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
1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II类	K950752	Advanced Cardiovascular Systems, Inc.
2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II类	K190465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3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II类	K172073	Abbott Vascular
4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II类	K200406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2020年4月26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刷新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070453），发行人在该证上记载为受托生产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无线电子体温计”产品。

**三、按照销售地区补充披露各地区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 按照销售地区补充披露各地区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按销售地区和产品类型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中，呼吸机主体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其他医疗产品组件除需要满足 ISO13485 管理体系的要求外，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已取得 DIN EN ISO 13485:2016 认证资质，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自主产品包括肺功能仪和防护面罩 2 个类别。肺功能仪全部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防护面罩除在国内销售外，还在马尔代夫、美国、韩国销售，公司防护面罩非医用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不需要在所销售的国家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的认证或资质。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中，精密模具和自动化设备、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类产品均不需要取得认证或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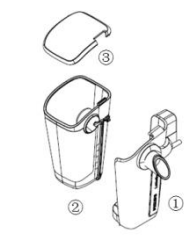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披露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及主要技术，与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人**

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的开拓方式、定价模式

(一) 披露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及主要技术，与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的开拓方式、定价模式

### 1、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产品简介
咖啡壶组件		<p>主要组成部分：①框架②透明杯③杯盖</p> <p>组件的主要用途：用于装牛奶并加热。安装在咖啡机上，利用咖啡机的热量对牛奶进行加热。</p>

### 2、主要技术

咖啡壶组件使用的主要技术有：①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②多组分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③全自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生产技术。

#### (二) 咖啡机组件与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

咖啡壶组件与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都属于结构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制造工艺和所使用的设备基本相似。区别主要是所使用的模具存在差异，最终应用的产品领域存在差异。

#### (三) 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的开拓方式和定价模式

##### 1、飞利浦的开拓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与飞利浦相关技术及采购人员就双色产品加工进行了技术沟通和洽谈，后公司通过飞利浦的现场实地考察，公司在液态硅胶+塑胶、双色模具制造、生产能力及自动化生产能力方面得到了飞利浦的认可。

2018年，飞利浦与公司开始进行了液态硅胶+塑胶项目的合作。2019年，飞利浦咖啡壶组件项目与公司开始进行模具制造、零件注塑生产及产品组装业务合作。



## 2、飞利浦的定价模式

公司按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产品定价。

五、补充披露马来美好从事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生产产品、生产环节、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产销量、成本收入金额、纳税额等，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从事客户 A 呼吸机主机组件的生产，包括主体和加热模块组件、用户界面组件和通讯模块组件。

2、马来美好的主要生产环节：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呼吸机主机组件的生产，不涉及精密模具的生产。生产环节与公司呼吸机主机组件的生产环节相同。

3、马来美好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客户 A。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 APN Plastics Pty Ltd,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五金配件；Opulent,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 PCBA；科思创，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发行人（母公司），马来美好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硅胶零部件；PUBLIC PACKAGES(NT) SDN BHD,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包材类。

4、马来美好的纳税情况：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超过 99% 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香港美好，不在马来西亚从事销售业务，马来美好无需缴纳销售和服务税。马来美好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的 2012 年投资促进（活动和产品推广）令，马来美好的生产活动被授予先锋地位，被批准的产品为“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马来美好将享有为期 5 年的法定收入 70% 的税收优惠，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5、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是否匹配

根据公司确认，马来美好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生产员工人数(人)	228	170	8.97%	156	36.84%	114
产量(万个)	726.78	689.53	12.92%	610.63	42.14%	429.60
销量(万个)	673.40	695.50	19.98%	579.67	36.93%	423.34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万元)	244.51	501.59	72.81%	290.25	27.06%	228.43

马来美好的产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的增长比例关系具有匹配性，销售数量与生产数量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由于享受70%的税收优惠，导致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幅度较销量的增长幅度大。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马来美好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是匹配的。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

**(二) 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5.08万元、163.42万元、319.85万元和368.59万元。公司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存在毛边、划伤等质量瑕疵，根据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七、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参与对客户A的访谈，查询客户A的公开

披露信息；查阅公司与客户 A 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制度，以及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廉洁协议》，查阅员工签署的防范商业贿赂承诺书。

2、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 ISO13485 认证信息，取得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就销售地区、销售产品及其比例的书面确认；与主要客户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查询有关发行人的公开信息。

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与飞利浦签订的有关协议、订单。

5、取得马来美好的财务数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访谈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质量方面的业务负责人；取得公司的退换货情况汇总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了解到客户 A 计划将供应商延伸至中国，需要在中国寻找模具和组件供应商，并相继创建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美好有限为客户 A 提供模具开发和制造。随着时间的发展，美好有限的生产和开发能力逐步增强，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订单也逐步增加。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制订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2、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已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注

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无线电子体温计为发行人受托生产的产品,深圳市刷新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发行人已记载为受托生产企业。

3、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呼吸机主体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已根据客户要求办理 ISO13485 认证;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中,精密模具和自动化设备、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类产品均不需要取得认证或资质。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通过自主市场开拓方式获得客户飞利浦,公司与飞利浦之间按照成本加成并通过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产品定价。

5、马来美好从事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与事实相符,马来美好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退货情况均已处理完毕。

## 问题 7: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1504),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新证书(编号:GR201844200269),享受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2)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法》的规定,马来美好符合先锋地位的条件,可以享受法定收入 70%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请发行人:

(1) 说明马来西亚先锋地位的具体条件和申报方式、申报过程及申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否续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马来西亚先锋地位的具体条件和申报方式、申报过程及申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马来西亚 SYARIKAT NG & ANUA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 1986 年《促进投资法》第 5 条规定,任何有意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需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提交申请。

2016 年 9 月 30 日,马来美好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下设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提交了:(1)申请表、(2)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3)外派人员的岗位说明及公司组织机构图。2016 年 12 月 9 日,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向马来美好出具批准信,证明马来美好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将享有为期 5 年的法定收入 70% 的税收优惠:

- 1、制成品的附加值应至少为提议的 45%;
- 2、在管理,技术,监督级别的员工人数合计所占的比例至少占马来美好总员工人数的 25%;
- 3、马来美好的全职员工总数应至少包括 80%的马来西亚人。外籍劳工(包括通过外包获得的工人)的薪酬均应遵守现行政策;
- 4、获得马来西亚卫生部医疗器械管理局(MDA)的相关批准;及
- 5、24 个月内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申请发证。

2017 年 4 月 21 日,马来西亚卫生部医疗器械管理局(MDA)向马来美好出具函件,证明由于马来美好仅生产半成品,无需取得 MDA 的批准。2018 年 2 月 7 日,马来美好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递交了证书的申请表。2018 年 9 月 26 日,马来美好的生产活动被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正式授予先锋地位(证书号:证书法案 5422),所被批准的产品为睡眠呼吸面罩及其部件(Masks for Sleep Apnea and components)和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Sleep apnea breathing machine and components)。

因马来美好只生产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未生产睡眠呼吸面罩及其部件，马来美好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申请从所批准的产品内剔除睡眠呼吸面罩及其部件，并于2020年5月21日获得批准，只保留了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的先锋地位。

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享受先锋地位的期间为2017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先锋地位批准的产品中剔除睡眠呼吸面罩及其部件不会导致马来美好补缴任何税款。”

##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否续期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美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设立，注册成立满1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申请140项专利，全部为自主知识产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内。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研发人员的比例为16.41%。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销售收入为71,468.89万元，超过2亿元。2018、2019、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6.96%和6.79%，均高于3%。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要求。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管理人员与科技人员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均符合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 预计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 (二) 马来美好 2017 年先锋地位的可持续性

根据马来西亚 SYARIKAT NG & ANUA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 依据马来西亚 1986 年促进投资法第 14A 及 14C 条, 只要企业持续满足先锋地位证书的条件, 该企业可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申请续期。

马来美好的先锋地位有效期限为 5 年, 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根据马来西亚 1986 年促进投资法第 14A 及 14C 条及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网站的说明, 先锋地位可再延续 5 年, 即总计享受 10 年先锋地位。经核查, 马来美好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仍满足先锋地位的申请条件, 即“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属于可申请的产品范围内, 且马来美好也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 即:

(1) 制成品的附加值应至少为提议的 45%;

(2) 在管理, 技术, 监督级别的员工合计人数所占的比例至少占马来美好总员工人数的 25%;

(3) 马来美好的全职员工总数应至少包括 80% 的马来西亚人。外籍劳工(包括通过外包获得的工人)的薪酬均应遵守现行政策; 及

(4) 获得马来西亚卫生部医疗器械管理局(MDA)的相关批准。

综上所述, 预计马来美好的先锋地位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 (三) 香港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香港杨麟振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

司法律意见书，并向香港美好报税机构了解，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美好首 200 万元港币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税率为 16.5%。上述税收优惠并没有取消，具有可持续性。

### 三、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查阅了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关于马来美好及马来美好先锋地位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内容；
- 4、取得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名册、财务报表、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销售情况等，对比公司各项指标，分析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
- 5、查阅了香港律师就香港美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向香港美好的报税机构了解香港美好税率政策的可持续性。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 2、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先锋地位申报过程和程序合法合规，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 3、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美好首 200 万元港币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税率为 16.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未修改上述税率，上述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因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材料中以“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客户 D” 替代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审慎评估分析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披露程度是否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具有合规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

**（一）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如下：“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前述规定，鉴于公司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可以申请豁免按准则披露。

客户 A、客户 B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客户名称作为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如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除不公开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名称外，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披露销售和占比的情况。

**（二）发行人豁免披露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 21 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	------	------

(1)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 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一并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2) 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 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 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 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并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发行人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 审慎地认定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4)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是	发行人的董事长熊小川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5)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是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均不包含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根据百度 ( <a href="https://www.baidu.com/">https://www.baidu.com/</a>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客户及公司的官网信息, 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信息的泄露情形, 以及不存在因泄漏本次申请豁免的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豁免披露的信息被严格保密, 尚未泄漏。
(6)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是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7)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具有合规性,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

## 二、审慎评估分析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一) 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

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存在合同约定的商业秘密信息, 为保护公司与客户的商业机密信息, 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和业务持续发展, 防止对公司的利

益造成严重损害，公司申请对“客户 A”、“客户 B”的客户名称进行信息豁免披露。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具体如下：

### 1、公司与“客户 A”之间的商业秘密信息约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 A 签署并履行的《供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供货方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第 5 条、包装与商标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之后，除非事先获得客户 A 的书面同意，否则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在任何宣传或广告材料或其商标、公司名称、商号或其他徽标或标记中）使用客户 A 的名称或标志；或以其他方式声称其与客户 A 或其关联公司有紧密联系。

#### 第 11 条、机密信息

11.1 术语：（1）仅就本“机密信息”条款而言，“产品”是指客户 A 制造或销售的所有产品，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以及（2）“客户 A 机密信息”是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或有形材料，无论是否被客户 A 指定为机密信息：（i）产品开发、设计、配方、成分、研发或规格；（ii）产品制造技术、费率或数量；（iii）用于制造产品的设备；（iv）客户 A 业务中与产品相关的其他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营销、销售、客户和非公开财务数据；（v）客户 A 下达的所有订单、本协议的条款和双方的关系。

11.2 供货方应：（1）对所有客户 A 机密信息保密；（2）仅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供货方义务而有需要时使用客户 A 机密信息；（3）确保禁止供货方、供货方及其关联公司、代理和经客户 A 批准的分包商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通过拆卸、测绘、分析或其他逆向工程手段获取客户 A 机密信息；（4）确保供货方、供货方及其关联公司、代理和经客户 A 批准的分包商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该等保密义务。如果供货方收到任何构成客户 A 机密信息的有形材料，在未经客户 A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货方不得对该等材料进行分析。如经客户 A 要求，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供货方应将该

等材料归还给客户 A。

客户 A 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i）在任何出版物中公开的信息；（ii）在客户 A 进行披露之前，供货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道的信息，并且供货方有书面记录作为证明；（iii）供货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且不违反任何协议或法律。如果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披露客户 A 机密信息，供货方同意立即向客户 A 发出通知，使客户 A 有合理时间对该程序提出异议以及争取让第三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保密。

## 2、公司与“客户 B”之间的商业秘密信息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 B 签署并履行的《产品与服务采购协议》，其中对发行人作为供货方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第 21 条 公开

未经客户 B 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在任何广告、推介或宣传材料（包括任何电子媒体）中披露本协议或任何订单的存在或条款，或供货方与客户 B 的关系。

基于上述合同约定，客户 A、客户 B 有权对其名称等信息认定为保密信息，且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保密信息的披露应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

经发行人向客户 A、客户 B 申请公开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取得客户书面同意。

### （二）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客户 A、客户 B 基于对其自身供应链体系的保密，防止其竞争对手获悉其供应链信息。如果对客户 A、客户 B 的名称进行披露，将对上述客户带来消极影响，也会给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带来重大干扰。因此，基于对客户 A、客户 B 业务经营体系的保障，并考虑对客户 A、客户 B 名称予以披露后对公司自身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结合上述客户与公司所签署业务协议中关于保密信息认定的基本原则，公司在未经上述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涉及客户 A、客户 B 名称的披露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进行豁免披露具有必要性。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前述情况,客户 A、客户 B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相关信息认定为保密信息并采取保护措施具有合理性,客户 A、客户 B 名称认定为商业秘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豁免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客户名称是客户保密信息,发行人对客户 A、客户 B 的名称豁免披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披露程度是否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发行人已在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客户 A、客户 B 的基本情况介绍,以及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业务数据,披露内容满足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必须水平。

#### 1、豁免版招股说明书关于客户 A 的信息披露

##### (1)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A 的经营情况

客户 A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之一。在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20 亿美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均超过 3 亿美元且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均在 55%以上且较为稳定。第一大客户的经营能力稳定,盈利能力强,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

##### (2)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A 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发展情况

客户 A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之一,该行业集中度较高。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15-2019 年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容量从 35.8 亿美元增长至 48.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04%。

##### (3)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A 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始于 2010 年,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合作历史,连续 10 年公司获评客户 A “最佳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收入分别为 48,269.12 万元、58,182.50 万元、

60,212.63 万元和 31,363.33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8%、78.37%、67.81% 和 61.74%, 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客户 A 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换算后,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客户 A 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7.21% 和 7.15%。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A 相关信息, 满足投资者对客户 A 的行业前景、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判断, 也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交易情况的判断, 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 2、豁免版招股说明书关于客户 B 的信息披露

### (1)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B 的经营情况

客户 B 从事植入式听力解决方案。该公司的植入系统包括在手术期间插入的植入物和外部声音处理器。客户 B 在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 营业收入均超过 9 亿美元。

### (2)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B 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发展情况

客户 B 是全球最大的人工植入耳蜗制造商之一,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 2015 年至 2019 年, 全球人工植入耳蜗植入系统市场规模从 10.51 亿美元增长至 14.50 亿美元, 复合增长率 8.38%, 未来几年全球人工植入耳蜗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

### (3)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B 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客户 B 的合作始于 2011 年, 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合作历史, 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向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8.26 万元、6,129.56 万元、5,535.98 万元和 2,565.04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8.26%、6.23% 和 5.05%。

根据客户 B 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换算后,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占客户 B 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3%、3.58% 和 3.20%。

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 B 相关信息, 满足投资者对客户 B 的行业前景、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判断, 也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与客户 B 之间交易情况的判断, 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中介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不存在泄密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客户 A、客户 B 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信息, 符合《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最低信息披露要求、《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审核问答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脱密处理主要采用代称形式, 豁免披露的信息较少, 不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判断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 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保密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保密协议, 对发行人的保密机制、商业秘密认定及不存在泄密情形进行核查确认。

2、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ichacha.com>)、百度 (<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对豁免披露信息的泄露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3、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审核规则》《审核问答》, 对相关规则及标准予以确认。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1、客户名称是客户保密信息, 发行人对客户 A、客户 B 的名称豁免披露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2、豁免披露的信息客户名称信息未泄露。本次豁免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3、豁免披露客户名称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4、豁免披露客户名称后，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95.08%、82.7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5.62%、92.57%、84.17%，对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2.88%、78.37%、67.81%，其中，来自客户 A 指定供应商订单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90%及 3.0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直销模式，存在少量经销收入，2020 年自主产品肺功能仪经销收入增长较多，该产品终端客户为医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63 万元、567.07 万元、3,411.95 万元，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网上平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防护面罩。

请发行人：

(5) 披露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原因，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是否相符；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



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定量分析并披露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披露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子公司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其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是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原因，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是否相符；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定量分析并披露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披露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披露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

## 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原因，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是否相符

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美好实现境外销售。其中香港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贸易主体，香港美好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由深圳美好、马来美好进行生产，并将货物销售给香港美好或境外客户。

香港美好的主要人员、办公地点均在深圳。马来美好的主要人员、厂房设备、办公地点均在马来西亚槟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报告期内，新加坡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49% 以上，澳大利亚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26% 以上。

形成上述地区销售结构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客户 A 的呼吸机生产基地位于新加坡和澳大利亚，主要客户客户 B 的生产基地位于澳大利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新加坡、澳大利亚，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相符。

### (二) 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 的外销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结算方式
客户 A	家用呼吸机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客户 B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发行人在工厂货交客户承运人	由客户承担	电汇
飞利浦	咖啡机组件、管路类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深科技	家用呼吸机组件	发行人货交目的港口	由公司承担	电汇
ELLUME LIMITED	新冠检测类组件	发行人在工厂货交客户承运人	由客户承担	电汇

(三) 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运杂费、报关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71%、1.85%、2.17%，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

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深圳美好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收入占国内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3%、99.35%、100.20%、100.08%，差异较小。2018 年，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收入占与国内出口销售收入的差异达到 6.73%，主要原因是模具收入调整所致。2018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出口均按报关确认销售收入，申报报表下对原始报表的收入确认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 2018 年国内出口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形成差异。

## 3、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深圳美好海关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3%、99.35%、100.20%、100.08%，差异较小。

2018 年，公司中国海关报关收入占国内出口销售收入的差异达到 6.7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模具收入调整所致。

## 4、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违法违规情况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定量分析并披露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披露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的影响

## 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澳大利亚。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美国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在 1.72%-7.93%之间，占比较低。

在医疗器械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也有部分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或降价、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及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海关编码	商品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名称	关税税率变动情况
8503001000	马达塑胶盖	家用呼吸机风机组件	加征 25%
8503001000	马达定子	家用呼吸机风机组件	加征 25%

报告期内，上述商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3%。上述商品加征的关税金额由客户承担，不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降低销售单价的情形。

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且不存在滞后的影响。关于未来我国与其他国家政治或贸易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三)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中披露。

### (五) 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局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

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违法违规情况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合规，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子公司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其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是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子公司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其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是否匹配

1、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

(1) 香港美好

香港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贸易主体。香港美好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由深圳美好、马来美好进行生产，再通过香港美好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客户。香港美好销售区域主要为新加坡和澳大利亚。

(2) 马来美好

马来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马来西亚的生产主体，是香港美好的全资子公司。马来美好承接香港美好的订单后组织生产，货物通过香港美好销售给境外客户。马来美好销售区域包括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

2、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

## 关系

香港美好为发行人的贸易主体，深圳美好、马来美好为发行人的生产主体，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美好进行海外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境外销售收入为 55,723.62 万元、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43,411.75 万元。其中，香港美好、马来美好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23.62 万元、67,657.60 万元、73,038.52 万元、43,033.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5.92%、96.45%、99.13%。因此，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生产主体深圳美好、马来美好，符合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综上，香港美好、马来美好的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具备匹配性。

###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

#### 1、香港美好的设立背景和原因，经营合规性

美好有限为搭建海外贸易平台，在香港设立香港美好。香港美好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平台。

根据香港高李严律师行于 2021 年 2 月、香港杨麟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就香港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1) 香港美好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其业务性质不需在香港申办其他许可或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2) 香港美好在香港不涉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记录的情形；

(3) 香港美好无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不涉及强制性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4) 香港美好没有就税务方面被检控。

#### 2、马来美好的设立背景和原因，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出于供应商稳定性考虑，要求发行人建立两个生产基地，

综合考虑后，发行人选择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美好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制造。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及 9 月出具的关于马来美好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 马来美好不存在与水、空气和废料有关的环境问题；马来美好已取得其适用的环境法项下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并遵守许可、执照或批准中的条款和条件。马来美好不存在涉及 1974 年环境质量和/或其他相关法令监管的重大环境问题。

(2) 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马来西亚安全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批准，并遵守证照中的规定；马来美好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缴纳雇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及外籍劳工的医疗保险，满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政策。

(4) 因未在 2017 财政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税款估算，马来美好于 2018 年被马来西亚税务局罚款 3.13 万林吉特（以 2018 年每月末人民币对林吉特的汇率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 5.14 万元）。马来美好已缴清 2017 年度的税款，并已缴纳前述罚款。上述处罚的违法情节轻微，只需要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马来美好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是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设立香港美好已取得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等程序**

美好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香港美好。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已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证书，美好有限向香港美好已投入的投资资金 30 万美元已办理外汇登记，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办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不涉及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情形。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已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2) 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美好有限实际向香港美好投资的 30 万美元，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业务登记，符合《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的相关规定。

### (3) 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

#### ①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的相关法规规定

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时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18 日实施），根据该办法，香港美好从事贸易业务，不属于敏感行业，投资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在发改委按备案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取代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前述两个规定有关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 ②美好有限向香港美好投资 30 万美元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

美好有限向香港美好已投入的投资资金 30 万美元按规定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公司未办理备案，不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深圳市发改委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对香港美好投资 30 万美元事项无法补办备案手续。发行人未收到发改委责令改正的通知，也未受到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未收到主管部门发改委的责令改正通知，也未受到处罚，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香港美好设立马来美好已办理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 (1) 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地方企业通过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

《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香港美好向马来美好投资 1,000 万美元，美好有限已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2）发改委部门备案

香港美好投资马来美好不属于在敏感地区、敏感行业投资，系香港美好以自有资金投资，且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美好有限不需要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香港美好对马来美好的投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以上，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 （3）外汇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美好有限设立的香港美好在马来西亚再投资设立马来美好无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四）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美好、香港美好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见本问题回复“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部分。

## （五）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流程，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原因，查阅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外销地区与主要客户经营区域的匹配性；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订单，核查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获取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报关费、境外销售相关运输明细，分析境外销售相关支出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等资料，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的匹配情况，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访谈公司主管出口的业务

人员，取得公司《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海关处罚信息的查询结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了解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查看主要产品报价单，确认产品的报价方式，取得发行人确认的出口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在公司体系内的业务定位，获取香港美好、马来美好收入明细，了解其主要销售区域及收入来源，业绩规模与公司海关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性。

2、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分析其主要销售区域及收入来源，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关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性；查阅了美好有限投资香港美好办理的商务部门、发改委、外汇登记相关程序的文件和公司说明；查阅了美好有限，就香港美好投资马来美好办理的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取得香港美好的财务报表以及香港美好投资马来美好资金来源的说明；查阅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信息；查阅香港律师就香港美好的基本情况、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马来律师就马来美好的基本情况、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香港美好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深圳美好、马来美好为公司的生产主体，公司在境外销售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外销主要区域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相符；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销售支出与境外收入规模具备匹配性；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海关数据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模具收入调整，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境外收入确认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且不存在滞后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合规,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香港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贸易主体,销售区域主要为新加坡和澳大利亚;马来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马来西亚的生产主体,销售区域包括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具备匹配性;美好有限为搭建海外销售平台,在香港设立香港美好。根据境外律师就香港美好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处罚;发行人选择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美好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制造,主要是增加生产基地,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境外律师对马来美好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处罚;公司设立香港美好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设立香港美好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公司设立香港美好在省级发改部门按备案管理。深圳市发改委当时未强制要求公司就投资香港美好(投资金额在1,000 万美元以下)办理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后续也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补办该程序。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香港美好设立马来美好已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报告,不涉及发改委备案以及外汇登记备案程序的办理;香港美好、马来美好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处罚。

## 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

(2) 报告期内 PCBA 采购价格逐年上升,2020 年上涨 8.18%,而 2020 年 PCBA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出现大幅下滑;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4.43 万元、1,737.91 万元、

1,388.93 万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家用呼吸机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4.15 元、4.16 元、4.22 元；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9.43 元、7.77 元、6.11 元，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

(1) 披露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关系，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的勾稽关系；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PCBA 采购价格增长较多的情形下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 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向各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和差异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做出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3) 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披露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人均收入之间是否存在显

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归集到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情况;

(5) 披露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制造费用中折旧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相关折旧变动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

(6) 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7)披露2019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后又于2020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与产量的匹配性;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8)披露指定供应商名称及对应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代客户采购的原因,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结合报告期内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结构、各类产品产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各类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及规模效应的时间披露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除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外其他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

(10)结合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从客户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商业

合理性，发行人能否自产或从第三方采购，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供应商销售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能否自产或从第三方采购，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核查工作是否充分。

一、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 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说明情况如下：

集团或主要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集团或供应商股东结构	集团或供应商注册资本	集团或供应商营业规模	主营业务说明
科思创（注1）	2010年开始至今	德国上市公司(Covestro AG)的子公司，集团上市代码 1COV.DF	193,200,000 欧元	公司集团营业额约 33 亿欧元	开发、生产聚碳酸酯、双酚 A、碳酸二苯酯等
杜邦（注2）	2010年开始至今	美国上市公司(DuPont de Nemours, Inc)的子公司，集团上市代码 DD.N	166,666,667 美元	公司集团营业额约 215 亿美元	工程塑料、尼龙，聚酯，聚甲基等生产销售
宇部兴产（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开始至今	日本上市公司(Ube Industries, Ltd)的子公司，集团上市代码 4208.T	584.34 亿日元	公司集团营业额约 6,679 亿日元	生产、加工、开发各类压铸机、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Asian Pacific Colorants Pty Ltd	2014年开始至今	ASIAN PACIFIC COLORANTS HOLD CO PTY LTD 100%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集团或主要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集团或供应商股东结构	集团或供应商注册资本	集团或供应商营业规模	主营业务说明
苏州艾曼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开始至今	瑞士上市公司(EMS)的子公司, 集团上市代码 1.644.035	23,389,028 股	公司集团营业额约 18 亿瑞士法郎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APN PLASTICS PTY LTD	2014 年开始至今	APN HOLDINGS(NSW) PTY LTD60%; HAAMAL PTY LTD30%;SUEHA PTY LIMITED10%	150 澳币	营业额约 2,670 万澳币	塑胶制品贸易销售
TEKNOR APEX ASIA PACIFIC PTE LTD	2015 年开始至今	TEKNOR APEX ASIA LLC 控股	519.8 万新币	无法获取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RAYCONG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2015 年开始至今	Wah Lee Industrial Corporation53.69%; Wah Lee Holding Limited46.31%	10,429.67 万港币	无法获取	塑胶制品贸易销售
珠海巽丰特种塑料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Lianschot Holding B.V.	9,140.8 万元	营业额约 6,000 万元	研发、生产、混合改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塑料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美国 EASTMAN 公司控股 100%	1,340 万美元	无法获取	特种材料和特种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欣科盈(注3)	2013 年开始至今	张静远 50%、姜丽敏 50%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0-7,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有机硅辅料、电子产品及配件
广州亚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至今	王红燕 60%、陈莹 20%、夏新江 20%	100 万元人民币	无法获取	硅橡胶、橡胶制剂等贸易销售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至今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Pte.Ltd. 100%	80 万美元	公司集团营业额约 30 亿美元	硅橡胶、橡胶制剂等贸易销售
OPULENT(注4)	2014 年开始至今	OPULENT PTE LTD 控股	150 万新加坡元	营业额约 7,279 万美元	PCB 板生产和销售
	2017 年开始至今	OPULENT PTE LTD 控股	1,000 万林吉特	营业额约 2.29 亿林吉特	PCB 板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硕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至今	张惠勇 47.50%、黄创业 47.50%、李宁 5.00%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额约 3,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



集团或主要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集团或供应商股东结构	集团或供应商注册资本	集团或供应商营业规模	主营业务说明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至今	溥松 29%、倪正华 20%、王智勇 16%、深圳兆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孙林 10.8%、深圳怡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8%、姜锐 3.162%	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额约 2.8 亿-3.6 亿元人民币	板卡的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GLOBALMED INC.	2013年开始至今	Schauenburg International GmbH 持股 100%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

注：选取各原材料大类的供应商前五大且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的界定范围。

注 1：科思创包含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Covestro (Hong Kong) Limited。

注 2：杜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包含 Rohm And Haas Hk Dongguan Holding、Du Pont China Limited、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2020 年度包含 Rohm And Haas Hk Dongguan Holding、Du Pont China Limited、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注 3：欣科盈包含深圳欣科盈科技有限公司、NEW KING TECHNOLOGY (HK) DEVELOPMENT。

注 4：OPULENT 包含 Opulent Solutions Sdn Bhd、Opulent Techno Pte Lt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 （二）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主要材料塑胶和硅胶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因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不同，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部按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比价，对于非定制类原材料采购选择 2-4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并定期评估供应商供货情况、价格水平、质量情况等因素，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供应商并下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披露 2019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后又于 2020 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与产量的匹配性;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一)披露 2019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后又于 2020 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与产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4.43 万元、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和 1,891.9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模具委外加工变动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委托加工	513.05	727.36	704.71	662.67
模具委托加工	1,378.90	661.57	1,033.20	511.76
合计	<b>1,891.95</b>	<b>1,388.93</b>	<b>1,737.91</b>	<b>1,174.43</b>

2019 年度,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增长 563.4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客户模具订单增加,但公司自身模具产能有限,无法满足模具订单的快速增长,因此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缓解产能瓶颈。

2020 年度,公司新增模具生产设备,自身模具产能提升,委外加工金额减少 348.98 万元。模具委托加工金额有所下降。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后又于 2020 年下滑,具有合理性,与产能相匹配。

2021年1-6月，模具委托加工的业务量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 ELLUME LIMITED 在 2021 年上半年采购模具数量较多，且供货时间要求紧，受公司模具生产设备产能的影响，公司对部分精密度要求不高的部件或工序进行了委托加工，导致模具委托加工增加。

## (二) 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委托加工，主要是精密组件喷油、镭雕等工序委托加工。精密组件喷油属于表面处理工艺，此类生产工艺由于生产专业性等方面的因素，行业惯例一般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精密组件镭雕是利用激光将文字、图案镌刻至材料表面的工艺，此工艺是喷油的中间制程工艺，委外加工更具成本优势（节约包装、运输等成本），故公司将此工艺作为喷油工艺的中间制程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将精密组件喷油、镭雕等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使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组件生产的核心环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模具委外加工，主要将公司不具有处理能力的热处理委托加工，以及为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将精度要求不高的 CNC、深钻孔、线切割等产能紧张工序或小件模具经公司设计后委托外协加工完成。

公司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

公司	委托加工情况
昌红科技	公司的外协采购分为两块，即模具零件与注塑成型。一般情况下，一套模具的零配件会多达 200 余件，绝大部分都必须经机加工从粗到精的程序进行。当发行人的机台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时，就必须将前期和简单工序的加工件实行外发加工。主要的外发加工包括模胚的精加工、电极制作和注塑生产。
科森科技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金属件表面镀膜、表面蚀刻、表面阳极、表面高光、表面电泳、铣型腔、线割、包胶、检测、落料等。

## (三)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

### 1、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分别为 662.67 万元、704.71 万元、727.36 万元、513.05 万元，加工单价分别为 1.10 元/件、1.09 元/件、1.25 元/件、1.10 元/件，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分别为 511.76 万元、1,033.20 万元、661.57 万元、1,378.90 万元，加工单价分别为 0.93 万元/件次、1.41 万元/件次、0.81 万元/件次、2.25 万元/件次。2019 年度，公司模具委托加工单价较高，主要是当年度产能不足，整件外发的模具数量较多。2020 年度，公司模具产能提升后，整件外发的模具数量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模具委托加工单价较高，主要是公司产能不足，将 ELLUME LIMITED 模具委托给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公司相应的委托加工采购单价较高。

## 2、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 (1) 产品委托加工

公司产品委托加工通过比价流程进行定价，通过寻找 2-4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打样来选择质量价格最优的供应商。

公司在供应商打样阶段会对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外观、功能等产品特征测试，测试后，公司会按照样板承认流程进行工程样板承认，并将公司的产品图纸、品质标准、工程样板等给供应商作为生产加工质量标准，并根据供应商加工具体工序确定加工价格。

### (2) 模具委托加工

①公司模具工艺组会对模具委外加工涉及的工序、工时按公司内部标准进行委托加工费用估算。

②公司一般会向 3-4 家供应商发送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询价，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其机台费用、人工工资、工件的难易程度、材料成本等进行报价。

③公司会比较内部计算的委托加工费用、委外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合作历史、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保证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不同模具不同工序的核定工价，并根据历史经验预估模具的加工时间进行模具委外加工的价格核定。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保证了模具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委托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 **(四)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1、产品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和 IQC 来料检验操作规范,对外协加工质量管控的措施以及产品责任质量分摊进行约定:

(1) 对于所有的外协加工,公司按照来料检验控制程序、IQC 来料检验操作规范和具体产品的检验标准书对外协来料进行检验。如果检验合格,则放行入库。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拒收并退货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回复改善措施和预防措施。

(2) 公司与所有外协供应商签订了《供应商品质保证协议》,约定了双方的职责和质量责任。

##### **2、模具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品质规范及要求》,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外协加工质量、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约定:

(1) 各外协加工供应商在工件出货前必须对工件的尺寸及外观项目进行检查,并在出货前按照公司要求的格式提供品质检验报告给公司;

(2) 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由公司质检人员按照双方认定的验收标准验收货物。公司验收货物后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开始执行补救办法。

#### **(五) 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外协材料或模具的领取和入库均有完整的领取记录,采用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已纳入存货范围。

#### **(六)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

### 益约定，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委托加工事项	合作历史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 有限公司	2017-4-20	100.00 万元	郑庆安持股 80%，陈秀荣持股 20%	组件喷油、镭雕	2018 年起
东莞市田帅硅胶制 品有限公司	2015-11-16	500.00 万元	李轶持股 90%，王伟持股 10%	组件喷油	2016 年起
深圳市致远新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2007-5-25	500.00 万元	夏梁生持股 100%	模具加工	2017 年起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 塑胶有限公司	2016-7-12	500.00 万元	陈旭东持股 100%	模具加工	2017 年起
富泰华工业（深圳） 有限公司	2007-3-14	37,000 万美元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模具加工	2018 年起
开元精密	2006-6-22	200 万元	侯治乾持股 50%、李迎春持股 50%	模具加工	2016 年起
深圳市华辉信达科 技有限公司	2011-3-15	100 万元	何海波持股 80%、陈近生持股 20%	组件喷油、镭雕	2018 年起
东莞市晶宝模具有 限公司	2012-4-6	800 万元	胡四东持股 60%、唐超持股 40%	模具加工	2015 年起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	2003-1-10	14,500 万美元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模具加工	2020 年起
厦门优加模具有 限公司	2005-11-2	1,000 万元	郑书平持股 27.20%、 简盛德持股 26.40%、 张勋贤持股 26.40%、 厦门市聚成盈和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20%	模具加工	2020 年起

开元精密股东侯治乾为原美好模具股东，美好有限 2014 年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发行人与开元精密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开元精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其余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并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高”)为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正源高主要为公司用户界面组件上的电源按钮和主页按钮提供喷油、镭雕加工。公司无喷油的工艺能力,故委托给正源高进行喷油加工,镭雕属于中间工序。

正源高的开发过程:公司按照供应商评估与管理控制程序对正源高进行了背景调查、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按照物料承认流程的要求对正源高提供的样品进行了测试,其样品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同时,公司按照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最终根据品质、成本、交期配合度等综合因素选择了正源高作为委托加工供应商。

公司组件喷油、镭雕工序的生产过程管控点较多,品质管控要求较高,该工序容易产生的主要缺陷有透光、杂点、镭雕不透、镭雕后爆裂、色差等。在合作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不会随意变更委托加工供应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与正源高之间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正源高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公司经询价、比价并与对方协商定价的结果,与对其他无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询价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三、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核查工作是否充分。**

就前述一、二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公司供应商明细表,了解不同类型供应商构成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变动情况等。

2、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不同类型主要供应商的开拓过程、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双方合作背景及内容、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是否主要为对方提供服务等。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订单，了解相关采购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等情况，对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差异进行分析。

5、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选择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外协程序，客户是否对外协进行要求和限制等情况。

6、抽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查阅主要条款，了解公司与客户针对外协沟通情况等；查阅委托加工明细表，了解公司委托加工内容并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

8、对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及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9、取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抽查订单。

10、参与了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访谈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合作开始时间、初始接洽途径、业务发生额、支付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供应商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选取标的方法为报告期各期按采购金额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采购发生额 60% 以上的供应商全部纳入访谈，剩余供应商随机抽取实施访谈。

11、参与主要供应商函证，选取标的方法为报告期各期按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发生额的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总金额 65% 以上的供应商全部函证，剩余供应商随机抽取实施函证。

1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公司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2、根据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加工金额与产量具有匹配性；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符合行业惯例；加工费定价公允。

3、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1年9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2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3-469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

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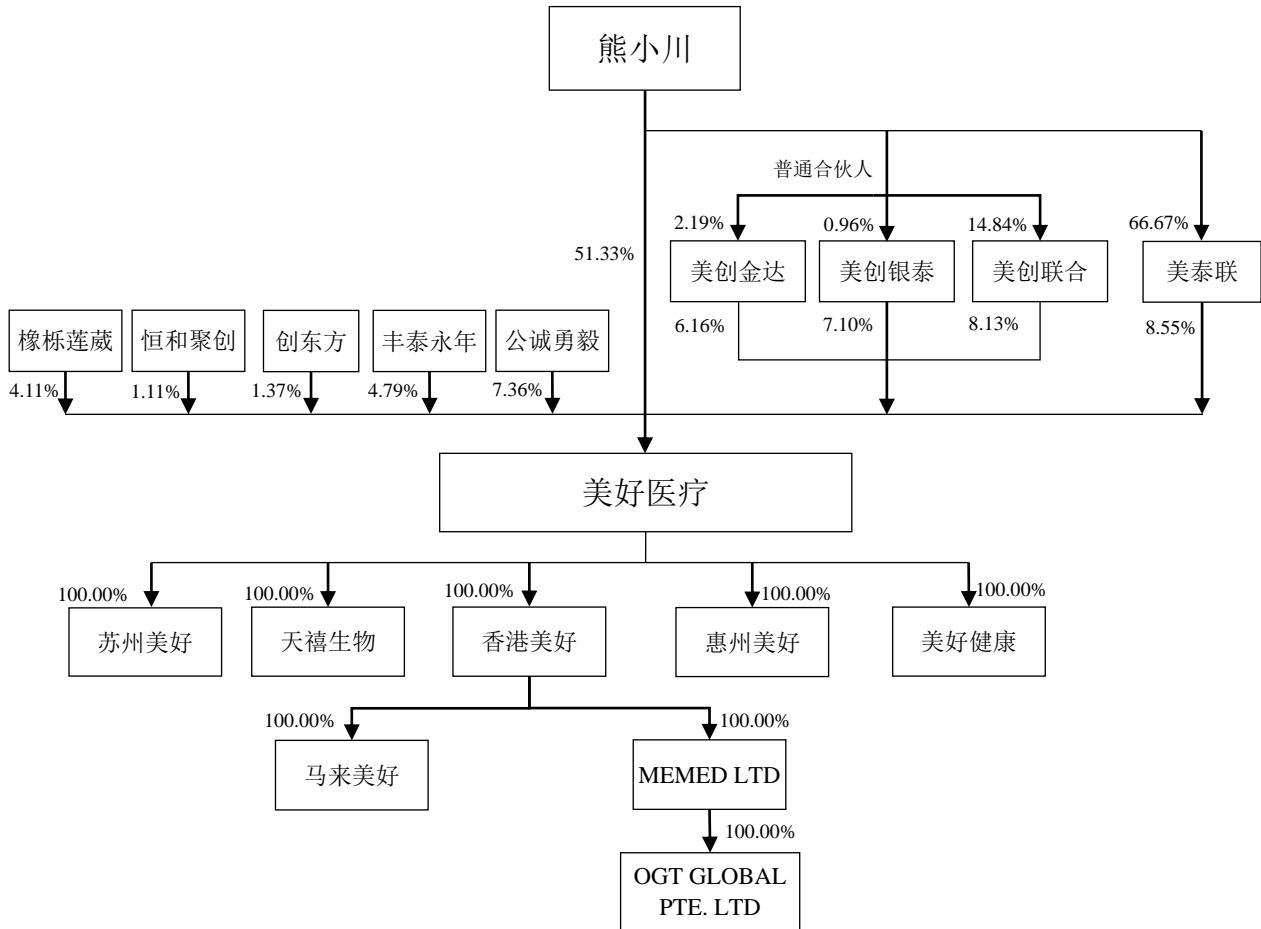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目 录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5 发行人的业务.....	11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7 主要财产.....	17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9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10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1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战略配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70）号）（简称“《内控报告》”）等申报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3.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72 号）（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31.36 万元、25,263.31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发行人系由美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可从美好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15 日）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低于 4,4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4,42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0,666 万元，在 4 亿元以上，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31.36 万元、25,263.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美创金达的工商档案，2021 年 4 月，汤宁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 31.625 万元财产份额。2021 年 5 月，舒刚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 3.289 万元财产份额。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创金达合伙人出资

额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b>普通合伙人</b>				
1	熊小川	39.97	2.19%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b>有限合伙人</b>				
2	熊小净	872.07	47.87%	主管
3	袁峰	203.67	11.18%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华亮	172.04	9.44%	党群办公室主任
5	李忠	98.67	5.42%	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6	谭景霞	51.61	2.83%	董事会秘书
7	熊智慧	40.73	2.24%	副总监
8	温金才	28.39	1.56%	副总监
9	吕元财	28.23	1.55%	经理
10	罗茂林	25.30	1.39%	副经理
11	兰世栋	19.48	1.07%	副经理
12	冯国军	17.71	0.97%	主管
13	朱国栋	17.10	0.94%	副主管
14	崔喻华	15.43	0.85%	组长
15	王洪海	13.66	0.75%	经理
16	张永华	12.65	0.69%	工程师
17	邝水燕	11.89	0.65%	副主管
18	江元元	11.89	0.65%	副主管
19	贺淑刚	10.32	0.57%	主管
20	王围定	8.86	0.49%	副主管
21	李永发	8.86	0.49%	组长
22	韩万红	8.86	0.49%	组长
23	罗光富	8.86	0.49%	技工
24	农祥盖	8.02	0.44%	副主管
25	卢钊海	7.13	0.39%	主管
26	邱洪波	6.58	0.36%	副总监
27	程柯李	5.82	0.32%	经理
28	关晓天	5.82	0.32%	总监
29	李红霞	5.82	0.32%	总监
30	黄选	5.06	0.28%	副主管
31	潘明辉	5.06	0.28%	副主管
32	蔡寒旭	5.06	0.28%	副主管
33	熊英	5.06	0.28%	副主管
34	邓子雄	5.06	0.28%	经理
35	付金鑫	5.06	0.28%	副经理
36	王建生	4.30	0.24%	组长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7	唐志毅	3.29	0.18%	副主管
38	张军	3.29	0.18%	副经理
39	朱东红	3.29	0.18%	副经理
40	张焕春	3.29	0.18%	组长
41	罗宇萍	2.53	0.14%	副主管
42	郭昌贵	2.53	0.14%	工程师
43	李松俊	3.29	0.18%	工程师
合计		1,821.60	100.00%	—

## 5 发行人的业务

### 5.1 经营资质

#### 5.1.1 发行人自有产品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许可/备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备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如下：

产品	类别	核发部门	编号	核发日	有效期至
肺功能仪	II 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212070401	2021-3-17	2026-3-16
一次性使用硅胶双腔喉罩			粤械注准 20212080405	2021-3-18	2026-3-17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			粤械注准 20212080657	2021-5-7	2026-5-6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I 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10236 号	2021-1-14	/

发行人上述 3 项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载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的生产产品列表。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有产品及受托生产产品对应的 5 项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也已载入该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产品列表，包括：一次

性使用无菌硅胶单腔喉罩（注册号：粤械注准 20192080964）、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注册号：粤械注准 20192080965）、肺功能仪（注册号：粤械注准 20202070330）、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注册号：粤械注准 20202081153）、无线电子体温计（注册号：粤械注准 20202070453）。

发行人上述 1 项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已载入发行人持有的《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备案的生产产品列表。该《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备案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备案的 2 项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也已载入该项《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的生产范围，包括：咬嘴（粤深械备 20201067 号）、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粤深械备 20201123 号）。

#### 5.1.2 发行人出口医疗器械有关的医疗器械认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 FDA 网站（<https://www.fda.gov/>）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FDA 网站新办理的医疗器械认证如下：

产品分类名称	类别	510(k)号	制造人	备注	
Spirometer	肺功能仪	II 类	K201493	发行人	/

## 5.2 境外经营情况

### 5.2.1 香港美好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8 月就香港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在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香港美好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其业务性质不需在香港申办其他许可或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

（2）香港美好在香港不涉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记录的情形；

（3）香港美好无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不涉及强制性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4) 香港美好没有就税务方面被检控。

### 5.2.2 马来美好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马来美好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在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 马来美好遵守且未违反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或有毒物质，废料，或污染物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环境法）；已取得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规定且适用的环境法所规定的所有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如有）；遵守且并未违反任何此类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如有）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2) 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在马来西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法规下，并无适用的许可证或其他批准、备案等；

(3) 马来美好取得马来西亚安全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批准，并遵守此类证照中的规定；马来美好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缴纳雇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及外籍劳工的医疗保险，满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政策；

(5) 马来美好未受到行政处罚；

(6) 马来美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5.2.3 MEMED LTD 以及 OGT GLOBAL PTE. LTD

根据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和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MEMED LTD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由香港美好持股 100%，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MEMED LTD 有效存续。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GT GLOBAL PTE. LTD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新加坡依法设立，由 MEMED LTD 持股 100%，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OGT GLOBAL PTE. LTD 有效存续，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

经发行人确认, MEMED LTD、OGT GLOBAL PTE. LTD 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也没有收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经信达律师核查, 香港美好通过 MEMED LTD 投资 OGT GLOBAL PTE. LTD, 发行人已办理商务部门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取得在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 且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2) 香港美好通过 MEMED LTD 设立 OGT GLOBAL PTE. LTD 已办理商务部门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和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MEMED LTD 是香港美好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MEMED LTD 有效存续。

(4)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OGT GLOBAL PTE. LTD 是 MEMED LTD 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OGT GLOBAL PTE. LTD 有效存续,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重大诉讼。

##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董事，控股比例变更为17.02%，具体为程鑫直接持有其8.51%股权，通过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8.51%股权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董事，控股比例变更为53.96%，具体为直接持有其26.05%股权，通过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27.91%股权
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股比例变更为43.33%，担任其董事
潜江市梓樾塑料厂	独立董事吴学斌之妹担任负责人，并持有其100.00%出资额
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之配偶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省华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峰配偶之父持有其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6.1.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
学斌（荆州）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曾担任监事，并持有其40.00%出资额，已于2021年6月3日注销
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刘阳任董事，并持股5.40%；刘阳已于2020年4月从公司离职
深圳市贝易贝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迟奇峰配偶曾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其100%出资额，已于2021年7月1日注销

##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6.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年1-6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374.13万元；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陈华亮、熊小净支付的薪酬总额为45.96万元。

### 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

2021年1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02号），向公司提供5,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惠州美好、熊小川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5,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2021年6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17259），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并约定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2020年8月签署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4461）项下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熊小川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限额1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2021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与惠州美好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71号），向惠州美好提供3亿元借款用于惠州美好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及置换因建设该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借款期限为6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发行人、熊小川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高余额3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7 主要财产

### 7.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13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910565098.8	发明	编织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9.6.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201710600730.9		固定装置及具有该固定装置的面罩	2017.7.21		20 年	
3		201810596439.3		无铁芯线圈绕线支架及飞叉绕线机	2018.6.11		20 年	
4		201810721787.9		智能面罩用排风装置管网阻力的测试方法	2018.7.4		20 年	
5		201710978586.2		空气净化设备过滤单元有效性检测方法	2017.10.19		20 年	
6		201810453442.X		包胶绕线装置	2018.5.14		20 年	
7		202020258133.X	实用新型	喉镜	2020.3.5		10 年	
8		202020265386.X		喉镜片组件及喉镜	2020.3.5		10 年	
9		202020945416.1		呼吸装置	2020.5.28		10 年	
10		202021009749.X		球囊分瓣折叠装置	2020.6.4		10 年	
11		202020476058.4		活瓣	2020.4.3		10 年	
12		202020643745.0		插入管及内窥镜	2020.4.24		10 年	
13		202020674169.6		胶料装配系统	2020.4.27		10 年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23 号—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2 商标

### 7.2.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新增4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MEHOW</b>	46679593A	第1类：工业用酶；硅藻土；活性炭；气体净化剂；防霉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2		<b>MEHOW</b>	46651508	第5类：抗菌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抗菌皂；抗菌洗手液；止痒水；清凉油；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驱昆虫剂；杀寄生虫剂；杀害虫制剂；驱虫用香；杀螨剂；杀虫剂；蚊香；驱蚊剂；防虫喷雾剂；家用杀虫剂；婴儿用驱蚊贴；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非人用、非动物用除臭剂；除霉化学制剂；空气除臭剂；冰箱除味剂；室内除臭喷雾剂；活性炭空气除臭剂。	2021.2.14		
3		<b>MEHOW</b>	46664848	第9类：防眩光眼镜；呼吸面具过滤器；防护面罩；潜水用耳塞；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护目镜；水下呼吸装置；游泳护目镜；防毒面具；防尘面具；防尘眼镜；防护眼镜；潜水用护目镜；水肺潜水用面具；防护头盔用防护面罩。	2021.2.14		
4		<b>MEHOW</b>	46660340	第10类：挖耳勺；腹部护垫；	2021.2.14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失眠用催眠枕头；耳塞（听力保护装置）；除虱梳；抗风湿手环；抗风湿指环；隔音用耳塞（非医用）；电助听器；听力保护器；月经杯；月经杯（女性生理期用阴道内置器具）。			

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2.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公示信息 (<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showData.jsp?ID=ROM.1484983>)，发行人以境内注册号 34913414 的商标作为基础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为 1484983，国际注册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 10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已在瑞士、哥伦比亚、英国等下述 17 个国家公告：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区	Publication date	类别
1	<b>MeHow</b>	发行人	1484983	瑞士	2020.8.20	第 10 类：Apparatus for the treatment of deafness; spirometers [medical apparatus]; apparatus, devices and articles for nursing infants; physiotherapy apparatus; anaesthetic masks; anaesthetic apparatus; urolog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respirators for artificial respiration; apparatus for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urgical implants [artificial materials]; surg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testing apparatus for medical purpose;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asks for use by medical personnel; cannulae; catheters; aerosol dispensers
2				哥伦比亚	2020.6.18	
3				英国	2019.12.5	
4				印度尼西亚	2020.9.17	
5				日本	2020.11.5	
6				吉尔吉斯斯坦	2020.9.10	
7				韩国	2020.9.3	
8				哈萨克斯坦	2020.9.3	
9				老挝	2020.12.24	
10				挪威	2020.8.6	
11				菲律宾	2019.12.19	
12				俄罗斯	2020.3.12	
13				塔吉克斯坦	2020.8.27	
14				土耳其	2020.4.9	

15				乌克兰	2020.5.21	for medical purposes; diagnostics apparatus for medical purposes; stents.
16				越南	2020.9.10	
17				柬埔寨	2021.1.28	

### 7.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新增 2 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肺功能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肺功能数据软件]V1.0	2021SR0121097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发行人	区域慢病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71704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注：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4 长期股权投资

#### 7.4.1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MEMED LTD 良好存续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确认，MEMED LTD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香港美好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MEMED LTD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MEMED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MED LTD
公司编号	375554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住所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	熊小净
股东	香港美好持股100%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OGT GLOBAL PTE. LTD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新加坡设立，MEMED LTD 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OGT GLOBAL PTE. LTD 在新加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公司名称	OGT GLOBAL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121637G
注册资本	50,000.00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住所	71 UBI ROAD 1 #10-42, OXLEY BIZHUB, Singapore 408732
董事	孙扬宾、李荣平、CHAI FUN DON
股东	MEMED LTD持股100%

#### 7.4.2 境内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苏州美好出资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美好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50 万元。

### 7.5 境内主要厂房、办公场所和主要宿舍租赁

#### 7.5.1 发行人续租厂房、办公场所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新中桥通信、深圳市华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续租合同，发行人续租的厂房、办公场所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有效期至
新中桥通信	龙岗区龙岗区新中桥工业厂区新中桥	A 栋东一楼	1,300	厂房、办公	2022.12.31
		A 栋西一楼、B 栋一楼、B 栋三楼、B 栋四楼、C 栋四楼	8,358.38		2022.5.31

	工业园	B 栋二楼、B 栋五楼、C 栋一楼、C 栋二楼	7,054.38		2024.9.30
深圳市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E 栋 1 楼	500	厂房	2022.9.11

前述房产存在抵押，并因新中桥通信涉及仲裁纠纷处于查封状态。2021 年 6 月，新中桥通信的仲裁申请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中桥通信名下的资产。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惠州美好自有厂房前，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公司将与新中桥通信厂房继受方沟通在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新中桥厂房竞得人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惠州自有厂房建设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逐步进入可装配设备状态，公司将在缓冲期内完成整体搬迁事宜。基于此，发行人承租的新中桥工业区的前述厂房存在查封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关于房屋租赁”所述）。

#### 7.5.2 发行人续租宿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续租合同，发行人续租的宿舍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有效期至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七路 2 号	18 间	宿舍	2022.3

#### 7.5.3 发行人新增租赁厂房、宿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新增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期限	房产证
-----	----	----------------------	----	----	-----



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一号B栋厂房一楼	2,372	厂房	2021.4.20-2022.2.19	有
-------------------	----------------------	-------	----	---------------------	---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新增的宿舍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期限
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一号	12 间	宿舍	2021.4.20-2022.2.19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美居	30 间	宿舍	2021.8.1-2024.7.31

## 7.6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7.6.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5,951,778.10 元的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资金。

上述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ETC 押金等。

### 7.6.2 惠州美好应收账款受限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惠州美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向惠州美好提供 3 亿元借款。同日，双方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惠州美好以其经营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对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该项应收账款质押已办理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境内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上述专利、境内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香港美好新设全资子公司 MEMED LTD, MEMED LTD 新设全资子公司 OGT GLOBAL PTE. LTD, MEMED LTD 及 OGT GLOBAL PTE. LTD 均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

(3) 发行人新承租的厂房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已取得产权证,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承租的新中桥工业区的厂房存在查封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5,951,778.10 元, 包括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ETC 押金等。惠州美好存在以其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 8.1.1 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

2021 年 6 月, 惠州美好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为惠州美好提供 3 亿元的借款, 借款用途为惠州美好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及置换因建设该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 借款期限为 6 年,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为配合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执行, 惠州美好与工商银行滨海支行签署了《委托支付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约定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单笔支付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时, 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根据惠州美好的提款申请和委托支付款项; (2) 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对惠州美好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管; (3) 惠州美好以其经营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发行人、熊小川分别与工商银行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 8.1.2 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及相关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17259），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并约定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2020年8月签署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4461）项下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熊小川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101725901），承诺为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限额1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2021年6月15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兑银行）与发行人（承兑申请人）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55XY202101725901），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为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

## 8.2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6.30	呼吸管路	根据订单履行

## 8.3 模具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模具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采购标的	标的金额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6.18	模具	698.34万元	正在履行
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6.18	模具	610.20万元	正在履行

## 8.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1-6月，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5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8.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8.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50.00	34.36%	惠州美好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新中桥通信	88.26	12.13%	发行人租赁厂房、宿舍的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22	11.30%	发行人租赁厂房、宿舍的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03	4.53%	发行人租赁办公室的押金保证金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32.91	4.52%	苏州美好租赁办公室的押金保证金
合计	<b>486.42</b>	<b>66.84%</b>	/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租赁物业的押金/保证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 8.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宿舍租房押金、员工报销款、应付暂收款等，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2021 年 1-6 月，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 9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的环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新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五路一号的租赁厂房已办理环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700 号），对发行人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五路一号租赁厂房的扩建项目予以备案，产品主要为呼吸机主机组件、呼吸面罩组件、其他医疗器械产品配件的生产加工。

### 10.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信息，发行人新增的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IATF0310672SGSCN1 8/3072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ATF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1.5.30-2 024.5.29
2	CN21/42475 CE 认证	REG (EU) 2016/425 D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1.6.26-2 024.6.25

### 10.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0.3.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099	35	96.91%
医疗保险	1,099	35	96.91%
失业保险	1,099	35	96.91%
工伤保险	1,099	35	96.91%
生育保险	1,099	35	96.91%
住房公积金	1,103	31	97.27%
<b>境内员工总数</b>	<b>1,134</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超过 96%。

#### 10.3.2 劳务派遣用工

##### 10.3.2.1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和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33	106	40	12
月均合同用工人人数(人)	1,640	1,421	1,185	1,104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月均合同用工人人数的比例	8.11%	7.46%	3.38%	1.09%

注：当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当月当年劳务派遣用工总工时/劳务派遣单人月标准工时数；月均劳务派遣人数为当年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平均值；月均用工总量=月均合同用工人人数+月均劳务派遣人数+月均劳务外包人数。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主要从事外观检验、打包、分拣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 10.3.2.2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经核查，2021年1-6月，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

#### 10.3.3 劳务外包用工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1,367.05万元。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合法、有效。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主要从事外观检验、打包、分拣等辅助性工作。

##### 10.3.3.1 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天禧生物、美好健康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9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审查意见》确认,惠州美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惠州美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 **10.4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安全事项等**

福中海关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函件,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1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1.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 11.1.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 11.1.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市监、海关、税务等)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1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熊小川、美泰联、公诚勇毅、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1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王翠萍

2021年9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3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1155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信达

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1、关于股份支付.....	5
问题 2、关于业务和技术.....	9
问题 3：关于劳务外包.....	16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21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24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26
问题 9、关于毛利率.....	36

## 正 文

### 问题 1、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8.13%、6.16%、7.10%股权；

(2)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528.07 万元、1,401.74 万元、713.35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熊小净、熊小洁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以及二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利义务，说明未将其所持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对应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出资份额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 2017 年同期外部股东公诚勇毅的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528.07 万元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股权激励的协议文本。

一、结合熊小净、熊小洁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以及二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利义务，说明未将其所持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对应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一) 熊小净、熊小洁在公司处任职情况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以



## 及二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利义务

熊小净、熊小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之胞妹。熊小净于 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职员。熊小洁于 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基建部职员。熊小净、熊小洁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小净、熊小洁分别是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及美创银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包括：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熊小净、熊小洁未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 (二) 未将熊小净、熊小洁所持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对应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熊小洁、熊小净系熊小川之胞妹，其以较低的价格通过美创金达、美创银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熊小川对其亲属的照顾，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熊小净、熊小洁不是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也未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基于上述，公司未将熊小净、熊小洁通过美创金达、美创银泰所持公司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的理解，公司未将熊小净、熊小洁通过美创金达、美创银泰所持公司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的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出资份额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协议中对员工退出及退出价格的约定如下：

退出时点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员工需要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p>1、必须退出：（1）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2）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3）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和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4）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5）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6）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7）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p> <p>2、员工主动申请退出。</p> <p>3、员工出现降职、调岗、退休等其他退出股份情形。</p>		<p>1、必须退出：（1）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2）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起诉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p> <p>2、员工主动申请退出。</p> <p>3、员工出现降职、调岗、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其他退出情形。</p>
1、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	<p>（1）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2）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3）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退出的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p>	<p>（1）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2）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原始入股价格×10%股息/年。</p>	<p>（1）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2）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5%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3）员工出现必须退出的情况，若员工有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员工必须先赔偿和弥补公司损失后方能按以上收益退出。</p>
2、上市报材料—敲钟交易日的退出	<p>自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敲钟交易）之日期间，考虑到证监会对于股份确定性的要求、公司的上市进程，该段时间内一律不接受、不办理任何员工的股份退出，若确有必要退出，则由公司董事会讨论评议，确认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无重大影响后，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员工退出股份的手续，此时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p>		<p>自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敲钟交易）之日期间，因证监会对于公司的上市进程中股份确定性的要求，一律不办理任何员工的股份退出手续。如出现前述必须退出情况，须等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后，方可依照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员工退出股份手续，此类退出收益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执行。</p>
3、上市成功后的退出	<p>（1）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上整体减持，减持价格为市场价，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2）若由个人单独退出，锁定期（从成功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五折，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p>		<p>（1）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上整体减持，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承担相关税费；（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后，若员工要求在证监会要求的锁定期内退出，经公司董</p>

退出时点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事会批准,属主动退出或其他退出的,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10%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必须退出的,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5%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 (3)员工属必须退出的,若员工有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员工必须先赔偿和弥补公司损失后方能按以上收益退出。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业绩条件及锁定期等作出专门明确约定,也未约定明确的行权条件。

### 三、2017 年同期外部股东公诚勇毅的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熊小川、美泰联、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美创联合与公诚勇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好有限注册资本从 9,500.00 万元变更为 10,360.00 万元,新增的 860.00 万元货币增资由公诚勇毅以 3,182.00 万元认缴。公诚勇毅前述增资按 2016 年末美好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并上浮一定的比例作为定价依据,经增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单价为 3.70 元,为各方协商的真实交易价格,符合当时交易背景。

2017 年 8 月,美创联合、美创银泰和美创金达对公司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53 元。2017 年 10 月,公诚勇毅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70 元,增资前后公司的估值分别为 2.40 亿元和 3.83 亿元。

公司为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股权激励时的公司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其评估,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00 万元(收益法),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4.34 元,与 2017 年同期外部股东公诚勇毅的增资价格 3.70 元差异较大。鉴于上述差异,公司执行 2017 年股份支付时未参考公诚勇毅的增资价格,而是参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格 14.34 元作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8.11 倍。

### 四、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确认熊小净、熊小洁在公司处任职情况；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确认熊小净、熊小洁取得股份的背景、原因等情况；

2、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审阅主要条款，了解熊小净、熊小洁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利义务；

3、取得公司历史上三次股权激励时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查阅协议的内容，查阅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取得历史上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退出时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4、查看公诚勇毅入股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报告；查看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了解激励对象情况等。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的理解，公司未将熊小净、熊小洁通过美创金达、美创银泰所持公司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锁定期等安排，未约定明确的行权条件。

3、2017 年 10 月，外部股东公诚勇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基于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公诚勇毅的合伙人均为熊小川的朋友，公诚勇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合理。

## 问题 2、关于业务和技术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打破了国外的垄断；

(2) 发行人人工植入耳蜗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3,311.66 万元、5,495.62 万元、5,515.23 万元、2,681.70 万元；

(3) 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用于后续结构件产品生产,精密模具保留在发行人处;精密模具定价方式为“一模一价”,客户 Ellume 的单个模具的报价较高系的模穴数量较多,开发相对复杂。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技术迭代周期,分别说明目前国内外的最高技术水平和未来的技术进展方向,发行人的技术指标与最高技术水平、呼吸机组件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差异比较情况;

(2) 说明人工耳蜗植入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是否已覆盖人工植入耳蜗全部塑胶硅胶结构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塑胶硅胶结构件上的营业成本、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3) 说明发行人精密模具的技术优势和定价考虑的主要技术因素,分别归属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自身在发行人处拥有的模具数量和平均成本;

(4) 说明发行人处自身拥有模具与归属客户模具的占比情况,各自生产的产品差异,呼吸机组件产品与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是否全部由客户所属模具生产;模具生产的知识产权来源,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发行人处各类模具的存放与管理制度,发行人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报废的模具数量,相应实物、账务的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技术迭代周期,分别说明目前国内外的最高技术水平和未来的技术进展方向,发行人的技术指标与最高技术水平、呼吸机组件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差异比较情况

公司已将“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打破了国外的垄断”的描述修改为：“公司在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取得突破，并有效应用于产品生产”。

根据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信达律师了解了液体硅胶模具的核心技术、技术迭代情况，公司在液态硅胶模具方面的核心技术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前述表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人工耳蜗植入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是否已覆盖人工植入耳蜗全部塑胶硅胶结构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塑胶硅胶结构件上的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一) 人工耳蜗植入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

根据公司不同人工植入耳蜗结构件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结构的比例以及客户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合理测算，人工植入耳蜗结构件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测算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至 2 亿元之间。

**(二) 发行人产品是否已覆盖人工植入耳蜗全部塑胶硅胶结构件**

公司产品几乎覆盖核心客户人工植入耳蜗全部塑胶结构件，并覆盖除植入硅胶组件外的其他人工植入耳蜗硅胶结构件。

公司向核心客户提供的人工植入耳蜗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结构	二级结构	公司是否提供组件
外置声音处理器	声音传输单元	是，公司提供无源结构组件
	声音接受单元	是，公司提供无源结构组件
	电池组件	是，公司提供无源结构组件
	PCBA（含软件）	否
植入体	植入硅胶组件	否
	植入接收单元	是，公司提供支撑作用的钛合金框架
	植入磁铁组件	是，公司提供磁铁固定组件
	电极	是，公司提供电极导丝分线器
	PCBA（含软件）	否
附件	防水、外耳挂钩、保护等组	是

	件	
--	---	--

###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塑胶硅胶结构件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核心客户的人工植入耳蜗外置声音处理器的塑胶结构件和硅胶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是公司。公司人工植入耳蜗核心客户在植入体硅胶结构件方面，主要为客户自主制造。

公司是客户塑胶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客户的其他供应商。

## **三、说明发行人精密模具的技术优势和定价考虑的主要技术因素**

### **(一) 发行人精密模具的技术优势**

经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公司在塑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拥有多组分设计、多模穴设计、高复杂度模具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自动化开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效率高、成本低的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在液态硅胶模具方面拥有成型技术、特定产品专用技术和长期植入医用零件制造技术。

公司充分理解医疗器械零件体系标准对模具的要求，设计并制造符合医疗标准的各种模具。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应用 MES 系统、在线测量系统、自动化加工及测量系统等，对制造过程及质量进行科学监测，在确保精度稳定前提下，提升制造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公司拥有专业模具设计师团队，在模具研发、设计、材料选型、制造等方面，不仅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出有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模具增值服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塑胶模具、液态硅胶模具和植入类精密模具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 **(二) 公司在模具定价方面主要考虑的技术因素**

模具是实现其对应的产品批量制造的工具，协助客户取得质量稳定、有成本

竞争力的产品是公司模具设计与开发的目标。

技术难度越大，模具定价的价格越高。公司在模具定价方面主要考虑的技术因素有：第一，形状简单的产品考虑设计与制造更多模穴数、更短周期模具，并同步提供自动化生产方案，实现大批量、自动化高速稳定生产，减低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在额定产品产出数量的情况下提高模具的生产效率，同时提高该类模具的销售价格；第二，高复杂度的产品投入更多设计资源，将高难度的产品实现量产，为客户完成其设计意图，该类模具的定价比普通模具的定价更高；第三，具有装配关系的零件，会充分研究其功能与装配关系，对有可能通过多组分模具实现多个零件合并成一个零件的状况，增加模具设计难度的同时，帮助客户减少零件装配次数，减低组件生产装配总体成本，该类模具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了装配人员成本和装配不良，模具价格相应也定价较高。

**四、说明发行人处自身拥有模具与归属客户模具的占比情况，各自生产的产品差异，呼吸机组件产品与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是否全部由客户所属模具生产；模具生产的知识产权来源，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发行人处各类模具的存放与管理制度，发行人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处自身拥有模具与归属客户模具的占比情况，各自生产的产品差异，呼吸机组件产品与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是否全部由客户所属模具生产**

根据公司回复深交所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客户拥有所有权但由发行人保管并用于生产客户产品的模具（即归属于客户模具）占比都在90%以上，发行人自身拥有的模具占比不到10%。

公司自身拥有的模具主要生产防护面罩、肺功能仪等自主产品，归属于客户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等产品，在产品类别上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呼吸机组件产品与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全部由发行人利用归属于客



户模具生产。

## (二) 模具生产的知识产权来源，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生产产品的过程中，客户提供组件产品的 3D 图以及相关的尺寸及外观要求等说明文件，其图纸及说明文件中不包含关于模具生产的技术信息。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组件图纸及相关的尺寸及外观要求等说明文件，结合自身的模具技术及经验，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符合其组件生产要求的模具，上述模具生产的知识产权，包括发行人长期积累的经验、工艺、技术诀窍等，来源于发行人。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模具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

## (三) 发行人处各类模具的存放与管理制度，发行人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归属于客户的模具验收合格后，模具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若客户要求公司为其生产产品，则由公司保管模具，在公司保管过程中，如出现模具损毁，公司需要承担保管责任。公司自有模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由公司承担毁损灭失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模具仓库管理规定》，对公司所有模具统一收货、调拨、储存、盘点，具体规定如下：

类别	内容
模具收货管理	仓库收到模具后，通过 OA 系统按模具型号对模具的具体信息进行登记，并对实物进行追踪管理。
模具调拨管理	1、模具需要调给注塑工程部生产与试模的，仓管员根据《钳工装模重要检查事项》相关规定进行调拨，并从 OA 系统上发起“模具转仓单”进行实物调拨转移管理。 2、注塑工程部需要调拨到模具装配部维修与保养的模具，从 OA 系统上发起“模具转仓单”进行实物调拨转移管理。

	3、注塑工程部各车间之间调拨的模具，从 OA 系统上发起“模具转仓单”进行实物调拨转移管理。
模具储存管理	1、模具实行部门与区域责任管理（OA 系统按区域设置仓位）。 2、各车间使用的模具由注塑工程部进行管理。 3、仓库负责仓库储存区域的模具管理。 4、维修的模具、保养的模具由模具装配部进行管理。
盘点作业	1、模具盘点分为季度盘点与特殊安排盘点。 （1）季度盘点：每季度对所有模具盘点一次，由仓库与各车间责任部门盘点。 （2）特殊盘点：按公司要求安排盘点。 2、盘盈与盘亏由仓库召集相关部门分析原因。

模具的主要材料为钢材，公司存储时采取密封包装，在正常情况下，发生毁损灭失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模具均未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

## 五、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国内外的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发行人的技术指标与行业内技术水平的差异比较情况；

2、查阅公开行业资料，测算人工植入耳蜗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并根据发行人现有产品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覆盖人工植入耳蜗全部塑胶硅胶结构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生产、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精密模具的技术优势和定价考虑的主要技术因素，了解在发行人保管之下，归属客户所有与发行人自身所有模具的数量和平均成本；

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生产、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处自身拥有模具与归属客户模具的占比情况，各自生产的产品差异；核查发行人模具生产的知识产权来源；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模具的存放与管理制度，

核查发行人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 向公司了解报告期内模具的实际损毁情况、报废的模具数量、相应实物。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在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取得突破, 并有效应用于产品生产,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的理解, 发行人披露的人工植入耳蜗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产品覆盖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塑胶硅胶结构件上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符合实际情况。

3、发行人精密模具的定价考虑了技术因素, 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自有模具用于生产自主产品, 客户所属模具用于生产客户的组件产品, 模具制造的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 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 发行人制定了模具管理制度, 承担客户模具的保管风险。

### 问题 3: 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为 105.09 万元、311.65 万元、921.67 万元、628.11 万;

(2)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成本 1,367.05 万元, 劳务外包从事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 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 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2) 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 是否涉嫌违

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3) 发行人在人员紧缺时，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决策依据，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三者的成本效益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 **(一) 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内容**

发行人在组件生产过程中，存在大量取放产品、水口加工等辅助性工序以及半成品、成品包装等部分中间工序，该等工序属于非核心工序，现阶段无法完全实现自动化，需要人工操作。

以塑胶和液态硅胶成型工序为例，产品成型后需要对水口进行加工以及需要操作人员将产品摆放进吸塑盘或塑料袋；以包装工序为例，公司存在大量的中间工序产品（半成品），采用周转包装，需要作业人员进行打包装箱。该类非核心工序操作比较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或技能，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处理。

### **(二) 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和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的非核心工序由劳动合同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劳务外包工序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以及工作质量保证方式如下：

#### **(1) 岗前培训与考核**

发行人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产品介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基础性知识，以及车间布局、生产工序介绍、作业指导等内容，并需要进行实际操作的培训。培训完成后，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劳务外包人员熟悉和掌握生产工序的作业标准以及操作安全要求。

## (2) 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和最终检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检验标准控制程序》和《成品检验控制程序》等管控文件，保证了公司对所有生产工序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的有效执行。检验人员按照产品《检查标准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的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和放行。《检查标准书》的内容与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相匹配，确保公司检验合格的产品符合客户的品质要求。

### 二、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劳务外包仅系发行人组织生产的方式之一，并且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下，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产品质量，最终亦由发行人对客户就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责任，因此，不属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分包、转让等，不需要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事先同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亦无禁止发行人劳务外包或者约定发行人劳务外包前要经过客户同意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劳务外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就此主张违约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人员紧缺时，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决策依据，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三者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一) 发行人在人员紧缺时，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决策依据

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辅助岗位用工量大的情况，且公司所在地劳动力市场存在招工难、劳动力短缺、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可以随时到岗，安排灵活。基于前述原因，为及时满足生产辅助岗位的用工需求，公司主要依据所在地人力市场外包与派遣的用工成本，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选择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

#### (二)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三

## 者的成本效益分析

### 1、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

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取放产品、水口加工、半成品和成品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二者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较小。

公司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精密组件喷油、镭雕等工序；模具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热处理委托加工，以及为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将精度要求不高的 CNC、深钻孔、线切割等工序或小件模具经公司设计后委托外协加工完成。

### 2、成本效益分析

公司选择将喷油、镭雕、热加工等工序外协加工，主要是为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更专注于组件研发、生产和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而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操作简单的辅助性工作，用工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阶段性的劳动力不足问题。因此，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差异较大，在成本效益方面不具备可比性。

鉴于公司将把新中桥工业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基地，对于操作简单、人员流动性强的生产辅助岗位，公司自 2021 年起增加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1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平均单位薪酬（单位：元/小时）
劳务外包	22.37
劳务派遣	23.73
<b>差异</b>	<b>-1.36</b>

同时，由于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较小，二者工作成果产生的收益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差异较大，在成本效益方面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没有较大差异，二者的成本效益差异较小。

## 四、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NPI 工程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工序，复核发行人的工艺流程图、《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生产制度，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衔接的内部控制及工作质量保证；

2、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劳务外包事项的有关约定，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质量协议、购销订单，核查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3、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NPI 工程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决策依据，以及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成本效益情况；

4、查阅了公司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检验标准控制程序》相关内容；

5、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外协加工协议。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涉及非核心工序，发行人通过岗前培训与考核、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等内部控制工作保证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质量。

2、劳务外包系发行人组织生产的方式之一，劳务外包不构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转让，也并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造成影响，不需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事先同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务外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就此主张违约的情形。

3、为及时满足生产辅助岗位的用工需求，发行人主要依据所在地人力市场外包与派遣的用工成本，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选择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与劳务外包、劳务

派遣差异较大，在成本效益方面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没有较大差异，二者的成本效益差异较小。

####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在香港和马来西亚设立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分别作为贸易主体和生产主体；

(2) 美好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香港美好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

请发行人：

(1) 披露香港美好未履行发改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方式，结合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子公司未取得发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

#### 一、香港美好未履行发改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

美好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香港美好。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已依法向深圳市商务管理部门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证书，美好有限向香港美好已投入的投资资金 30 万美元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公司设立香港美好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2014 年 5 月 18 日实施），香港美好从事贸易业务，不属于敏感行业，也不属于在敏感地区投资，投资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由发改委进行备案管理。公司投资香港美好在深圳市商务管理部门办理商务备案后，在深圳市外汇管理局汇出境外投资资金时，向深圳市外汇管理局提交了商务备案文件，深圳市外汇管理局未要求公司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也没有告知公司还需要提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备案文件。公司当时并不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在依法办完投资香港美好的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后，认为已经办妥了所



有手续。因此，公司设立香港美好未在深圳市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于2018年3月1日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被废止）对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责任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责任	实际情况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p>	<p>当时深圳市未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公司办理外汇登记时，提交了商务备案文件，外汇管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公司已办妥外汇登记，依法向香港美好汇出30万美元的投资资金。</p> <p>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的外汇手续已办妥。不涉及海关、出入境和税收、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等手续。</p> <p>公司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p>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p>	<p>公司后续已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对香港美好增加投资的备案文件，并已告知公司设立香港美好时投入的30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宜。深圳市发改委未责令公司中止或停止实施投资香港美好，也未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p>

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	--

经核查，就公司对香港美好投资 30 万美元事项，公司已向深圳市发改委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备案，深圳市发改委未要求公司补办备案，即使公司申请也不予补办。鉴于公司投资香港美好已办理商务部门备案并通过办理外汇登记汇出 30 万美元的投资资金，且深圳市发改委已明确无需补办，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且公司已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香港美好的财务数据、再投资等情况，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香港美好履行的商务、外汇备案、登记手续；
- 2、查阅发行人设立香港美好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 3、对深圳市发改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 4、检索深圳市发改委对于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指南以及指引；
- 5、取得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提交的协调深圳市发改委确认能否补办境外投资备案的申请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美好有限设立香港美好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公司已向深圳市发改委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备案，深圳市发改委未要求公司补办备案，即使公司申请也不予补办。鉴于公司投资香港美好已办理商务部门备案并通过办理外汇登记汇出 30 万美元的投资资金，且深圳市发改委已明确无需补办，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经营活动，且公司已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香港美好的财

务数据、再投资等情况，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请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出具专项承诺。同时，公司已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 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和转让协议、发行人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及部分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分析了发行人股东入股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和发行人直接股东与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

4、查询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和创东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信息；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查阅了发行人穿透核查后各层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离职人员的查询比对结果。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关于股份代持：（1）熊智慧曾代熊小川受让侯治乾持有的部分美好模具股权。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的股权已在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后，由熊小川实际持有，且不存在争议；（2）发行人披露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突击入股：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无新增直接股东。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对所有股东的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已完整说明；（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是公诚勇毅，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进行了股东穿透核查，并说明了间接股东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较低主要是公诚勇毅的股东主要为熊小川的朋友。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按股份支付进行确认。

4、关于股东适格性：（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

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中进行披露；(3)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包括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分别与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第一大客户制定了排他性协议，不能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的货物，对单一客户销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金额几乎达到该类组件产品销售额的 100%，发行人称产能有限也导致其向其他厂商销售规模较小；

(2)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 ELLUME，对其销售收入为 3,301.20 万元，其中精密模具收入占比 93.28%，2020 年对 ELLUME 实现营业收入 300 万美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 ELLUME 形成合同负债 1,075.28 万元，应收账款 1,650.42 万元；

(3) 马来美好主营业务为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20%，马来美好所在地由于疫情严重，当地执行行动管制令。

请发行人：

(1) 说明协议中相同或相似货物的定义以及由谁认定，客户对排他性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频次、过程以及结果，排他性协议的违约责任；

(2) 说明是否可以自主向第三方出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产品，未来募投资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发行人是否计划扩大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客户群，单

一客户收入占比是否会持续下降；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排他性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说明 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与 ELLUME 的合同金额、结算条款等说明对其同时存在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原因、合理性；

(4) 结合 2021 年以来产销量数据等说明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协议中相同或相似货物的定义以及由谁认定，客户对排他性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频次、过程以及结果，排他性协议的违约责任

#### (一) 说明协议中相同或相似货物的定义以及由谁认定，排他性协议的违约责任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客户 A、客户 B 签署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的排他性条款及对应违约责任如下：

客户	排他性条款	相同或相似货物的定义及认定方	违约责任
客户 A	<p>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应专门为客户 A 制造产品并将产品出售给客户 A，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会将任何产品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前述产品指协议附件的产品。</p> <p>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任何一方为自己或他人开发与本协议项下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但受本协议项下另一方的所有权、第 11 条（机密信息）和第 1.3 条项下的保密期限的约束。此外，任何一方都可以自由使用其一般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与进一步开发有关的任何创意、概念、专有技术和技术（根据另一方的既有知识产权或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或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信息开发的任何此类项目除外）。</p>	<p>定义：特指客户 A 向发行人订购的产品。</p> <p>对相似货物没有约定，也未限制发行人生产相似货物。</p>	<p>公司应保护客户 A、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继任者、受让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使之免受因公司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索赔、负债、损失、损害、留置权、判决、责任、罚款、民事处罚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产品召回或客户 A 就此采取的其他合理行动的费用，并向其作出赔偿和为其抗辩。此类赔偿不影响客户 A 的其他任何补救措施。</p> <p>如果供货方、供货方及其关联公司、代理和经客户 A 批准的分包商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违反本协议向第三方披露客户 A 信息，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供货方应立即停止非法行为，并尽量减少损害的范围。供货</p>

			方应赔偿客户 A 因此类非法行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客户 B	如果公司已按照客户 B 的规范为客户 B 制造或组装产品，除非事先征得客户 B 的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制造或组装或向任何其他人销售与该等产品相同或类似的货物。未经客户 B 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泄露或以任何方式使用与客户 B 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规范有关或由此衍生的任何信息（无论是否申请专利）。	定义：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客户 B 提供的货物相同或相似的货物。 未约定相似货物的定义及认定方。	公司必须保护客户 B 免受因公司违反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文书中提及或包含的任何保证、契约、承诺或声明而引起、遭受、蒙受或产生的或与此相关（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要求、责任和费用，并就此向其作出赔偿。

客户 A、客户 B 均要求公司不得向第三方销售与其向公司订购的产品相同的产品，相同产品的定义限于与客户向公司订购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客户 B 同时要求公司不得向第三方生产、组装、销售相似产品，而协议中没有关于“相似”如何定义及由谁认定的进一步约定，需依据双方的意思表示及行业惯例进行理解。正常情况下，不同品牌的人工耳蜗产品的结构不同，使用各自的商标，不易混淆，不属于类似产品。上述协议条款主要是对客户产品结构等方面的保护，公司可以为同行业其他客户生产不同产品结构的组件。

## （二）客户对排他性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频次、过程以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客户 A、客户 B 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或视频检查的方式对公司生产场所及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客户未提出公司具有违反排他性条款的情形。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说明是否可以自主向第三方出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产品，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发行人是否计划扩大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客户群，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是否会持续下降；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排他性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说明是否可以自主向第三方出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产品

根据公司与客户 A 签署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未限制公司为其其他生产企业生产产品（包括相竞争的产品），但是公司不能擅自向第三方出售客户 A 订单中的组件产品，不能自己生产或为其他方生产利用到客户 A 有关知识产权、保密信息的产品。不同品牌的呼吸机组件的结构和形态不同，因此上述约定不影响发行

人生产其他呼吸机品牌的组件产品。

公司与客户 B 约定“除非事先征得客户 B 的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制造或组装或向任何其他人销售与该等产品相同或类似的货物”。公司与客户 B 的上述约定未限制公司为其其他生产企业生产不同的产品，但是公司不能擅自为其他企业提供与公司供应给客户 B 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公司向客户 B 销售的产品中，组件产品主要由硅胶或塑胶通过模具注塑生产，组件产品的主要差异是产品结构。国际上人工耳蜗品牌比较集中，不同大品牌人工耳蜗产品的组件结构不同，使用各自的商标，不易混淆，不属于类似产品。但是，公司不能向模仿客户 B 产品的厂家或者利用公司所掌握的客户 B 产品结构、设计、材料构成等为其他人生产相似的产品。

## **(二) 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发行人是否计划扩大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客户群**

公司在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的销售策略为与具有行业领导力的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合作，增加产品线覆盖。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公司暂时没有计划扩大家用呼吸机、人工耳蜗的客户群。

公司计划在呼吸机、人工耳蜗外的其他领域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及产品线，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部分产能。

## **(三) 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是否会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客户 A 销售占比分别为 82.88%、78.37%、67.81%和 61.74%，逐年下降。未来公司对客户 A 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 **1、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能够丰富公司产品领域及产品类别，推动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

公司不仅具备传统的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还掌握了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特定产品专用技术和长期植入医用零件制造技术。特别是在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方面，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液态硅胶是一种具备多种优良性能的材料，液态硅胶具有生物相容性好、低致敏性、硬度范围广、皮肤触感好、气味中性、热稳定性好、耐候、耐老化、抗紫外线、抗臭氧、密封性能好、伸长率好、弹性好、易着色等性能，经过改性的液态硅胶可以具有自粘接性（可以与多种塑胶材料实现良好粘接）、高透明性等性能，利用这些性能，液态硅胶在医疗、母婴、食品、消费电子等领域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

在医疗领域：由于液态硅胶具有生物相容性好、低致敏性、弹性好等特点，液态硅胶在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如：硅酮支架、人造软骨组织、球囊、医疗器械药液传输通路的连接件等。由于改性的液态硅胶具有近似光学玻璃的透光性，加上其生物相容性好、低致敏性、弹性好等特点，在近些年兴起的可视化医疗器械的镜头组件中，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

在食品、母婴领域：由于液态硅胶具备生物相容性好、皮肤触感好、低致敏性等特点，其在母婴产品领域应用广泛，如：婴儿奶嘴、婴幼儿餐具、婴幼儿牙刷等；基于液态硅胶具有良好的生物安全性、优异的耐温性能等特点，其在食品器具中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如：复杂结构水杯密封件、高端食品盛装器具、食品器械的密封件和缓冲件等。

在消费电子领域：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对防水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其中插针杆、卡托等防水类组件产品具有代表性，液态硅胶流动性好、弹性好、具有自粘型液态硅胶产品等特点，弥补了传统的橡胶、TPE 材料的短板，在电子消费品防水领域被快速应用，尤其是液态硅胶多组分技术，可有效提升该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及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掌握领先的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相较于其他不掌握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的竞争对手，更容易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并获取订单。

**2、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自主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客户 A 为公司家用呼吸机领域的客户。基于公司研发、制造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线从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领域拓展至监护、呼吸氧疗、器械消毒、急救、心血管、听力、新冠医疗检测等医疗领域；同时，公司的精密模具和液态硅胶技术也在家用及消费电子领域得到了应用，新增了咖啡机组件、手机防水组件等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突破，多个产品取得 CE、FDA、NMPA 认证，其中，公司的肺功能仪开始实现销售。

随着公司产品线、应用领域的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自主产品销售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综上，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对客户 A 收入占比预计会持续下降。

### 3、公司不断扩展客户群体，客户 A 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逐步提升

除客户 A 外，公司凭借精密模具技术上的积累，以及公司多年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沉淀和品牌积累，新开拓了规模较大的客户包括迈瑞医疗、飞利浦、ELLUME 和迈思医疗等客户，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新开拓客户有效降低了对客户 A 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产品两个类别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述组件产品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半增长 81.14%，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取得较明显的效果。

随着公司不断扩展客户群体，公司对客户 A 的收入占比预计将呈下降趋势。

#### (四) 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排他性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了排他性条款，公司不能擅自向第三方出售客户 A 订单中的组件产品，不能为自己或其他方生产利用到客户 A 有关知识产权、保密信息的产品，但不限制公司生产其他呼吸机厂家的产品。

公司与客户 B 签订了排他性条款，约定“除非事先征得客户 B 的书面同意，

否则公司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制造或组装或向任何其他人销售与该等产品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但未限制公司为其其他生产企业提供与公司供应给客户 B 的产品不同的产品。上述约定主要是为了保护客户 B 的合法权益，即公司不能向模仿客户 B 产品的厂家生产或者利用公司所掌握的客户 B 产品结构、设计、材料构成等为其其他方生产与客户 B 产品相似的产品。

客户 A、客户 B 都是相关医疗器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持续稳定与其合作，对于公司实力的提升以及拓展其他客户也有帮助。鉴于公司为其生产制造商，生产产品的过程中，掌握了客户产品从模具设计到产品制造的过程和技术，为了避免不正当竞争损害客户利益，即公司为其他厂家模仿上述企业的产品提供便利或公司未经客户同意生产、销售客户的产品，上述排他条款存在具有合理性。其目的是限制公司未经客户 A、客户 B 同意，擅自生产同样、类似的产品，从而可能损害到客户 A、客户 B 的利益，但并不限制公司开拓新的客户、新的产品，即公司并非只能向客户 A、客户 B 生产产品。

事实上，除客户 A 呼吸机组件、客户 B 人工耳蜗组件业务外，公司已拓展飞利浦的咖啡壶、迈瑞医疗的监护仪、ELLUME 的病毒检测试剂、强生的手术止血喷剂装置、雅培的心血管手术装置、西门子的核磁共振仪器、瑞声达听力的助听器设备等业务，公司自主产品肺功能仪已实现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都在持续上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整体上升，但随着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和自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对客户 A、客户 B 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排他性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 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一) 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

**1、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背景**

公司与 ELLUME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度,公司向 ELLUME 的销售收入为 68.08 万元。

新冠疫情暴发后, ELLUME 病毒检测试剂市场需求上涨。 ELLUME 需要寻找稳定的、有强大生产能力的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商来帮助其承担生产任务。在新冠病毒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爆发的情况下,中国供应商是其比较合适的选择之一。因此, ELLUME 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相应公司 2021 年 1-6 月向其销售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组件及精密模具的收入增长较快,达到 3,301.20 万元, ELLUME 也于 2021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2、公司获得 ELLUME 客户的技术背景

ELLUME 的产品是一次性家用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在美国及其他国家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的背景下,该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需求短期内集中爆发,因该产品零件多,需求量大,需要在短期内同时开发及量产大批量多穴模具,其原有的供应商因规模较小,无法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大量的模具开发任务, ELLUME 需要重新开发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及经验、产能充足的新供应商以满足其稍纵即逝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因具备 ELLUME 所需的能力及优势,最终赢得了订单:

模具设计经验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疗产品及组件的开发与制造业务,具备完善的医疗产品制造体系。在多年的医疗产品开发与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多模穴模具开发及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具备的液态硅胶模具与成型技术能力,可以一站式满足 ELLUME 该产品液态硅胶零件的开发需求;

开发效率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及开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多模穴医疗产品模具开发及制造经验,可以在模具方案及设计阶段凭借相关经验,提前发现并规避潜在的问题,为客户节省模具开发时间;

整体产能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模具加工及塑胶、液态硅胶注塑生产设备,加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短周期、大批量模具的开发与量产需求;

模具精度方面：多模穴、快周期模具对模具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精度不足会导致模具卡滞、运行不顺畅等问题，无法长时间稳定生产。公司长期从事精密模具的开发与制造，尤其是发行人在开发液态硅胶模具制造技术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精密加工技术，满足该模具所需要的加工精度。

## (二) ELLUME 的开拓过程

ELLUME 主营业务是为临床医生和消费者开发、制造和商业化实时电子诊断产品，为常见传染病提供准确的诊断。ELLUME 的一位员工曾与公司有过合作经验，通过其内部引荐，ELLUME 于 2019 年到访、参观公司，并对公司的能力、信誉及产品品质认可，所以选择和公司合作。

## (三) 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ELLUME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0 万美元左右，2021 年 1-6 月收入增长较快，其官网于 2021 年 2 月公布 ELLUME 获得 2.32 亿美元新冠检测产品订单。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ELLUME 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68.08 万元、3,301.20 万元，销售金额与 ELLUME 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四、结合 2021 年以来产销量数据等说明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呼吸机主机组件的产量分别为 429.60 万个、610.63 万个、681.98 万个、726.78 万个，销量分别为 423.34 万个、579.67 万个、695.50 万个、673.40 万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呼吸机主机组件	产量（万个）	726.78	681.98	610.63	429.60
	销量（万个）	673.40	695.50	579.67	423.34

2021 年 3 月至 8 月，马来西亚新冠疫情恶化，马来美好作为医疗类企业被政府批准，允许 60% 人员到厂工作。马来美好安排生产及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到厂

上班，其他员工居家办公，并采用轮班、提前备货等方式保证马来美好的生产、销售。整体而言，前述期间，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的生产影响有限。

2021年8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推出“国家复苏计划”规定总人数的80%完成接种两剂疫苗的公司，可安排100%员工上班。马来美好全体员工已由马来美好安排完成了疫苗接种，因此当月马来美好已恢复正常生产。

基于上述，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五、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 A、客户 B 签署的协议，分析协议中的排他性条款；查阅报告期内客户 A、客户 B 不定期检查发行人生产场所的资料，访谈客户 A、客户 B；

2、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的组件产品销售战略，了解排他性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对商务负责人访谈了解 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对 ELLUME 视频询问，向相关负责人了解 ELLUME 的经营规模并核实商务负责人所述的公司开拓该客户的过程；查阅公司与 ELLUME 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相关销售内容、合同金额和结算条款等情况；

4、获取、分析马来美好的产量、销量情况，访谈马来美好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冠疫情期间马来美好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客户 A、客户 B 均要求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销售与其向发行人订购的产品相同的产品，相同产品的定义限于与客户向发行人订购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客户 B 同时要求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生产、组装、销售相似产品，协议中没有关于

“相似”如何定义及由谁认定的进一步约定，需依据双方的意思表示及行业惯例进行理解。

客户 A、客户 B 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或视频检查的方式对发行人生产场所及生产进行检查，客户未提出发行人具有违反排他性条款的情形。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2、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签订的排他性条款，未限制公司开拓新的客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产品线不断丰富，以及公司自主产品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未来，预计公司对客户 A 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3、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公司暂时没有计划扩大家用呼吸机、人工耳蜗的客户群。公司计划在呼吸机、人工耳蜗外的其他领域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及产品线，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部分产能。

4、ELLUME 的一位员工曾与公司有过合作经验，了解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和交付能力，故在其引荐下，ELLUME 于 2019 年与公司接洽，并对公司实力及产品品质认可。受新冠疫情影响，ELLUME 的主要产品新冠病毒检测仪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组件及精密模具的收入于 2021 年上半年增长较快，ELLUME 于 2021 年上半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对 ELLUME 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新冠疫情期间，马来美好制定了完善的措施，目前，马来美好员工已完成疫苗接种，恢复正常生产。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问题 9、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不同客户间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模具具有“定

制化”、“非标准”的特征，通常为“一模一价”；

(2) 2018年发行人硅胶模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为了快速切入硅胶模具领域，采取了比较优惠的价格政策以吸引客户；2018年对罗斯蒂等客户模具毛利率为负主要是针对部分新客户、新产品，发行人报价时未能充分评估模具技术难度，导致生产成本超出测算值；

(3) ELLUME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的新客户，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对ELLUME的毛利率分别为36.75%、47.5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精密模具收入占比提升至93.28%，模具毛利率为48.71%。

请发行人：

(1) 说明硅胶模具的技术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在2018年切入硅胶模具领域之前，生产硅胶组件所需的硅胶模具来源；

(2) 结合模具的测试验证周期、成本构成等进一步说明2018年罗斯蒂等客户模具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客户在2019年至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原因；

(3) 结合新客户、新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形说明对新客户ELLUME模具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同一型号模具的销售价格、单位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硅胶模具的技术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在2018年切入硅胶模具领域之前，生产硅胶组件所需的硅胶模具来源**

公司在业务发展的第一阶段（2010-2013年）便开始开发液态硅胶相关模具及成型技术，投入建设液态硅胶的生产能力。由于国内外同行业技术领先的公司普遍将液态硅胶冷流道等相关核心技术以商业秘密方式加以严格保护，该类技术可借鉴的公开技术文献及著作等较少，所以公司在液态硅胶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之



初，从相关的理论研究开始，解决一个个技术难题，逐步建立起属于公司自己的液态硅胶技术体系。公司在业务发展的第二阶段（2014-2017年），已经全面掌握液态硅胶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广泛的运用，2017年末公司归属于客户和自有的硅胶模具合计33套，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家用呼吸机主机防震组件、耳蜗防水组件、监护产品组件以及自主产品防护面罩等。2018年硅胶模具增加至75套，所生产的产品除上述2017年的产品外，新增了家用呼吸机呼吸面罩组件产品。2018年之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态硅胶模具也是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及制造。2018年，公司的硅胶模具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家用呼吸机呼吸面罩组件产品。

公司液态硅胶模具核心技术由冷流道技术、热传技术、抽真空技术、产品取出技术、精密加工及装配技术、模具结构设计开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各种行业经验等构成。相关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取得，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报告期内，硅胶模具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 二、结合新客户、新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形说明对新客户 ELLUME 模具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对新客户 ELLUME 模具产品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与 ELLUME 合作的项目为院外病毒检测仪。受新冠疫情影响，ELLUME 新冠病毒检测仪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相应 ELLUME 对其产品模具的一次性需求量较大，且时限要求紧，公司的医疗资质、生产效率以及产能规模与其业务需求相匹配，客户对模具产品的价格接受度较高，同时由于 ELLUME 模具产品为结构设计相对复杂但公司工艺相对较为成熟的精密模具产品，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对 ELLUME 模具销售毛利率较高。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中心、商务中心、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模具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成本的归集、分类方法及核算过程,公司的定价政策及流程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研发交流记录;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研发流程相关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液态硅胶模具相关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取得,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2018年之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态硅胶模具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开发及制造取得。

2、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客户 ELLUME 模具产品毛利率较高原因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4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1370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6、关于资金流水.....	8

## 正文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10 月，外部股东公诚勇毅投资美好有限，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3.70 元，投后估值 3.83 亿元，增资价格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 14.34 元；

(2) 实际控制人熊小川的部分亲属通过持有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公诚勇毅投资美好有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诚勇毅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进一步说明公诚勇毅投资美好有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诚勇毅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 公诚勇毅投资美好有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美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美好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9,500.00 万元增加至 10,360.00 万元，新增的 860.00 万元货币增资由公诚勇毅以



3,182.00 万元认缴。公诚勇毅前述增资按 2016 年末美好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并上浮一定的比例作为定价依据,经增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单价为 3.70 元,为各方协商的真实交易价格。

经访谈公诚勇毅合伙人,其都是熊小川多年的好友或世交,看好熊小川个人能力,也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公诚勇毅参与公司增资时,公司暂无明确的 IPO 计划,也并没有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提供对赌、回购等风险投资者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作出的承诺。因此增资价格也经各方协商按照公司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作为依据,符合当时交易背景,在当时定价公允。

### (二) 公诚勇毅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公诚勇毅实缴发行人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根据熊小川的确认、公诚勇毅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看公诚勇毅合伙人出资流水,访谈公诚勇毅合伙人,公诚勇毅各合伙人通过公诚勇毅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三)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诚勇毅是其合伙人专门设立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诚勇毅无其他经营。根据公诚勇毅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承诺函、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公诚勇毅合伙人,报告期内,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下:

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	1、取得公司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 2、公诚勇毅的合伙人洪斌担任公司董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18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熊小川向洪斌分别支付酒款 50 万元和 20.80 万元;2020 年 2 月至 4 月,洪斌偿还熊小川报告期前历史借款 320.04 万元;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8 月,熊小川向洪斌分别支付酒款 179.88 万元,共计 359.76 万元,2018 年 10 月,洪斌

	因无货向熊小川退还前述酒款 359.76 万元；2020 年 4 月，洪斌向熊小川借款 15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该借款双方已结清； 2、熊小川向公诚勇毅合伙人张优现支付 21 万庙宇捐款； 3、公诚勇毅合伙人吴勇 2018 年 3 月向熊小川现金借款 6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偿还完毕；2019 年 4 月向熊小川借款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偿还完毕。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
与发行人董监高（即关键岗位人员）	公诚勇毅的合伙人洪斌担任公司董事。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除上述表格所列外，公诚勇毅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 二、实际控制人熊小川的部分亲属通过持有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经核查，熊小川妹妹熊小洁、熊小净，以及熊小川妹夫陈华亮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权益，具体为熊小净、陈华亮通过美创金达持有发行人权益，熊小洁通过美创银泰持有发行人权益。美创金达、美创银泰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鉴于熊小川的近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均为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的合

伙人，两个合伙企业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未单独出具个人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的合伙人，熊小川妹妹熊小洁、熊小净，以及熊小川妹夫陈华亮已补充作出以下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三、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诚勇毅向美好有限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2、查阅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承诺函；
- 4、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
- 5、访谈公诚勇毅合伙人；
- 6、查阅主要股东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公诚勇毅合伙人向公诚勇毅出资流水；
- 7、查阅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公诚勇毅增资美好有限按 2016 年末美好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并上浮一定的比例作为定价依据，经增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单价为 3.70

元，为各方协商的真实交易价格，符合当时交易背景，在当时定价公允。公诚勇毅各合伙人通过公诚勇毅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诚勇毅合伙人取得公司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合伙人洪斌担任发行人董事，合伙人洪斌、张优现和吴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个人借款、还款、庙宇款捐助、酒水交易等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公诚勇毅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诚勇毅合伙人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 问题 6、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取现 763 万元，其中有 104 万元借予赵良永等 5 名员工，用于上述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分红款（税后）9,872.68 万元，分红款主要流向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

(1) 实际控制人采用取现方式将资金借予他人周转或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持有情况等说明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相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实际控制人采用取现方式将资金借予他人周转或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实际控制人熊小川采用取现方式将资金借予他人周转或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取现 600 万元借予吴勇

2018 年 3 月，熊小川将取现的 600 万元借予吴勇，主要是吴勇需要现金资金进行周转，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应吴勇要求提供现金借款，该笔款项吴勇已于 2021 年 1 月以转账形式归还。

### (二) 取现 104 万元借予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取现借予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以转让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员工支付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对价存在资金压力，其能筹措资金的渠道有限，因此熊小川于 2019 年 3 月取现 104 万元借予部分员工。取现主要原因是当时实际控制人认识不足，采用了取现方式。针对该类取现行为，目前已进行规范，上述情形后续未再发生。

#### 2、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取现借予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	借款金额	出资金额	所持份额 (对应 2018 年激励时 美好有限的万元出资 额)	职务
1	赵良永	50.00	87.50	25.00	总监
2	张登攀	20.00	87.50	25.00	总监
3	谭景霞	20.00	47.60	13.60	董事会秘书
4	胡从义	8.00	17.50	5.00	副主管
5	孙娜	6.00	15.75	4.50	主管
小计		<b>104.00</b>	<b>255.85</b>	<b>73.10</b>	-

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员工自愿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激励份额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员工职务、在公司工作年限及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上述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异常情形：

① 赵良永、张登攀。上述两人目前为公司总监级别，在 2018 年获得的股权激励数量均为 25 万元出资额。除上述两人外，公司 2018 年激励无其他总监级别人员，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中总监级别激励数量为 32-35 万元出资额；

② 谭景霞。目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曾于 2017 年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 20.40 万元出资额的激励股权。2018 年进一步参与股权激励取得 13.60 万元出资额的激励股权，合计取得公司 34 万元出资额的激励股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数量区间为 34.6-680.5 万元出资额；

③ 胡从义、孙娜。上述两人目前分别为公司副主管、主管级别，其参与 2018 年股权激励，分别取得 5 万元、4.5 万元出资额。公司同期股权激励中，副主管、主管级别激励对象认购数量区间为 2.72-7.68 万元出资额。

(2) 相关员工借款真实，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借据。

相关员工就本次取现借款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借据，目前还款仍在履行中。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到期付清本金和利息，经测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取现借款对应利息为 17.68 万元。

综上，相关员工均自愿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持的平台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持有情况等说明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的汇总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后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收入	支出	备注
1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1,054.86	0.00	基金赎回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790.90	2,876.00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或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3	中融基金管理	189.24	0.00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4	招商银行-汇丰晋信基金赎回款	99.69	0.00	基金赎回
5	汇丰普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基金申购
6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0.00	500.00	基金申购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0.00	1,730.00	基金申购
小计		<b>2,134.69</b>	<b>5,206.00</b>	-

注: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中5万元以上投资理财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主要是申购/赎回基金公司产品,个人招商证券的证券账户银证之间转账,最终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相关。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外,熊小川关联方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小立及陈涛的投资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保险及申购基金公司产品,最终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相关。

### 三、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五名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持股员工调查表等文件,并根据持股员工调查表与相关员工逐一确认其持股背景等情况;

2、获取相关员工借款涉及的相关借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员工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借款背景;

3、复核相关员工持股份额;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陈涛的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资金流水进行验证,另取得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承诺函。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采用取现方式将资金借予他人周转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应朋友要求提供现金借款，具有特殊背景。实际控制人取现现金并借予部分员工用于支付持股平台份额购买对价，主要原因是当时认识不足，针对该类取现行为，目前已进行规范，上述情形后续未再发生；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主要是申购/赎回基金公司产品，个人招商证券的证券账户银证之间转账，最终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相关；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外，熊小川关联方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小立及陈涛的投资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保险及申购基金公司产品，最终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相关。

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1	2018/1/8	27.86	-	中融基金管理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2	2018/5/24	31.54	-	中融基金管理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3	2019/1/8	42.82	-	中融基金管理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4	2019/2/28	87.02	-	中融基金管理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5	2020/6/22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6	2020/7/2	5.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7	2020/7/14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8	2020/7/15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9	2020/7/17	5.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10	2020/7/27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11	2020/7/29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2	2020/7/31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3	2020/7/31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4	2020/7/31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5	2020/8/3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6	2020/8/4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17	2020/8/4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8	2020/8/5	-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9	2020/8/6	-	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0	2020/8/7	-	2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1	2020/8/7	-	1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2	2020/8/10	-	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3	2020/8/18	3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4	2020/9/3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5	2020/9/10	7.9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6	2020/9/28	3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7	2020/12/14	1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8	2021/1/8	-	1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9	2021/1/11	-	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0	2021/1/13	-	4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1	2021/1/19	-	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2	2021/1/19	-	1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3	2021/1/19	-	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4	2021/1/20	-	4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5	2021/1/25	-	2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6	2021/1/26	-	26.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7	2021/2/2	4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38	2021/2/8	-	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9	2021/2/19	-	2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40	2021/2/23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41	2021/2/24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42	2021/3/17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43	2021/3/18	8.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44	2021/4/27	-	2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45	2021/4/27	-	5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46	2021/4/30	-	3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47	2021/4/30	-	100.00	汇丰普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48	2021/5/6	-	1,0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49	2021/5/10	83.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50	2021/5/11	17.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51	2021/5/19	265.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52	2021/5/19	500.67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53	2021/5/20	99.69	-	招商银行-汇丰晋信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54	2021/6/8	554.19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55	2021/6/10	-	5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56	2021/6/21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注：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中 5 万元以上投资理财数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1年12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5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3-111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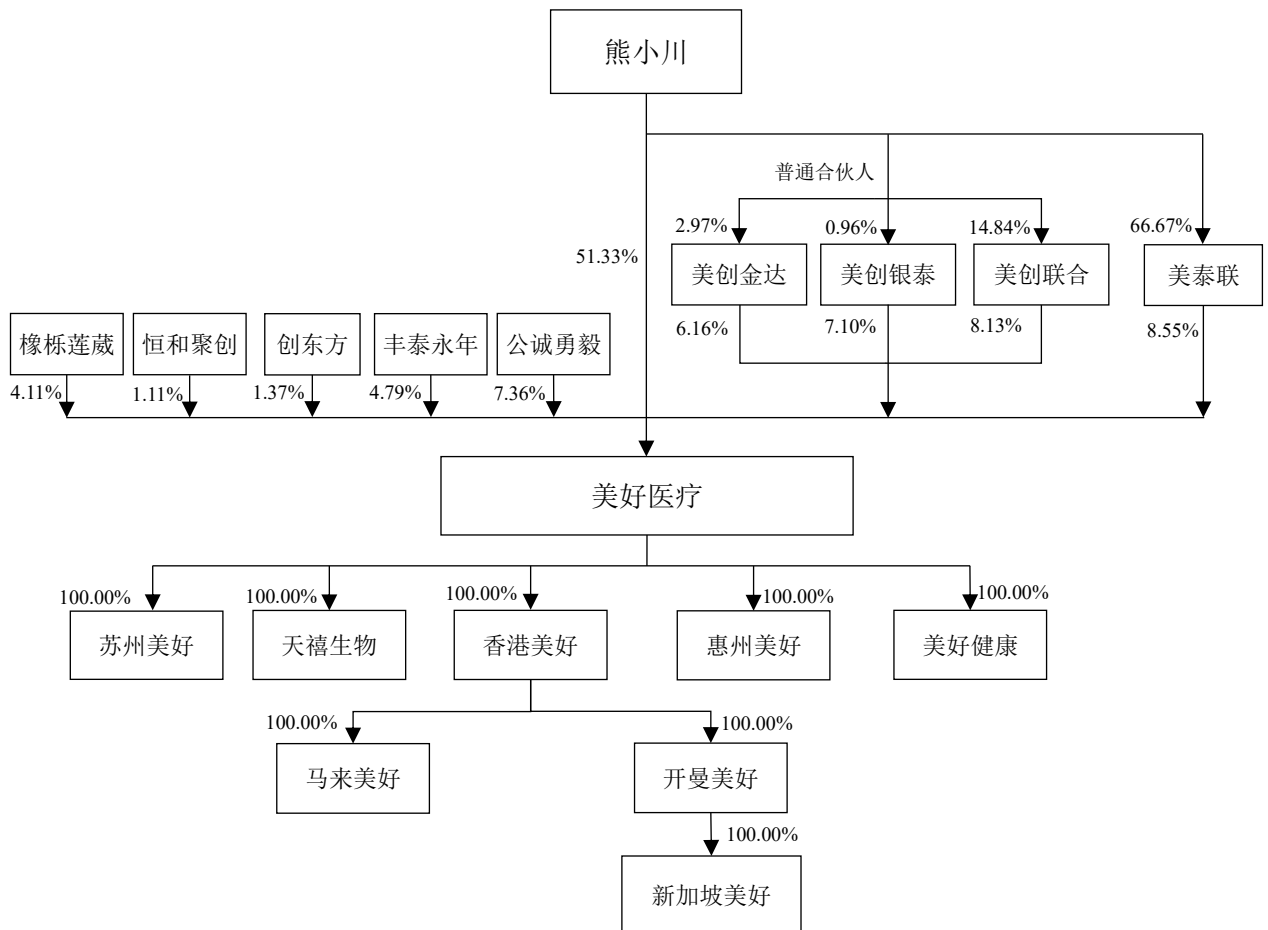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开曼美好	MEMED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美好	OGT GLOBAL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美好、马来美好、惠州美好、天禧生物、美好健康、苏州美好、开曼美好、新加坡美好
境内控股子公司	惠州美好、天禧生物、美好健康、苏州美好
开元精密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ELLUME	ELLUM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4 号）
《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553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55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70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3.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63.31 万元、30,274.16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发行人系由美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可从美好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15 日）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低于 4,4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4,42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0,666 万元,在 4 亿元以上,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63.31 万元、30,274.1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美创金达的工商档案，2021年9月，李红霞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5.819万元财产份额。2021年11月，朱东红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3.289万元财产份额。2021年12月，蔡寒旭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5.06万元财产份额。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创金达合伙人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b>普通合伙人</b>				
1	熊小川	54.14	2.9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b>有限合伙人</b>				
2	熊小净	872.07	47.87%	主管
3	袁峰	203.67	11.18%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华亮	172.04	9.44%	党群办公室主任
5	李忠	98.67	5.42%	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6	谭景霞	51.61	2.83%	董事会秘书
7	熊智慧	40.73	2.24%	副总监
8	温金才	28.39	1.56%	副总监
9	吕元财	28.23	1.55%	经理
10	罗茂林	25.30	1.39%	副经理
11	兰世栋	19.48	1.07%	副经理
12	冯国军	17.71	0.97%	主管
13	朱国栋	17.10	0.94%	副主管
14	崔喻华	15.43	0.85%	组长
15	王洪海	13.66	0.75%	经理
16	张永华	12.65	0.69%	工程师
17	邝水燕	11.89	0.65%	副主管
18	江元元	11.89	0.65%	副主管
19	贺淑刚	10.32	0.57%	主管
20	王围定	8.86	0.49%	副主管
21	李永发	8.86	0.49%	组长
22	韩万红	8.86	0.49%	组长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3	罗光富	8.86	0.49%	技工
24	农祥盖	8.02	0.44%	副主管
25	卢钊海	7.13	0.39%	主管
26	邱洪波	6.58	0.36%	副总监
27	程柯李	5.82	0.32%	经理
28	关晓天	5.82	0.32%	总监
29	黄选	5.06	0.28%	副主管
30	潘明辉	5.06	0.28%	副主管
31	熊英	5.06	0.28%	副主管
32	邓子雄	5.06	0.28%	经理
33	付金鑫	5.06	0.28%	副经理
34	王建生	4.30	0.24%	组长
35	唐志毅	3.29	0.18%	副主管
36	张军	3.29	0.18%	副经理
37	张焕春	3.29	0.18%	组长
38	罗宇萍	2.53	0.14%	副主管
39	郭昌贵	2.53	0.14%	工程师
40	李松俊	3.29	0.18%	工程师
合计		<b>1,821.60</b>	<b>100.00%</b>	—

## 5 发行人的业务

### 5.1 经营资质

#### 5.1.1 自有产品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许可/备案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10 生效)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备案,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如下:

产品	类别	核发部门	编号	核发日	有效期至
医用肺功能仪	II 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212071231	2021.8.26	2026.8.25
一氧化氮检测仪			粤械注准 20212071382	2021.9.23	2026.9.22
一次性使用过滤嘴	I 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10777 号	2021.7.6	/

发行人上述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载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的生产产品列表。该《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

发行人上述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已载入发行人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备案的生产产品列表。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备案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1.2 进出口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惠州美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6341	主管商务部门	2021.11.25	——
惠州美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39617AB	惠州海关	2021.4.1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9300487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 5.1.3 出口医疗器械有关的医疗器械认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在 FDA 网站 (<https://www.fda.gov/>) 查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FDA 网站办理的医疗器械合约商列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Premarket Submission Number	制造人	备注	
Airway, Oropharyngeal, Anesthesiology - Laryngeal Mask Airway	喉罩	I 类	豁免	发行人	惠州美好为发行人的合约制造人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II 类	K950752	Advanced Cardiovascular Systems, Inc.	发行人为合约制造人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K190465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K172073	Abbott Vascular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K200406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 5.1.4 马来美好经营资质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美好更新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一般营业执照	马来西亚威省市政局	2022.12.31
消防证书	马来西亚消防与救援局	2022.6.15

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批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准不存在被撤销风险。

## 5.2 境外经营

### 5.2.1 香港美好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就香港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在 2021 年 7-12 月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 香港美好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其业务性质不需在香港申办其他许可或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2) 香港美好在香港不涉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记录的情形；(3) 香港美好无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不涉及强制性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4) 香港美好没有就税务方面被检控。

### 5.2.2 马来美好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马来美好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在 2021 年 7-12 月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 马来美好遵守且未违反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或有毒物质、废料或污染物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环境法）；已取得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规定且适用的环境法所规定的所有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如有）；遵守且并未违反任何此类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如有）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2) 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在马来西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法规下，并无适用的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批准、备案等；

(3) 马来美好已取得适用马来西亚安全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安全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4) 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缴纳雇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满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政策；

(5) 马来美好未受到行政处罚；

(6) 马来美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5.2.3 开曼美好以及新加坡美好

根据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开曼美好有效存续。

根据新加坡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新加坡美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经发行人确认，开曼美好、新加坡美好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收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6.1.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熊小川担任董事并持股 25%的企业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深圳市赛欧细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6.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独立董事吴学斌原持有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现不再持股。

### 6.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焦作市佳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温县华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2	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之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2021 年 7-12 月，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9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911223707.8	发明	切水口装置	2019.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发行人	201710391273.7	发明	多孔压差流量传感器及肺功能仪	2017.5.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发行人	201810401682.5	发明	具有热膨胀自适应顶出机构的注塑模具	2018.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发行人	201710637371.4	发明	送风面罩系统	2017.7.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201810752608.8	发明	精密注塑模具	2018.7.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发行人	201810596633.1	发明	无铁芯线圈绕线支架及适于该绕线支架的飞叉绕线机	2018.6.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发行人	201711417882.1	发明	脱模装置、注塑模具及注塑工件脱模方法	2017.12.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发行人	201711380626.X	发明	止血阀阀片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发行人	201910186715.3	发明	硅酮支架输送装置	2019.3.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发行人	202121579066.2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活瓣	2021.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发行人	202121439269.1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式高频切开刀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发行人	202121447470.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切开刀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发行人	202121269917.3	实用新型	一种内窥镜蛇骨及内窥镜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发行人	202121079689.3	实用新型	一种活检钳保护套	2021.5.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发行人	202120894028.X	实用新型	双色奶嘴及双色奶嘴的注塑模具	2021.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发行人	202023100124.7	实用新型	导管连接多功能接头	2020.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发行人	202023100751.0	实用新型	万向调节手柄及内窥镜	2020.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发行人	202120230318.4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模具	202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发行人	202021396467.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产品拉伸模具	20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发行人	202021528597.4	实用新型	气管支架	202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发行人	202022347365.5	实用新型	单向支气管植入支架	2020.10.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发行人	202021524407.1	实用新型	调弯管和内窥镜	202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202130485479.3	外观设计	肺功能仪主机	2021.7.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4	惠州美好	202022570032.9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定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惠州美好	202022570071.9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定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惠州美好	202022406530.X	实用新型	防堵防塌陷引流管	2020.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惠州美好	202022569996.1	实用新型	侧取样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惠州美好	202022571592.6	实用新型	可调速雾化杯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惠州美好	202022457161.7	实用新型	自膨胀导尿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2021年6月1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23号—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2021年7-12月，发行人共新增3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好创亿	54696581	第10类：医用导管；医用插管；冲洗体腔装置；医用钳；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医用	202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支架; 医用制氧气机;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柔性内窥镜; 球囊导管用充气装置; 医用吸入器(空的);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和症状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助听器; 听力保护器(无复制和传送声音功能); 奶瓶;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用奶嘴			
2	发行人		53784614	第 44 类: 动物养殖; 卫生设备出租; 助听器验配服务; 庭院风景布置; 医疗保健; 医疗设备出租;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医疗器械和设备出租; 美容院	2021.9.28		
3	发行人		53775556	第 42 类: 节能领域的咨询; 测量; 化学分析;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1.10.7		
4	发行人		53775009	第 45 类: 安全保卫咨询; 社交陪伴; 家政服务; 晚礼服出租; 殡仪; 消防; 火警报警器出租; 灭火器出租; 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2021.10.7		
5	发行人		53772569	第 39 类: 出租车运输; 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安排旅行; 能源分配; 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出租车预订服务; 通过互联网提供旅行信息	2021.12.28		
6	发行人		53761152	第 31 类: 活动物; 树木; 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 鲜食用菌; 动物栖息用干草; 谷(谷类); 植物种子;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酿酒麦芽; 未加工的坚果	2021.10.28		
7	发行人		53757812	第 35 类: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1.12.21		
8	发行人		53514036	第 21 类: 烹调用模具; 蛋糕模子; 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垫; 非纸制、非纺织品制餐具垫; 牙刷; 家用沥水器; 家用勺形铲; 厨房用具	2021.12.21		
9	发行人		53513540	第 13 类: 火器; 装弹装置; 自动武器用弹药带; 自燃性引火物; 个人防护用喷雾; 焰火; 爆	2021.9.14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竹；烟花；坦克车（武器）；硝酸铵炸药			
10	发行人		53512840	第 20 类：玩具箱；塑料托盘；室内百叶帘；浴帘挂钩；非金属窗把手；塑料门把手；家具用防撞条	2021.12.21		
11	发行人		53510219	第 9 类：气量计（计量仪器）；非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工人用防护面罩；呼吸面具过滤器；防护面罩；潜水呼吸器	2021.12.28		
12	发行人		53507260	第 4 类：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挥发性混合燃料；传动带用蜡；蜡烛；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电能	2021.10.7		
13	发行人		53506648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21.12.21		
14	发行人		53504917	第 22 类：草制瓶封套	2021.12.21		
15	发行人		53502856	第 28 类：钓鱼竿；钓鱼线；风筝线轴；啦啦队用指挥棒	2021.12.21		
16	发行人		53501562	第 7 类：纺织工业用机器；纱线卷绕机；自行车组装机；电池芯加工机；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加工机械；橡胶加工机器	2021.12.21		
17	发行人		53501022	第 24 类：纺织品毛巾；塑料旗	2021.12.21		
18	发行人		53496865	第 6 类：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2021.12.21		
19	发行人		53494924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液态橡胶；硅橡胶；橡胶制瓣阀；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纺织材料制软管	2021.9.14		
20	发行人		53494205	第 26 类：衣服饰边；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橡胶发带；假发；针；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织补架；修补纺	2021.9.14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织品用热黏合补片；装饰饰带			
21	发行人		53493718	第 8 类：磨利器具；锤镐；消灭植物寄生虫用手动装置；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刀叉餐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	2021.12.21		
22	发行人		53490327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线；膨体线；弹力丝（纺织用）	2021.9.14		
23	发行人		53489585	第 10 类：医用导管；医用插管；外科仪器和器械；麻醉面罩；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支架；医用内窥镜摄像头；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医用制氧气机；柔性医用内窥镜；球囊导管（医疗器械）；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和症状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呼吸面罩；医用呼吸器；医疗器械；助听器；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	2021.10.14		
24	发行人		53486518	第 19 类：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防水卷材；非金属雨水管；非金属、非塑料制水管阀；建筑用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	2021.9.14		
25	发行人		53485810	第 18 类：牵引动物用皮索；动物项圈；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人造革；仿皮革	2021.12.21		
26	发行人		53485606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制盒；首饰盒；宝石；念珠；合成宝石；手表；计时仪器	2021.9.14		
27	发行人		53484814	第 27 类：地毯；浴室地毯；垫席；枕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脚垫；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橡胶地垫；塑料制墙纸；健身用垫	2021.9.14		
28	发行人		53483529	第 2 类：染色剂；染料木提取物（染料）；塑料用染料；绘画用铝粉；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凹版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	2021.9.14		
29	发行人		53482711	第 1 类：纺织工业用上浆料；胶溶剂；脱胶制剂（溶胶）；脱模制剂；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科	2021.12.21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诊断试剂及制剂(医用和兽医用除外); 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工业用黏合剂			
30	发行人	<b>MeHow</b>	51786309	第 10 类: 医用导管; 医用插管; 冲洗体腔装置; 医用引流管; 医用钳;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注射器; 肺活量计(医疗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导丝; 医用支架; 治疗用面罩;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 经皮气管切开术用医疗器械; 医用喷雾器(空的);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喉镜; 奶瓶; 奶瓶用奶嘴	2021.8.14		
31	发行人	<b>mehow</b>	51718284	第 10 类: 医用导管; 医用插管; 冲洗体腔装置; 医用引流管; 医用钳;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注射器; 肺活量计(医疗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导丝; 医用支架; 治疗用面罩;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 经皮气管切开术用医疗器械; 医用喷雾器(空的);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喉镜; 奶瓶; 奶瓶用奶嘴	2021.8.14		
32	发行人		51713161	第 10 类: 医用导管; 医用插管; 冲洗体腔装置; 医用引流管; 医用钳;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注射器; 肺活量计(医疗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导丝; 医用支架; 治疗用面罩;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 经皮气管切开术用医疗器械; 医用喷雾器(空的);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喉镜; 奶瓶; 奶瓶用奶嘴	2021.8.14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1年7-12月，发行人共新增4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MEHOW 手持式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203282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发行人	MEHOW 视频喉镜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20328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发行人	MEHOW 云平台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1SR1536909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发行人	MEHOW 内窥镜安卓应用 APP 软件 V1.0	2021SR170821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注：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4 长期股权投资

#### 7.4.1 香港美好

2021年11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68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美好6万美元扩建医疗器械用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年12月，发行人已向香港美好支付增资款并完成外汇登记。



#### 7.4.2 惠州美好

2021年9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股权增资涉及的部分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117号），确认发行人拟对惠州美好债权转股权增资涉及的部分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以借款的形式分多次投入的惠州美好的款项，该借款不收取利息。该等款项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14,500万元，评估值为14,500万元。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惠州美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3亿元，发行人以货币、债权方式认缴出资2亿元，并同意修改惠州美好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惠州美好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惠州美好注册资本为3亿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500万元，以债权作价出资14,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美好注册资本已缴足。

#### 7.4.3 苏州美好

根据发行人向苏州美好出资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美好实收资本由2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 7.5 境内主要厂房、办公场所和主要宿舍租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有效期至
1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	D幢4层01/04单元	1,410	厂房、办公	2025.12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栋1509-1514	626.73	办公	2022.11
			B栋1401-1408	1,126.39	办公	2023.10

发行人及苏州美好承租的上述厂房、办公楼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已取得产

权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宿舍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房间数	用途	有效期至
1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厂区 2 栋	15 间	员工宿舍	2022.4
2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美居	20 间	员工宿舍	2024.9

## 7.6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7,426,849.49 元的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资金。上述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ETC 押金等。

##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1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8.1.1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Ellume Limited	2021.9.30	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组件	根据订单履行
2	Nanosonics Limited	2021.12.17	超声探头消毒柜组件	根据订单履行

注：上述第 1 项合同约定适用新加坡法律，已由境外律师确认境外主体签署及履行合同不违反适用地法律法规规定，第 2 项合同约定适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

#### 8.1.2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 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以下简称“飞利浦”）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飞利浦销售呼吸管路、咖啡机组件等。2021 年度，飞利浦向 Hillhouse Capital（高瓴资本）出售小家电业务，咖啡壶在出售的小家电业务范围之内。

### 8.1.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1.8.06	导热垫	991.12万元	正在履行
2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1.11.12	耐磨板	130.65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GlobalMed Inc.	2022.2.17	医用软管	250.48万美元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8.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8.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8.3.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158,229.81	31.75	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新中桥通信	877,116.72	12.9	发行人租赁厂房、宿舍的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0,498.00	11.48	发行人租赁厂房、宿舍的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0,301.02	4.86	发行人租赁办公室的押金保证金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329,070.03	4.84	苏州美好租赁厂房的押金保证金
合计	4,475,215.58	65.83	/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租赁物业的押金/保证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 8.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宿舍租房押金、员工报销款等，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 发行人的税务

### 10.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好健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美好健康 2021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0.2 税收优惠

#### 10.2.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0269）。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深圳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进行了公示。2022 年 3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深圳市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说明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792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10.2.2 美好健康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美好健康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0.3 财政补贴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2021	龙岗财政局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1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 10.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美好健康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11.1 环境保护

### 11.1.1 苏州美好办理的环评

2021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苏州美好进行手术耗材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须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美好尚未投入生产。

### 11.1.2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美好健康、天禧生物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11.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信息，发行人新增的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165IP184080R1M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1

## 11.3 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 11.3.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7-12月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03	35	97.17%
医疗保险	1,203	35	97.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1,203	35	97.17%
工伤保险	1,203	35	97.17%
生育保险	1,203	35	97.17%
住房公积金	1,205	33	97.33%
<b>境内员工总数</b>	<b>1,238</b>		

2021年末，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超过97%。

### 11.3.2 劳动保障方面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惠州美好、美好健康、天禧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报告期内，未发现前述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1.4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安全事项等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函，2021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惠州海关的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情况的函》记载，2021年7-12月，未发现惠州美好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记载，2021年7-12月，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惠州美好合法合规证明的函记载，暂未发现惠州美好2021年7-12月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惠州美好、美好健康、天禧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版)记载,报告期内,未发现前述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2.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12.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熊小川、美泰联、公诚勇毅、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1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申报材料显示：(1) 2011年12月，樊中成将其20%股权转让给熊小川，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7元，转让对价为70.00万元；(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分别于2012年4月、2013年4月、2013年8月、2015年1月货币增资；(3) 2013年美好模具股东侯治乾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熊小川代持人熊智慧，发行人2014年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公开信息查询发现侯治乾系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一半股权；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8年、2019年委托加工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分别为102.43、104.03万元；(4) 报告期内，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以21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1,330万股；(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曾就职于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 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分别与投资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约定了熊小川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条款；2020年12月，熊小川分别与前述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承诺函》不存在任何争议；(7) 关联方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由熊小川担任其董事，并曾持有其19.41%出资额，熊小川已于2021年3月转让全部出资额，且不再担任其董事。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激

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5)补充披露2011年熊小川受让樊中成股权的原因,熊小川历次出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补充披露美好模具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8)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规性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9)补充披露历次分红情况,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10)披露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015年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11)补充披露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原因,相关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13)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关联方)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关联方”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美创金达报告期的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对开元精密采购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美创金达报告期的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21 年 9 月	原合伙人李红霞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21 年 11 月	原合伙人朱东红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3	2021 年 12 月	原合伙人蔡寒旭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 (二)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熊小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熊小川为美泰联的控股股东，美泰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小洁为熊小川妹妹，美泰联持有发行人 8.55% 的股份；
- (3) 熊小川担任美创金达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金达 2.97% 的财产份额，熊小川近亲属熊小净、陈华亮分别持有美创金达 47.87%、9.44% 的财产份额，美创金达持有发行人 6.16% 的股份；
- (4) 熊小川担任美创银泰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银泰 0.96% 的财产份额，

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持有美创银泰 28.12%的财产份额,美创银泰持有发行人 7.10%的股份;

(5)熊小川担任美创联合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联合 14.84%的财产份额,美创联合持有发行人 8.13%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公司对开元精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元精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0.5%,占比很低,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04、1,316、1,390;(2)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2、40、106,占比为 1.13%、3.52%、8.92%,占比逐年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是否公允,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关于员工”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管理、研发、销售、

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 (一) 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

### 1、管理人员

####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153人、175人、205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管理人员规模持续扩大。

####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7.82万元/人、18.51万元/人、17.51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较为稳定。

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位于惠州的自有厂房于2021年7月开始逐步进入可装配设备状态后，陆续聘用了采购助理及内勤、保洁岗位的行政人员20余人，该等员工的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管理人员的整体薪资水平。

####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规模持续扩张。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60%、28.10%，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3.86%、-5.44%，二者2021年度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惠州美好新增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3.65%、3.16%。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变化具备合理性。

### 2、研发人员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36 人、162 人、214 人,人员规模持续扩大。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1.64 万元/人、23.38 万元/人、23.42 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保持稳步提升。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加,二者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4.27%、4.10%。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 3、销售人员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72 人、69 人、78 人,人员规模较为稳定。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3.04 万元/人、16.78 万元/人、17.67 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逐年提升。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增长,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28%、1.21%。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 4、生产人员

#####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020 人、1,229 人、1,884 人，人员规模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主要产品供应需求的持续增加而相应扩大。

#####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7.39 万元/人、7.73 万元/人、7.98 万元/人，薪资水平呈增长趋势。

#####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10.70%、13.21%，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占比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且工资水平提升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龙岗区龙岗镇新中桥工业厂区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9 月。房屋所有权人新中桥通信（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仲裁纠纷，被法院查封用以财产保全。如新中桥通信的流动资产不足以覆盖其在仲裁裁决项下义务，被查封的厂房、宿舍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厂房、宿舍的租赁合同不能续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厂房的生产产品、产能、员工数量等情况，结合惠州自有土地在建计划，测算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相关承接安排，是否存在产品断供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房屋租赁）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关于房



房屋租赁”中回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的测算结果。

### **(一) 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占公司全部办公和厂房面积的比例为24.42%。

### **(二) 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 **1、如发行人在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如果新中桥厂房未被强制执行或取得强制执行后新中桥厂房继受方同意，公司将在续期的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的搬迁规划和确认，公司自2021年下半年起开始向惠州自有厂房搬迁。公司租赁期限续期后，将分批、分步搬迁，搬迁时间充足。搬迁对公司产能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的影响是搬迁成本。

根据搬迁公司的初步询价结果，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预计在8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搬迁成本较低，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23%至0.29%，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新中桥厂房继受方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公司将在缓冲期内完成整体搬迁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预计整体搬迁的时间为1-2周。届时公司将提前安排客户对生产线进行认证，考虑到设备调试时间，预计影响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1个月的生产产能。按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0%、搬迁成本100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113,377.1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44.82%测算，预计突然搬迁将减少主营业务收入5,668.86万元，减少毛利2,540.78万元，减少利润总额2,640.78万元，对2021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7.59%。在极端情况下，突然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综上,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完成前,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设立于 2010 年,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合作始于 2010 年;(2) 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仅有喉罩在 FDA 办理 I 类医疗器械备案;作为医疗器械合约制造商办理导丝输送器、吸奶器等 II 类医疗器械备案;(3) 发行人仅披露国内产品中“无线电子体温计”受托生产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飞利浦,2020 年来自飞利浦的营业收入 4,675.6 万元,主要产品是咖啡机组件。(6) 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1) 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 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结合客户注册证上记载的信息披露产品是否均为相关客户的受托生产企业;(3) 按照销售地区补充披露各地区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4) 披露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及主要技术,与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的开拓方式、定价模式;(5) 补充披露马来美好从事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生产产品、生产环节、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产销量、成本收入金额、纳税额等,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是否匹配;(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公司自主产品境外销售情况、马来美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和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不需要取得国内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和注册认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注册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家用呼吸机组件	生产过程通过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适用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适用	
产品	类别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自主产品	II 类	粤械注准 20202070330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0401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1231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 类	K201493	FDA 注册认证	是(注)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I 类	粤深械备 20201123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械备 20210236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防护口罩		非医用口罩, N632, N665 型号已进入商务部出口白名单。			

发行人未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储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注册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注)	类别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合法有效
喉罩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I 类	510K 豁免注册	在 FDA 网站列名	是
气管插管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双腔支气管插管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口咽通气道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 类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CE 认证	是
视频喉镜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 类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CE 认证	是
一氧化氮检测仪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1382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过滤嘴	I 类	粤深械备 20210777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192080965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无菌硅胶单腔喉罩	II类	粤械注准 2019208096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202081153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咬嘴	I类	粤深械备 20201067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一次性使用硅胶双腔喉罩	II类	粤械注准 20212080405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212080657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发行人上述产品均为公司独立注册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自主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自主产品包括肺功能仪和防护面罩 2 个类别。根据公司确认，肺功能仪全部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防护面罩除在国内销售外，还在马尔代夫、美国、韩国等国家销售，公司防护面罩非医用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不需要在所销售的国家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的认证或资质。

## (三) 马来美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不涉及精密模具的生产，生产环节与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环节相同。马来美好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客户 A。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 APN Plastics Pty Ltd，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五金配件; Opulent,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 PCBA; 科思创,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 发行人(母公司), 马来美好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硅胶零部件; PT PATCO ELEKTRONIK TEKNOLOGI,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马达定子。

#### (四) 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 马来美好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生产员工人数(人)	308	81.18%	170	8.97%	156
产量(万个)	1,490.48	116.16%	689.53	12.92%	610.63
销量(万个)	1,363.36	96.03%	695.50	19.98%	579.67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万元)	448.88	-10.51%	501.59	72.81%	290.25

马来美好的产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的增长比例关系具有匹配性, 销售数量与生产数量具有匹配关系。

2020 年, 马来美好由于享受 70% 的税收优惠, 导致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幅度较销量的增长幅度大。2021 年, 马来美好产量增加较大, 主要是单位价值量较低的呼吸机风机组件和其他组件的产量增加, 马来美好 2021 年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31%,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下降。

#### (五)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3.42 万元、319.85 万元和 611.7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1504), 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复审, 取得新证书(编号: GR201844200269), 享受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 有效期三年; (2)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马来美好符合先锋地位的条件, 可以享受

法定收入 70%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请发行人: (1) 说明马来西亚先锋地位的具体条件和申报方式、申报过程及申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否续期。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问题 7: 关于税收优惠)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7: 税收优惠”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和马来美好先锋地位的取得情况以及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性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79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续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二) 马来美好先锋地位的可持续性

根据马来西亚 SYARIKAT NG & ANUA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出具的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4 日,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向马来美好出具批准信,证明马来美好可享有为期 5 年生产“呼吸机及其部件(Parts & Components for Ventilator)”产品的法定收入 100%的税收优惠,并应在 24 个月内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提交申请。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马来美好还未提交前述申请,因此为期 5 年的法定收入 100%的税收优惠还未开始。

#### (三) 美好健康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2021 年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金额为 8.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因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材料中以“客户 A”、“客户 B”、“客户 C”、“客户 D”替代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审慎评估分析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披露程度是否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向客户 A、客户 B 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82.50 万元、60,212.63 万元和 75,818.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7%、67.81%和 66.66%;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29.56 万元、5,535.98 万元和 6,482.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6.23%和 5.7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95.08%、82.79%;(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5.62%、92.57%、84.17%,对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2.88%、78.37%、67.81%,其中,来自客户 A 指定供应商订单的销售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90%及 3.0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直销模式，存在少量经销收入，2020 年自主产品肺功能仪经销收入增长较多，该产品终端客户为医院；（4）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63 万元、567.07 万元、3,411.95 万元，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网上平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防护面罩。

请发行人：（5）披露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原因，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是否相符；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定量分析并披露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披露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子公司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其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是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情况、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 (一)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报告期内，新加坡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48% 以上，澳大利亚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26% 以上。

### (二) 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 的外销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结算方式
客户 A	家用呼吸机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客户 B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发行人在工厂货交客户承运人	由客户承担	电汇
飞利浦	咖啡机组件、管路类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深科技	家用呼吸机组件	发行人货交目的港口	由公司承担	电汇
ELLUME LIMITED	新冠检测类组件	发行人在工厂货交客户承运人	由客户承担	电汇
Hillhouse Capital	咖啡机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 (三)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相关的销售员工资、运杂费、报关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85%、1.92%，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收入占国内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100.20%、100.15%，差异较小；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100.20%、100.15%，差异较小。

#### (四) 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境外销售收入为 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101,350.38 万元。其中,香港美好、马来美好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657.60 万元、73,038.52 万元、100,972.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92%、96.45%、99.63%。

#### (五) 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2021 年 11 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68 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美好 6 万美元扩建医疗器械用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香港美好支付增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2) 报告期内 PCBA 采购价格逐年上升,2020 年上涨 8.18%,而 2020 年 PCBA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出现大幅下滑;(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4.43 万元、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形;(5) 报告期内家用呼吸机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4.15 元、4.16 元、4.22 元;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9.43 元、7.77 元、6.11 元,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1) 披露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关系,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的勾稽关系;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PCBA 采购价格增长较多的情形下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

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2)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向各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和差异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做出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3)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披露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人均收入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归集到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情况；(5)披露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制造费用中折旧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相关折旧变动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6)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7)披露2019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后又于2020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与产量的匹配性；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发行人采购

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8）披露指定供应商名称及对应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代客户采购的原因，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9）结合报告期内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结构、各类产品产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各类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及规模效应的时间披露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除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外其他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10）结合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从客户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能否自产或从第三方采购，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供应商销售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能否自产或从第三方采购，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核查工作是否充分。（《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主要原材料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情况。

#### （一）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薄松持股 29.88%、倪正华持股 16.93%、王智勇持股 14.00%、孙林持股 7.14%、姜锐持股 3.40%、深圳兆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4%、深圳怡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0%、深圳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1%。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和 3,179.87 万元,产品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分别为 704.71 万元、727.36 万元、1,067.03 万元,加工单价分别为 1.09 元/件、1.25 元/件、1.07 元/件,较为稳定;模具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分别为 1,033.20 万元、661.57 万元、2,112.84 万元,加工单价分别为 1.41 万元/件次、0.81 万元/件次、2.11 万元/件次。

2021 年度,公司模具委托加工单价上升,主要是公司产能不足,将 ELLUME 模具委托给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模具委托加工单价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为 105.09 万元、311.65 万元、921.67 万元、628.11 万;(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成本 1,367.05 万元,劳务外包从事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2)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3)发行人在人员紧缺时,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决策依据,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三者的成本效益分析。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劳务外包)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3:关于劳务外包”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差异情况。

### (一) 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平均单位薪酬（单位：元/小时）
劳务外包	23.46
劳务派遣	23.73
差异	-0.2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在香港和马来西亚设立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分别作为贸易主体和生产主体；（2）美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香港美好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

请发行人：（1）披露香港美好未履行发改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2）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方式，结合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子公司未取得发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子公司）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4：关于子公司”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 （一）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2021 年 11 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68 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美好 6 万美元扩建医疗器械用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香港美好支付增资款并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分别与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第一大客户制定了排他性协议，不能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的

货物,对单一客户销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金额几乎达到该类组件产品销售额的 100%,发行人称产能有限也导致其向其他厂商销售规模较小;(2)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 ELLUME,对其销售收入为 3,301.20 万元,其中精密模具收入占比 93.28%,2020 年对 ELLUME 实现营业收入 300 万美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 ELLUME 形成合同负债 1,075.28 万元,应收账款 1,650.42 万元;(3) 马来美好主营业务为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20%,马来美好所在地由于疫情严重,当地执行行动管制令。

请发行人:(1) 说明协议中相同或相似货物的定义以及由谁认定,客户对排他性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频次、过程以及结果,排他性协议的违约责任;(2) 说明是否可以自主向第三方出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产品,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发行人是否计划扩大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客户群,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是否会持续下降;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排他性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 说明 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与 ELLUME 的合同金额、结算条款等说明对其同时存在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原因、合理性;(4) 结合 2021 年以来产销量数据等说明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情况、公司对 ELLUME 的销售收入情况、马来美好 2021 年度产销量情况。

#### (一) 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7.81%和 66.66%,逐年下降。

#### (二) 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情况



2021年,公司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产品两个类别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述组件产品2020年度销售收入增长84.21%,2021年度,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取得较明显的效果。

### (三) 公司对 ELLUME 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与 ELLUME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 ELLUME 的销售收入为 68.08 万元、6,646.15 万元, ELLUME 也于 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四) 马来美好 2021 年度的产销量

2021 年度,马来美好呼吸机主机组件的产量为 1,490.48 万个,销量为 1,363.36 万个。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取现 763 万元,其中有 104 万元借予赵良永等 5 名员工,用于上述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分红款(税后)9,872.68 万元,分红款主要流向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采用取现方式将资金借予他人周转或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持有情况等说明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相关。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3》问题 6:关于资金流水)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问题 6:关于资金流水”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理财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收入	支出	备注
1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2,620.60	0.00	基金赎回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2,449.93	6,106.00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或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3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1,457.53	0.00	基金赎回
4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结算专用)	499.45	0.00	基金赎回
5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255.46	1,900.00	基金申购或赎回
6	中融基金管理	189.24	0.00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7	招商银行-汇丰晋信基金赎回款	99.69	0.00	基金赎回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0.00	5.00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基金申购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200.00	基金申购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0.00	2,430.00	基金申购
	小计	7,571.91	10,741.00	-

注：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中5万元以上投资理财数据。

2018年-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主要是申购/赎回基金公司产品,个人证券账户的银证之间转账,最终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相关。

2021年7-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1	2021/7/13	-	6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2	2021/7/15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3	2021/7/19	2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4	2021/7/20	2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5	2021/7/20	-	5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6	2021/7/20	479.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7	2021/7/20	-	5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8	2021/7/21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9	2021/7/29	49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10	2021/7/29	-	44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11	2021/8/2	-	2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12	2021/8/2	-	13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13	2021/8/12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14	2021/8/19	794.73	-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基金赎回
15	2021/8/19	-	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6	2021/8/20	-	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7	2021/8/20	806.43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18	2021/8/20	-	78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9	2021/8/23	307.51	-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基金赎回
20	2021/8/24	-	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1	2021/8/31	499.24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22	2021/9/2	-	2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23	2021/9/2	-	2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24	2021/9/7	54.27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25	2021/9/10	1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6	2021/9/13	205.80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27	2021/9/17	-	17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8	2021/9/22	-	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9	2021/9/29	-	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0	2021/10/13	355.29	-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基金赎回
31	2021/10/15	-	99.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32	2021/10/15	-	90.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33	2021/10/15	-	11.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34	2021/10/18	148.02	-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赎回
35	2021/11/10	499.45	-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结算专用)	基金赎回
36	2021/11/15	-	7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7	2021/12/14	107.44	-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赎回
38	2021/12/16	-	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注：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中 5 万元以上投资理财数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2年3月3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6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

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312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目 录

正 文 .....	4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	4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及第一大客户 .....	10



## 正 文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熊小川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经理，但未持有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美好模具，其中熊智慧为持有美好模具 7.50% 股权的股东，上述持股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持有；熊智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目前发行人与美好药品之间的商号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

(3) 说明熊智慧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目前发行人与美好药品之间的商号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与美好药品之间的商号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熊小川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

经理,但未持有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当时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其浩。

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先更名为“广东名森医药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8月更名为现在的名称——广东天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医药”)。自2008年起,天宸医药的股东(包括大股东)也已经历几次变化,2018年3月大参林(股票代码603233)控股子公司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宸医药40%的股权,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天宸医药为大参林的联营企业。2020年4月,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宸医药40%的股权后,天宸医药的股东一直为自然人钟宗华、黄小燕。吴其浩自2013年起已不再持有天宸医药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宸医药一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宸医药未持有与“美好”字样相关的注册商标,且早已不再使用“美好”商号。

发行人前身美好有限设立时名称“深圳市美好创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2013年3月15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美好有限及发行人名称中的字号一直为“美好创亿”,与“美好”存在差异,且发行人的名称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受到法律保护。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天宸医药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争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号为“美好创亿”与“美好”存在差异,天宸医药一直未持有与“美好”字样相关的注册商标,且早已不再使用“美好”商号,发行人与天宸医药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纠纷。

## **(二) 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的有**

效性,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3%的股份,并通过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联合、美创银泰控制发行人 29.9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2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高。

发行人建立的公司治理架构、系列治理制度、三会运作等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构。

### **(二)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便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包括了关联交易回避、禁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等防范大股东不当控制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 **(三)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理,运作规范,符合现代企业治理制度要求**

1. 除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外,熊小川的近亲属均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成员中,除熊小川外,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外部董事(由小股东公诚勇毅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熊小川担任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是职业经理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4. 监事会成员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及信达律师也就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白各自所承担的责任。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制定的重大决策、授权事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三会召开及其决议签署合法,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 **(五) 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已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制度,并明确规定大股东不能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六)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4,427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本比例将下降。

综上所述，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高，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理，除实际控制人本人以外，并无关联人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说明熊智慧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和熊智慧，熊小川父亲与熊智慧父亲为兄弟关系，熊小川和熊智慧系堂兄弟。

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四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均不高，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对持股平台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构成影响。

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虽然都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熊小洁、熊小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熊小川对家庭成员的照顾，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情形。陈华亮、熊智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源于公司持股计划，两人均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两人所持有股权均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情形。

熊小川的亲属熊智慧补充作出以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熊小川上述亲属虽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不能对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构成影响，上述亲属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也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发挥重要作用，上述亲属并未与熊小川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的规定。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未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均已比照首发上市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就实际控制人曾在天宸医药（美好药品）任职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查阅大参林（股票代码 603233）披露的与天宸医药有关的信息；
- 3、取得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天宸医药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确认；
- 4、查询中国商标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
- 5、查阅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 7、查阅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填写的调查表；
- 8、查阅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9、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商号为“美好创亿”，与“美好”存在差异，天宸医药（美好药品）一直未持有与“美好”字样相关的注册商标，且早已不再使用“美好”商号，发行人与天宸医药（美好药品）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熊小川的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虽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不能对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构成影响，熊小川的上述亲属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也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发挥重要作用，上述亲属并未与熊小川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的规定。

4、熊智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堂兄弟。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等未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均已比照首发上市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的相关规定。

####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及第一大客户**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组件产品无需复杂的安装和验收，以客户签收或报关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中存在验收约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5,723.62 万元、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和 43,41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和 85.7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3)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注册地在美国，生产基地主要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第一大客户主要在美国销售产品；发行人通过香港美好将货物销售给第一大客户，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新加坡、澳大利亚。

请发行人：

(1) 结合验收过程、验收内容、产品验收的不合格率等进一步说明将发行人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是否合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谨慎性；

(2) 说明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未向其美国工厂供货的原因；

(3) 结合中美贸易形势等说明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结合验收过程、验收内容、产品验收的不合格率等进一步说明将发行人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是否合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谨慎性**

公司精密组件验收过程：公司出货到客户处的产品，客户按照来料检验流程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符合客户的产品检验标准，客户对来料产品放行；若抽样检查不符合客户的产品检验标准，客户按照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将来料不良反馈给公司，公司品质部确认不良后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精密组件验收内容：产品外观、尺寸、包装和出货资料检查。外观和尺寸的检查依据为图纸和样板；包装的检查内容包括外包装是否破损、标签标识的完整性等；出货资料检查包括尺寸检验报告、符合性证书和装箱单。

符合性证书（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是公司制作并于发货时一同提供给客户的文件，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批次号、生产批次号、有害物质声明等信息。根据公司与主要精密组件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需保证每个产品中铅、汞、六价铬等有毒物质的浓度值符合法律规定。在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为了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以上要求，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获取物料符合性声明或有害物质测试报告；同时公司对出货成品每年进行一次有害物质测试。发行人在提供给客户的符合性证书中声明产品符



合有害物质管控要求。一般情况下，客户在产品验收过程中，不对产品的上述物质含量进行检测。根据过去执行类似合同积累的经验以及客户验收的结果取得的相应证据，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供货并提供符合性证书，在客户验收前就能够客观地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对于客户的验收内容如产品外观、尺寸、包装是否破损等也能自行检查确认，验收条件为例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验收的不合格率在 1.00% 以下，涉及金额较小，验收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个别产品存在毛边、划伤等质量瑕疵，并根据双方协商进行退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规定：“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例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一批必须满足规定尺寸和重量的产品，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该产品时，将对此进行验收。由于该验收条件是一个客观标准，企业在客户验收前就能够确定其是否满足约定的标准，客户验收可能只是一项例行程序。”

由于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客户验收仅为一项例行程序，验收条件是一个客观标准，不影响公司判断客户何时获得对精密组件产品的控制，也即客户验收非公司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基于信达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精密组件内外销收入分别以客户签收、报关作为确认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合规、谨慎。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组件产品的销售合同、报关单，并与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于信达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将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合理，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符合谨慎性原则。

## 二、说明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未向其美

## 国工厂供货的原因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第一大客户家用呼吸机的整机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其在美国的工厂主要生产家用呼吸机核心组件风机。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美国工厂供应的主要产品为风机组件,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70.99万元、883.10万元和666.86万元。

第一大客户的美国工厂自己生产风机组件产品,同时也向发行人采购,因客户拒绝提供供应商信息,公司无法获取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风机组件的其他供应商信息。

**三、结合中美贸易形势等说明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 中美贸易形势

在医疗器械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8年,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国内出口至美国的2个产品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25%关税。

2022年3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352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豁免,中美贸易紧张局势趋向缓和。

### (二) 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

**1、公司是第一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客户取消合作或转移采购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第一大客户单一来源供应商,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在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形成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之间连续10年的合作关系也印证了业务是持续稳定的。

公司已经从2017年开始参与了第一大客户新一代家用呼吸机整套结构组件的材料、结构、模具、自动化、生产工艺、品质标准等方面的开发,并已开始为

第一大客户批量试产。

第一大客户因贸易摩擦取消与发行人合作或转移采购的可能性很小。

## **2、对贸易摩擦，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具有可行的应对措施**

公司第一大客户家用呼吸机的整机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公司也主要向其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子公司供货。同时，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美好作为海外生产基地，如受到贸易摩擦，公司将通过生产转移的方式将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逐步转移至马来美好生产。

因此，第一大客户因贸易摩擦取消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很小。

**(三)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受到贸易制裁的可能性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精密模具和组件产品，是工业生产的基础产品，对于该类基础产品受到针对性对公司进行贸易制裁的可能性很小。

### **2、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出口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澳大利亚，公司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民用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政策影响，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 2 个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08 万元、237.42 万元、108.7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7%、0.10%，占比较小。

公司已将对美国销售的涉及加征关税的 2 个产品的生产转移至马来美好，同时，部分产品已向客户新加坡生产基地供货，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已经较小。

### **3、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或降价、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况。第一大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取消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很小，且公司已制定了海外生产的应对策略。

关于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政治或贸易关系发生较大变化, 贸易摩擦相关政策风险以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三) 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形成的贸易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

#### 四、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重点了解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条款的约定情况;

2、向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和确认依据,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商务负责人和品质部负责人, 了解公司精密组件的验收过程、验收内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具体原因等;

4、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各期精密组件验收不合格明细;

5、取得公司进出口相关管理制度,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获取并查看公司境外销售规模, 向美国销售的产品及销售收入;

6、了解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 向公司了解出口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1、基于信达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 发行人将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合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规性和谨慎性。

2、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客户生产工厂供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供货的情形, 公司无法获取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风机组件的其他供应商信息。

3、中美贸易紧张形势趋于缓和, 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产品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

关贸易摩擦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2年 4月 1日